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趙昌平、高鳳仙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職司犯罪偵查與追訴，違背職務，利用檢察署分案規則，將涉及電玩業者施永華之案件拖延不結，以後案併前案之方式總攬偵辦，長期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進行關說、違法調取通聯紀錄等方式，用以收受賄賂；又為掩飾其受賄之犯行，竟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郭學廉借用人頭，共同以多層挪轉、匯洗、購屋等方式漂白貪污所得之金錢，斲傷檢察機關之聲譽，破壞整體司法公信力至深且鉅，均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復 文

一、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汽車基地勤務廠內部領導統御無方、管教不當，以致發生○○○少尉自傷身亡事件，核有違失；而該部所屬單位一再發生自傷身亡案件，顯見該部仍未能落實督導所屬做好內部管理及貫

徹執行心輔工作，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案查處情形……16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縱容權管土地遭人長期占用搭建汽車廠營利，未能善盡國產權益維護職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21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具體方案，未能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且未妥善運用其就業基金，影響就業機會，另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疏於規劃，致使原住民人力建置資料未臻周全案查處情形……37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未監督改制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另所屬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皆洵有未當，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83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監獄違反監獄內分界監禁之規定，致邱姓受刑人在房舍內遭受張姓受刑人多次性侵害。又違反規定將邱姓受刑人移往雲林監獄執行，使邱姓受

刑人家人探視不易，嚴重影響邱姓受刑人之情緒；另雲林監獄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且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腳鐐及手梏二種戒具長達約 3 星期，嚴重侵害人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之案件，近三年內共達 26 件，顯見性侵害事件之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亟待各矯正機關落實有效執行。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93

審計業務

-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 ……………99

工作報導

- 一、102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 115
- 二、102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 115
- 三、102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 12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局長楊文科、營建組前組長鐘文傳暨投資組前組長王宏元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會議決書 …………… 122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趙昌平、高鳳仙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職司犯罪偵查與追訴，違背職務，利用檢察署分案規則，將涉及電玩業者施永華之案件拖延不結，以後案併前案之方式總攬偵辦，長期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進行關說、違法調取通聯紀錄等方式，用以收受賄賂；又為掩飾其受賄之犯行，竟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郭學廉借用人頭，共同以多層挪轉、匯洗、購屋等方式漂白貪污所得之金錢，斷傷檢察機關之聲譽，破壞整體司法公信力至深且鉅，均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20731408 號

主旨：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職司犯罪偵查與追訴，違背職務，利用檢察署分案規則，將涉及電玩業者施永華之案件拖延不結，以後案併前案之方式總攬偵辦，長期包庇賭博

性電玩業者並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進行關說、違法調取通聯紀錄等方式，用以收受賄賂；又為掩飾其受賄之犯行，竟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郭學廉借用人頭，共同以多層挪轉、匯洗、購屋等方式漂白貪污所得之金錢，斷傷檢察機關之聲譽，破壞整體司法公信力至深且鉅，均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昌平、高鳳仙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程仁宏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玉珍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任職期間：8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89 年 3 月 20 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任職期間：89 年 3 月 21 日起至 93 年 9 月 30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任職期間：93 年 10 月 1 日迄今；現停職，自 101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後於 102 年 9 月 11 日裁定停止羈押以 700 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

郭學廉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
檢察官（任職期間：90 年 1
月 12 日至 97 年 3 月 15 日；
現已退休）。

貳、案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職司犯罪偵查與追訴，違背職務，利用檢察署分案規則，將涉及電玩業者施永華之案件拖延不結，以後案併前案之方式總攬偵辦，長期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進行關說、違法調取通聯紀錄等方式，用以收受賄賂；又為掩飾其受賄之犯行，竟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郭學廉借用人頭，共同以多層挪轉、匯洗、購屋等方式漂白貪污所得之金錢，斲傷檢察機關之聲譽，破壞整體司法公信力至深且鉅，均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玉珍於 8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89 年 3 月 20 日止，任職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 89 年 3 月 21 日調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並於 93 年 9 月 30 日調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灣高檢署）檢察官迄今。被彈劾人郭學廉於 90 年 1 月 12 日調任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 97 年 3 月 15 日自願退休。陳玉珍因涉犯貪瀆及洗錢等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羈押，並經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法令字第

10108130350 號令核定自羈押日起停職，嗣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本（102）年 3 月 8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聲請法院從重量處最嚴厲之刑，並宣告褫奪公權在案。臺北地院則以檢察官陳玉珍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羈押原因，為使審理順利進行，有羈押之必要，自 102 年 3 月 8 日起予以延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後於 102 年 9 月 11 日裁定停止羈押以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茲歸納其違失事實如次：

一、陳玉珍任職宜蘭地檢署、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臺灣高檢署檢察官期間，知悉施永華等人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牟利，不僅未依法為偵查或告發，竟利用後案併前案之分案規則及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以拖延不結累積案件、濫權不起訴、指示員警將扣押電子遊戲機檯交付電玩業者自行代保管、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進行關說、違法調取警官郭○永等人之通聯紀錄等方式，違背職務包庇電玩店經營賭博電玩賺取暴利，自 88 年 12 月起至 95 年 7 月止共收受賄款 2,325 萬元，違失情節重大。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101 年 1 月 6 日停止適用之「檢察官守則」（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4 日發布「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點、第 12 點、

第 19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任何差別待遇」、「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檢察官應廉潔自持」、「檢察官對於所辦理之事務，不得收受任何餽贈。檢察官與有隸屬關係者、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無論涉及職務與否，均不得贈受財物」。再者，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第 241 條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又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62 條但書及刑事訴訟法第 16 條、第 13 條規定，遇有緊急情形，或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其職務。

(二)陳玉珍按月收受賄款，利用後案併前案之分案規則及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以拖延不結累積案件、濫權不起訴、指示員警將扣押之電子遊戲機檯交付電玩業者自行代保管等方式，違背職務包庇電玩店經營賭博電玩賺取暴利。

1.施永華為意圖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牟利，於 88 年 9 月間向經濟部申請設立登記「神爺有限公司」（下稱神爺電玩店）及「華加有限公司」（下稱華加電玩店

），2 家公司均設址於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下同）三峽鎮中華路 7 號，分別於 88 年 11 月 17 日、89 年 4 月 10 日取得商業核准設立登記。施永華於 86 年 11 月 5 日間向經濟部申請設立登記「永佳公司」，設址於臺北縣新莊市民安路 188 巷 28 號，於 91 年 5 月 21 日取得商業核准設立登記。惟上開電玩店及公司均未取得電子遊戲場業之營利事業登記，依 89 年公布施行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施永華計劃經營賭博電玩牟利，惟恐遭稽查人員查緝並扣押機檯，乃向陳玉珍請求給予包庇援助，並承諾願按月給付賄賂。

2.陳玉珍自 85 年 1 月 5 日起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88 年 6 月 15 日調升為宜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嗣於 89 年 3 月 21 日調任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 93 年 9 月 30 日調升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其於知有犯罪嫌疑時，不僅未依法開始偵查或為告發，竟然收受由施永華按月給付之現金賄款，為下列違法行為：

(1)華加電玩店部分

<1>陳玉珍自 88 年 12 月起，按月向施永華收受 25 萬元現金賄款，提供施永華脫免檢、警機關查緝技倆之意見。施永華原則上月底支付現金賄款，偶爾應陳玉珍之要求提早支付，其配合陳玉珍之

指示，分別在臺北市重慶南路、汀州路或臺北縣土城市等處，於車上將現金隱密交付陳玉珍，偶爾亦在其臺北縣蘆洲市住處交付陳玉珍。

<2>陳玉珍於 89 年 3 月 21 日調任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後，持續按月向施永華收取 25 萬元現金賄款，違背檢察官應偵查犯罪之職務，包庇施永華經營之賭博電玩店，利用當時「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7 點（100 年 8 月 1 日改列第 20 點）「後案併前案」之分案規則，於收案後遲不結案，或於結案時留一案或數案不結，使施永華僱用之人頭負責人陳○雄所涉下列案件，均分由其負責偵辦，嗣將案件濫權為不起訴處分，使從事賭博犯罪之施永華、陳○雄等人不受追訴處罰：

板橋地檢署於 89 年 8 月 14 日分 89 年度偵字第 15340 號案由陳玉珍負責承辦，陳玉珍將該案拖延不結，致其後該署 89 年 9 月 18 日至 90 年 4 月 4 日之 13 件陳○雄經營華加電玩店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89 年度偵字第 17449、17450、17494、18902、20800 號及 90 年度偵字第 1268、2422、3854、4520、5221、5498、5954、6607 號），均因併

案而分由陳玉珍併案偵辦。陳玉珍遲至 90 年 9 月 20 日分到 90 年度偵字第 15198 號被告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後，將上開 14 案濫權為不起訴處分。

②陳玉珍於 90 年 9 月 20 日受理上開 15198 號案件後，未儘速偵結，致使 91 年 3 月 1 日、6 月 21 日至之 91 年度偵字第 4006、10985 號案件均併案由其偵辦，其遲至 91 年 10 月 26 日將上開第 15198 號及第 4006 號 2 案濫權為不起訴處分。

③陳玉珍於 91 年 11 月 7 日受理 91 年度偵字第 21360 號案件後拖延未結，於 92 年 3 月 21 日因併案分到 92 年度偵字第 6015 號案件濫權為不起訴處分，使從事賭博犯罪之施永華、陳○雄等人不受追訴處罰。

④陳玉珍因保留上開 6015 號案件，致 92 年度偵字第 11158、12760、12013 號等案件因併案而分由其承辦 92 年 7 月 3 日分 92 年度偵字第 12760 號案，嗣陳玉珍於 92 年 7 月 23 日將上開 11158、12760 號案件濫權為不起訴處分。

<3>陳玉珍於 89 年 8 月 24 日下午 4 時 10 分指揮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員警赴華加電玩店調查時，假藉刑事

訴訟法第 140 條第 2 項「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指示員警將店內電子遊戲機檯共 160 台交付業者陳○雄自行代保管；三峽分局員警於 90 年 6 月 23 日晚間 7 時 25 分再赴華加電玩店調查時，仍奉陳玉珍之指示，將店內電子遊戲機檯共 88 台交付業者陳○雄自行代保管。陳玉珍即運用此種手法，違背職務包庇華加電玩店，使店內機檯不會被其他檢、警機關扣押，得以繼續經營賭博電玩賺取暴利。

(2) 永佳電玩店部分

<1>陳玉珍明知永佳電玩店無電子遊戲場業之營利事業登記，且係經營賭博電玩，竟基於違背職務包庇賭博電玩以收取賄賂之犯意，連續每月向施永華收取 10 萬元現金賄款，利用「後案併前案」、「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以前揭包庇華加電玩店之手法，設法掩護永佳電玩店。

<2>陳玉珍為使有關永佳電玩店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均會併由其承辦，利用「後案併前案」之分案規則，於收案後遲不結案，或於結案時留一案或數案不結，使施永華僱用之人頭負責人陳○雄所涉下列案件，均分由其負責偵辦：

①陳玉珍因保留華加電玩店之板橋地檢署 90 年度偵字第 15198 號、91 年度偵字第 4006 號案件未結，該署關於永佳電玩店之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14330、16214、16881、18856、20609 號等 6 件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均併由其承辦。嗣永佳電玩店於 91 年 11 月 19 日晚間 11 時 45 分經該署檢察官王○皓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維新小組警官郭○永所率專案小組在現場查獲經營賭博電玩，於 91 年 12 月 6 日以 91 年度偵字第 22481 號以賭博罪提起公訴後，陳玉珍為避人耳目，始以上開 6 件案件之被告陳○雄違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行為，與上開賭博案之賭博行為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由，於 92 年 2 月 25 日將該 6 案簽移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併案審理。

②其後陳玉珍因保留板橋地檢署 91 年度偵字第 21360 號案（華加電玩店案）未結，該署 92 年度偵字第 6015、11524、11525、11158 號等 4 案件均併由其承辦。陳玉珍為圖避人耳目，於 92 年 6 月 18 日將 92 年度偵字第 6015、11524、11525 號

等 3 案簽移板橋地院併案審理。

③陳玉珍因保留板橋地檢署 92 年度偵字第 11158 號案（華加電玩店）未結，該署 92 年度偵字第 12013、13027、15170 號 3 件被告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均分由其承辦。陳玉珍為圖避人耳目，於 92 年 8 月 29 日將上開 3 案簽移板橋地院併案審理。

<3>陳玉珍於辦理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 號案期間，臺北縣政府聯合稽查小組人員於 91 年 8 月 6 日晚間 8 時 10 分許前往永佳電玩店進行稽查時，認該場所並無電子遊戲場業之營利事業登記，涉嫌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林○成巡官獲內勤檢察官指示：如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之情事，可予扣押機檯，惟最好再徵詢同案承辦檢察官意見。因聯合稽查小組決定執行扣押機檯，陳○娟律師於 91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 時 50 分電洽板橋地檢署陳○毅書記官，陳○毅告以：「1、請新莊分局林巡官先行來電告知情形。2、告知辯護人須請示主任檢察官決定。」林○成遂電洽陳○毅可否扣押機檯，陳○毅告以：「仍須請示主任檢察官，由主任檢

察官決定。」林○成及聯合稽查小組人員只在原地待命。陳玉珍接獲施永華之電話通知後，於當日下午 4 時 20 分率同陳○毅趕赴現場，陳玉珍指示：「一、本件機檯仍交由被告保管。二、請新莊分局製作封條，逐台黏貼，以示扣押。三、請辯護人儘速提供相關行政程序之資料。」警方遂依陳玉珍指示將電玩機檯從貨車上卸下，並黏貼封條以示扣押，機檯仍交由業者陳○雄自行代保管，使原本已搬上貨車之電玩機檯又一一卸下，共計 242 機檯交付陳○雄，施永華、陳○雄等人之電玩機檯因而得以在店內繼續營業，不被扣押，顯逸脫檢察官職權行使範圍。

(三)陳玉珍收受賄賂後，指示陳○雄當庭指述有檢警人員勾結業者陷害永佳電玩店，藉以調取警官郭○永等人之通聯紀錄，涉有違法：

1.查永佳電玩店於 91 年 12 月 6 日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王○皓以 91 年度偵字第 22481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將扣押之電玩賭博機具 279 台及賭資等物宣告沒收。當時陳○雄被訴之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 號案由陳玉珍承辦，施永華即邀陳玉珍共同赴臺北縣蘆洲市施永華住處討論處理方法。施永華向陳玉珍告稱其懷疑永佳電玩店是遭到警方勾結競爭同業之

陷害等語，陳玉珍遂請施永華轉告陳○雄，指示陳○雄上開第 10985 號案件出庭時指述有檢、警人員勾結業者陷害永佳電玩店，以便陳玉珍進行調查。陳○雄於 91 年 12 月 16 日出庭應訊時，依陳玉珍之指示向陳玉珍供稱：其店內並未經營賭博電玩，遭警方與其他電玩業者勾結陷害，並庭呈鄭○盛所提供之手寫名單（含 10 線電話號碼），請求調取通聯紀錄進行調查。陳○雄又於 91 年 12 月 25 日具狀請求調閱前揭 10 線電話之通聯紀錄，並請求對警官郭○永使用之 0952XXX427 電話調取最近 6 個月之通聯紀錄。陳玉珍所承辦之上開第 10985 號案件係被告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與被告陳○雄遭王○皓檢察官查獲賭博之案件無涉，若認陳○雄當庭陳述之事有犯罪嫌疑，亦應另行簽分案辦理。惟陳玉珍因長期收受施永華之賄賂，又藉口調取通聯紀錄需要費用而向施永華索賄 25 萬元得手後，於 91 年 12 月 16 日批示進行單，指示書記官調取陳○雄庭呈手寫名單 10 線電話自 9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91 年 11 月 30 日止之通聯紀錄。其又於 91 年 12 月 30 日批示進行單，指示書記官發函查詢該 10 線電話及警官郭○永使用行動電話之戶名、地址，並函調郭○永使用行動電話自 9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1 年 12 月 30 日止

之通聯紀錄。其後陳玉珍並於 92 年 1 月 13 日上簽，指稱其於偵辦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 號案時，發現有警察人員涉有瀆職罪嫌，簽請分他案交由黑金專組偵辦（該案經板橋地檢署分 92 年度他字第 385 號案，由檢肅黑金組主任檢察官王○聰負責偵辦，王○聰調查後認查無警察人員犯罪事實，於 92 年 11 月 28 日簽結）。

2. 綜上，陳玉珍收受賄賂後，指示於陳○雄於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 號案出庭時指述有檢、警人員勾結業者陷害永佳電玩店，藉以調取陳○雄庭呈手寫名單 10 線電話及警官郭○永等人之通聯紀錄，涉有違法。

(四) 藉臺灣高檢署檢察官之身分，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以扣押交付代保管之方式處理為由，違法進行關說：

凌○志於 92 年 7 月 31 日接任板橋地檢署檢察長後，指示電玩類案件不集中由某一股辦理，對於查獲未經取得合法執照之電玩業者，查獲之電玩機檯應全部予以扣押，查獲被告也以起訴為宜；凌檢察長並指示辦理公訴業務之檢察官不再分新案，並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將陳玉珍自偵查組主任檢察官調整為公訴組主任檢察官。然陳玉珍為能持續向施永華收取賄賂，於 93 年 9 月 30 日調升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後，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以扣押交付代保管之方式處理為由進行關說

，以彰顯其仍有包庇賭博電玩之重大實質影響力。前板橋地檢署檢察官簡○慧（現職為法務部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證稱：92 年 9 月後某日，百○公司沒有執照營業，機檯被扣押，陳玉珍跟我說查扣百○公司之機檯風險很高，會有國賠問題，建議我用代保管的方式處理；94 年底，陳玉珍打電話給我超過 10 次，幾乎每天打給我，說財○電玩店案件之業者到臺灣高檢署陳情檢察官查扣不當，提出賠償請求，陳玉珍認為此案只能做不起訴處分，機檯還業者會有賠償問題，我曾在一個婚宴上遇到陳玉珍，她又當面要我把機檯趕快還給業者等語。前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及臺灣高檢署調辦事檢察官吳○蘭（現職為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亦於本院約詢時證稱：陳玉珍來找我，說簡○慧的案子查扣程序可能違法造成國賠，希望我慎重處理，她來找我約 4~5 次，問我這個案子要怎麼處理等語。且陳玉珍對於施永華所經營電玩店之賭博內情知之甚詳，施永華為順利經營賭博電玩店及與檢察官保持良好關係，仍按月給付賄款予陳玉珍。

(五) 共收受 2,325 萬元賄款：

施永華就華加電玩店部分每月支付 25 萬元與陳玉珍，自 88 年 12 月起至 95 年 7 月結束華加電玩店營業為止（80 個月）共支付 2,000 萬元；就永佳電玩店部分，每月支付 10 萬元與陳玉珍，自 91 年 6 月起迄 93 年 11 月結束永佳電玩店經營

為止（30 個月）共支付 300 萬元。再加上調閱上開 11 線電話通聯紀錄所支付之賄款 25 萬元，陳玉珍前後共收受施永華 2,325 萬元現金賄款（2,000 萬元 + 300 萬元 + 25 萬元）。

(六) 陳玉珍上開違法失職事實，業據其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曾後案併前案、不起訴處分、將扣押機檯交付業者自行代保管、收受賄款及調取通聯紀錄等事實不諱，有約詢筆錄足證，簡○慧及吳○蘭亦於本院約詢時均證稱陳玉珍有關說情事，有各該約詢筆錄可憑，且有陳玉珍公務人員履歷表、法務部依新北地檢署查復函復本院之陳玉珍檢察官偵辦陳○雄電玩案件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向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調取 101 年度特偵字第 9 號、第 10 號、102 年度特偵字第 1 號案卷查明屬實，特偵組已就上開收賄等犯罪事實對陳玉珍提起公訴在案，有起訴書附卷足憑，陳玉珍且於臺北地院 102 年金訴字第 7 號貪汙等案件審理時，提出 102 年 5 月 29 日刑事聲請狀明載：「一、被告願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為全部之認罪。二、被告願就起訴書所載之受賄金額繳回新臺幣 2,325 萬元」，有刑事聲請狀在卷可證，應認陳玉珍上開違失事實為真實。

(七) 綜上，陳玉珍任職宜蘭地檢署、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臺灣高檢署檢察官期間，知悉施永華等人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牟利，不僅未依

法為偵查或告發，竟藉由「後案併前案」之分案規則，已累積多件「華加」、「永佳」電玩店名義負責人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再濫權為不起訴處分；其利用刑事訴訟法「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將上開 2 家電玩店遭警扣押之機檯交付業者代保管，使業者得繼續營業牟利；其又藉「永佳」電玩店係遭警勾結其他電玩業者陷害為由，調取受構陷警官郭○永等人使用之電話通聯紀錄等資料；其調升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後，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以扣押交付代保管之方式處理為由進行關說，彰顯其仍有包庇賭博電玩之重大實質影響力，以持續向施永華收取賄賂。陳玉珍包庇施永華經營之賭博性電玩店，自 88 年 12 月起至 95 年 7 月止向施永華收受賄款總金額高達 2,325 萬元，違失情節嚴重。

二、陳玉珍及郭學廉於任職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於 89 年 3 月間至 95 年 6 月間，由陳玉珍將收受之賄款分散存入其 2 人及其母親、子女、姐妹之人頭帳戶內，2 人將不法資金多層匯洗，並用人頭名義購買法拍屋再轉售，阻礙司法機關之偵查及查扣，陳玉珍為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郭學廉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違失行為明確。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101 年 1 月 6 日停止

適用之「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點明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

(二)陳玉珍每月向施永華收受前揭賄款，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罪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長期累計業達 2,325 萬元。郭學廉自 90 年 1 月 12 日至 97 年 3 月 15 日止任職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與陳玉珍過從甚密，明知陳玉珍包庇賭博性電玩店，可能收受上開賄賂。為掩飾該款項來源，避免陳玉珍遭刑事偵查，2 人為下列之洗錢行為：

1.現金分散存入其本人、人頭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原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11 月 11 日合併仁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凱基證券）之銀行帳戶；陳玉珍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向其不知情之母陳鄭○花、姐姐陳○玲、子女蕭○庭及蕭○澎取得如附表一帳戶 C 所示之 12 個銀行帳戶，要求郭學廉提供郭學廉本人及其不知情之母楊○霖、妹妹郭○華如附表一帳戶 K 所示之 3 個銀行帳戶，總共 15 個帳戶充

當其藏匿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人頭帳戶。陳玉珍自 89 年 3 月至 95 年 6 月，將其每月自施永華處收受之現金賄款，以自動櫃員機（下稱 ATM）或臨櫃交易方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將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現金，分散存入上開 15 個帳戶及凱基證券於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下稱國泰館前）所開設、供客戶股票帳務轉帳之主交割專戶內。其中附表一編號 C1-1、C1-2、C3-1、C3-3、K-1、K-2、K-3 帳戶另分別係陳玉珍、陳鄭○花、陳○玲、郭學廉、楊○霖及郭○華於凱基證券買賣股票時對應之銀行交割帳戶。

2. 現金匯轉、挪移並進行複雜金融交易：陳玉珍將上開自施永華處所收取總數 2,325 萬元現金賄款中之 2,281 萬 7,486 元，以如附表三所示日期、方式、金額，將現金分散存至如附表三所示之各帳戶中。上開存入各帳戶之現金，又以如附表四所示之方式、金額，在各帳戶之間相互匯轉並挪移，其中部分金額於相當時日後，作為購買股票、期貨及基金之用，而變更各該賄款來源形式，並於買進股票等有價證券後經過一段時間後賣出，賣出有價證券所得款項亦在回流陳玉珍等人相關帳戶後，經過一段時間再於各帳戶間移轉，製造複雜金流以增加司法機關對金流追查之難度。
3. 用人頭購買法拍屋：陳玉珍於

97 年間，以如附表一編號 C1-1、C1-2、C1-3、C2-1、C2-2、C3-1、C3-3、C3-4、K-1、K-2、K-3 所示含有部分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人頭帳戶，做為出資購買門牌號碼原為臺北縣板橋市（現改制為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 2 段 157 號 13 樓（下稱雙十路法拍屋）之資金來源，以將其重大犯罪所得現金進行匯洗，其操作手法如下：

- (1) 陳玉珍於 97 年 1 月 7 日從附表一編號 C2-1、C2-2 所示蕭○庭及蕭○澎之帳戶各提領 80 萬元，自其臺北法院郵局（下稱北院郵局）帳戶提領 45 萬元現金，合計 205 萬元，購買同額郵局本行支票，於翌（8）日以陳○玲之名義將前開支票做為投標雙十路法拍屋繳納保證金之用，並以陳○玲名義前往板橋地院投標，以 1,136 萬元之最高價得標，該保證金用以抵付得標價款。
- (2) 迨同年 1 月 15 日，陳玉珍一日之內密集、分別從附表一編號 C1-1 本人帳戶提領 356 萬 5,000 元、C3-1 陳鄭○花帳戶提領 70 萬 3,000 元、C3-3 陳○玲帳戶提領 122 萬 1,000 元、K-1 郭學廉帳戶提領 127 萬 5,000 元、K-3 郭○華帳戶提領 108 萬元、K-2 楊○霖帳戶提領 21 萬 6,000 元，旋將其提領合計 806 萬元之款項以陳玉珍本人名義全數匯入郭

學廉土城清水郵局（下稱清水郵局）帳戶中，又將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忠孝分行帳戶內 84 萬元匯入郭學廉前開清水郵局帳戶中。嗣從郭學廉前揭清水郵局帳戶提款 7 萬元及 890 萬元，從楊○霖板橋新海郵局（下稱新海郵局）帳戶提領 34 萬元，用以購買 41 萬元郵局本行支票、890 萬元郵局本行支票 890 萬元，將前開合計 931 萬元之支票 2 張做為支付雙十路法拍屋之尾款，以製造郭學廉在此次購屋中出資最多之假象。陳玉珍隨即於同年 1 月 31 日，將前揭法拍屋登記在實際並未出資、帳面出資亦僅 122 萬 1,000 元之陳○玲名下。

- (3) 陳玉珍購得前開法拍屋後，再以陳○玲名義以 1,893 萬元之高價出售與其好友曾○環、謝○煌夫妻。謝○煌先於 97 年 4 月 22 日開立其陽信商業銀行新埔分行（下稱陽信銀行）面額 600 萬元之支票繳付頭期款，於同年 4 月 24 日經陳玉珍操控之附表一編號 K-1 郭學廉帳戶提示。嗣謝○煌於同年 9 月 18 日再開立前揭陽信銀行支票，面額分別為 800 萬元、493 萬元各 1 張，共計 1,293 萬元作為尾款。同年 9 月 22 日，陳玉珍將上開面額 493 萬元之支票存至郭學廉前開帳戶中，將面額 800 萬元支

票則存至附表一編號 C3-3 陳○玲帳戶中，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在曾○環名下。陳玉珍藉此方式將實質上係其所收受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輾轉漂白為陳○玲賣屋所得（陳○玲共計取得 800 萬元售屋款項，占售屋總額約 42%），並大幅挪移售屋所得共計 1,093 萬元（占售屋總額約 58%）至實際上最多僅出資 298 萬 1,000 元（加計郭學廉、郭○華、楊○霖帳戶之全部出資，僅占總出資額約 26%）之郭學廉名下帳戶，出資約 74% 之陳玉珍反而分文未取，藉以切斷犯罪所得資金與陳玉珍之關係，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及與貪污犯罪行為之關聯。陳玉珍於完成上開洗錢犯行，共計取得 1,893 萬元之售屋款項，扣除買屋成本 1,136 萬元，計獲取利益 757 萬元。

4. 用人頭購買律師事務所：陳玉珍與郭學廉 2 人考量因郭學廉有更換律師事務所之計畫，遂共同透過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覓得張○寶所有坐落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32 號 8 樓之 1 建物及持分土地（下稱桂林路事務所），為掩飾陳玉珍重大犯罪所得財物，2 人合意將原本存放於附表一編號 C1-1 自己帳戶及編號 C3-3 陳○玲帳戶內之貪污所得款項移轉，由陳玉珍以陳○玲之名義購買。嗣經陳玉珍於 98 年 3

月 23 日自陳○玲前述帳戶轉出 100 萬元，購買國泰世華銀行本行支票，付與負責前揭買賣履約保證之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公司）收訖。同年 5 月 4 日、13 日，以匯款方式自前揭陳玉珍本人及陳○玲帳戶，分別匯出 206 萬元、205 萬元至安○公司所開立之玉山銀行敦南分行帳戶。另以旅居國外之陳○玲名義，向國泰世華銀行臺北分行分別貸款 150 萬元、350 萬元後，以總價 1,000 萬元之價格，向張○寶購買前揭土地及建物，並登記在陳○玲名下，實際則做為郭學廉之律師事務所，陳玉珍則保管相關土地及不動產權狀及印鑑。貸款之繳納則分期自前揭陳○玲帳戶扣款（迄 101 年 11 月 20 日止已清償本息 228 萬 7,870 元）。陳玉珍、郭學廉以此方式，完成重大犯罪所得之匯洗，改變罪贓性質，規避司法追查。

(三)陳玉珍及郭學廉於本院約詢時，均否認有上開洗錢行為。陳玉珍辯稱：郭學廉不知道其幫施永華的電玩店，郭學廉有 1,500 萬左右在帳戶內，雙十路法拍屋是其與郭學廉合資購買，並非用施永華賄款購買，桂林路房子是其以姊姊名義買的房子，郭學廉未出資云云。郭學廉辯稱：其不知陳玉珍收賄之事實，其將本人及母楊○霖、妹郭○華開立之 3 個銀行帳戶與陳玉珍使用，目的僅在委請陳玉珍代為操作股票，

帳戶分散所得也可以節稅，嗣後將本人與家人之資金陸續挹入，金額達 1,026 萬 2,000 元，各帳戶內確有大筆屬於其本人與家人資金，無洗錢犯行云云。惟查：

- 1.郭學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上開 3 個帳戶，也有陳玉珍自己之金錢匯入，帳戶由陳玉珍管理，所有金錢進出情形均不知悉，其保管存摺印章，陳玉珍保管金融卡，兩人以上開帳戶款所購買均登記為陳○玲之名義，房屋由其使用，銀行貸款由其支付，稅金由其繳納，房屋賣出後之獲利均放在上開帳戶內，並未結算，兩個人的錢都不分，共同財產有 3 千多萬元等語，有約詢筆錄可參。陳玉珍於本院第 2 次約詢亦稱：上開 3 個帳戶裡有其與郭學廉的錢，存摺及印章由郭學廉保管，金融卡由其保管等語，有約詢筆錄足稽。
- 2.上開 3 帳戶之存摺及印章既均在郭學廉手中，兩人長期以該帳戶存款買賣股票及共同購買房屋轉賣牟利，郭學廉對於陳玉珍長期陸續將大筆資金存入該帳戶，已超越檢察官薪資所得之事實，不能諉為不知。施永華於刑事案件偵查中亦結證稱：我經常跟陳玉珍、郭學廉在一起吃飯、遊玩，郭學廉知道我在經營賭博性電玩店，也一定知道陳玉珍收受我的賄款，因為我曾經跟陳玉珍說，我給陳玉珍的賄賂拿一些給郭學廉，陳玉珍有點頭同意，我針對

電玩店被扣押機檯的事情向陳玉珍請教時，陳玉珍又在偵辦我永佳及華加的案件，郭學廉在旁邊聽，他是檢察官，自然知道這裡面有鬼等語，有偵訊筆錄在卷可證。因此，郭學廉及陳玉珍辯稱：郭學廉不知陳玉珍收賄之事實云云，即無可採。

3. 郭學廉既提供上開 3 個帳戶，長期供陳玉珍將賄款存入，兩人且以該帳戶內之金錢買賣股票及共同購買房屋轉賣獲利，帳戶內之金錢長期不分，顯見郭學廉提供上開帳戶給陳玉珍之目的並非委請陳玉珍代為操作股票之用，則郭學廉所辯：其將 3 個銀行帳戶與陳玉珍使用，目的僅在委請陳玉珍代為操作股票云云，亦無可採。
4. 上開陳玉珍及郭學廉之洗錢違法失職事實，業據陳玉珍及郭學廉於本院約詢時均坦承有開立上開帳戶、使用上開帳戶、共同購買房屋等事實，有約詢筆錄可證，且有郭學廉公務人員履歷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向特偵組調取 101 年度特偵字第 9 號、第 10 號、102 年度特偵字第 1 號案卷查明屬實，特偵組已就上開洗錢之犯罪事實對陳玉珍及郭學廉提起公訴在案，有起訴書附卷足憑。陳玉珍於臺北地院 102 年金訴字第 7 號貪汙等案件審理時提出之刑事聲請狀明載，其願就包括洗錢在內之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全部之認罪等語，有上開刑事

聲請狀可憑。

5. 綜上，陳玉珍及郭學廉辯稱其等未為洗錢行為云云，均無足採，應認上開洗錢違失事實為真實。

(四) 陳玉珍及郭學廉為掩飾陳玉珍因貪污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以如附表一所示之陳玉珍本人與其子女蕭○庭、子女蕭○澎、母陳鄭○花、姊陳○玲之帳戶共 12 個，及郭學廉本人與其母楊○霖、妹郭○華之帳戶共 3 個，於 89 年 3 月間至 95 年 6 月間，由陳玉珍將收受之賄款分散存入上開 8 人所開立之 15 個帳戶及郭○華之凱基證券股票帳務轉帳交割專戶內，再以現金匯轉、挪移進行複雜金融交易方式，進行不法資金多層匯洗，且用人頭陳○玲之名義購買法拍屋再轉售，有效改變罪贓性質，並製造資金流向斷點，阻礙司法機關之偵查及查扣。陳玉珍為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郭學廉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違失情節明確。

三、陳玉珍自 93 年至 100 年間，就其存入人頭帳戶之存款，以及用他人名義購買之房屋，故意隱匿不為申報，違法行為明確。

(一) 按 82 年 7 月 2 日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法官、檢察官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

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舊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之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又 82 年 8 月 20 日發布之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伍拾萬元。」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之該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法務部 102 年 10 月 22 日法政組字第 10212523410 號函復本院稱：有關公務員為規避財產申報義務，將本其所有之財產（如現金、不動產），移轉或登記於他人名下，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之申報義務，若查明為不實申報屬實，應依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舊法為第 11 條第 1 項）處罰等語。

(二)本案陳玉珍每月向施永華收受賄款，長期累計業達 2,325 萬元，其為隱匿賄款，於 89 年 3 月間至 95 年 6 月間陸續將收受之賄款分散存入

其本人、郭學廉、陳鄭○花（陳玉珍之母）、陳○玲（陳玉珍之姐）、楊○霖（郭學廉之母）、郭○華（郭學廉之妹）等人頭帳戶內，復於 97 年間以陳○玲名義出資購買雙十路法拍屋，再於 98 年出資以陳○玲名義購買桂林路事務所，業如前述。復查，陳玉珍自 93 年至 100 年間，因其存款總額已逾申報金額，故除上開存入人頭戶之存款外，均已提出申報，此有法務部 102 年 10 月 22 日查復本院陳玉珍 90 年至 96 年財產申報資料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查復 97 年至 100 年財產申報資料可稽。陳玉珍自 93 年至 100 年間，其存款總額既已逾申報金額，則其上開存入人頭帳戶之存款，不論數額多寡，以及上開登記在人頭戶下之房屋，依上開法務部函文，均應依法申報（101 年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惟陳玉珍卻將上開存入其母、其姐、郭學廉暨其母親與妹妹等人頭帳戶內存款，並以其姐名義出資購買雙十路法拍屋及桂林路事務所等，故意隱匿不為申報，違法行為明確（92 年以前不實申報行為已逾 10 年懲戒時效，依法免議）。

(三)另有關於郭學廉財產申報資料，因渠於 97 年 3 月 15 日辦理退休，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6 條規定業於本年 4 月銷毀在案，此有法務部復函可查，附予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陳玉珍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另按 101 年 1 月 6 日停止適用之「檢察官守則」（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4 日發布「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點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任何差別待遇。」第 5 點規定：「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同法第 6 點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第 12 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第 13 點規定：「檢察官交友應慎重，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第 18 點規定：「檢察官應避免與律師、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借貸、合夥或其他金錢往來關係。」第 19 點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對於所辦理之事務，不得收受任何餽贈。檢察官與有隸屬關係者、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無論涉及職務與否，均不得贈受財物。」

二、陳玉珍於 88 年擔任宜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即知悉施永華意圖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牟利後，除未為偵查或告發外，並於 89 年任職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利用檢察署分案規則，將涉及電玩業者施永華之案件拖延不結，以後案併前案之方式總攬偵辦，長期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利用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 號案件，指示陳○雄當庭指述有檢警人員勾結業者陷害永佳電玩店，藉以調取警官郭○永等人之通聯紀錄，93 年升任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後，利用身分，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以扣押交付代保管之方式處理為由，違法進行關說等方式，用以收受賄賂，業達 2,325 萬元；又為長期隱匿賄款，利用郭學廉等相關親友之人頭，將收受之賄款分散存入各人頭帳戶內，將不法資金多層匯洗，並用人頭名義購買法拍屋再轉售，用以製造資金斷點，規避日後查緝洗錢行為，顯有為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之行為，且自 93 年至 100 年間，其存入人頭帳戶之存款，以及用他人名義購買之房屋，故意隱匿不為申報，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 項及檢察官守則第 2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8 點、第 19 點第 1 項規定。

三、郭學廉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

(二)郭學廉身為主任檢察官，竟未基於保持品操義務，明知陳玉珍包庇其偵辦對象施永華之賭博性電玩店，可能收受施永華賄賂而取得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竟基於好友情誼（司法官同期、同鄉、同事）協助陳玉珍，將渠與親人（母、妹）帳戶借予陳玉珍作為隱匿賄賂之用，使陳玉珍得以利用異常交易行為製造資金斷點，用以規避日後查緝，顯有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行為，核已違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規定。

四、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陳玉珍身為司法人員，職司犯罪偵查與追訴，本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公正執行職務，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然其卻違背職務，長期收受賄賂，以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利用分案規則之規定，將牽連之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逾期不結供其偵辦，以遂行包庇之犯行，並違法調取通聯紀錄及利用

臺灣高檢署檢察官之上級督導身分，對承辦檢察官予以關說；又為掩飾其受賄之犯行，竟連同被彈劾人郭學廉，借用親友人頭帳戶以多層挪轉、匯洗、購屋等方式漂白上開貪污所得之金錢，均斲傷檢察機關之聲譽，破壞整體司法之公信力至深且鉅，均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斲傷檢察形象，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及檢察官守則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

糾正案復文

一、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汽車基地勤務廠內部領導統御無方、管教不當，以致發生○○○少尉自傷身亡事件，核有違失；而該部所屬單位一再發生自傷身亡案件，顯見該部仍未能落實督導所屬做好內部管理及貫徹執行心輔工作，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57 期）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國政綜合字第 1020007227 號

主旨：檢送大院對「前聯勤汽基廠○姓少尉

自傷身亡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本部檢討改進情形說明資料，請鑒察！

說明：依國防部 102 年 4 月 9 日國辦公字第 1020002068 號令轉監察院 102 年 3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081 號函及國防部 102 年 4 月 9 日國辦公字第 1020002067 號令轉監察院 102 年 3 月 25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084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對「前聯勤汽基廠○姓少尉自傷身亡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本部檢討改進情形回復內容

調查意見一：○○○少尉自傷身亡，突顯汽基廠內部領導統御無方、管教不當，核有違失。

回復說明：

一、前聯勤司令部將○少尉初官任職於「汽基廠通資室電腦維護官」，初步符合按官科專長派職；因考量日後經管發展、職務歷練及培養實務經驗，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將渠調任排長職務，惟○員調任行政排長時，初官任職僅 9 個月，不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六條規定（附件 1），一般軍職任職期間應為一至三年，亦未考量○少尉對部隊事務適應情形、個人身心狀況及給予適當之職前訓練等，即實施人事調整作業，顯有失當。鑑此，陸軍司令部已運用內部各式時機，要求所屬各單位於辦理軍、士官人事調整，除確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施行細則」（附件 2）之規定外，亦應考量個人專長、任職表現、身心狀況等因素，於各級人評會中通盤討論，以臻周延。

二、○員甫任新職僅 5 日，對支援連任務特性、單位環境、人員及相關管理實務工作均不熟悉，而該連前少校連長吳○翰即要求其擔任連隊值星官，雖出於善意讓其可提早回家過年，惟未能充分考量○員處境及對連隊工作之熟悉度，殊值檢討精進。為避免類案再生，陸軍司令部已要求各單位須確依「一級輔導一級暨新進（任）人員調適輔導實施計畫」（附件 3）第 5 條新進（任）人員輔導流程，加強對新進（任）軍、士官之輔導措施，並應區分為職前講習、觀摩見學、隨習操作、實際值勤 4 個階段，並於到達連隊 15 日後，經由主官考核通過，方能正式實際值勤，以落實新進人員輔導工作。

三、個案突顯該連領導無方、管教不當等狀況，前聯勤司令部汽基廠已檢討案內失職人員計前少校連長吳○翰及前上尉副連長吳○榮等 2 員，分別核予記過乙次至申誡 2 次懲罰（附件 4）。另為強化基層幹部領導統御能力及協助發掘基層部隊潛存危安，陸軍司令部除於 102 年 5 月 8 日以電話紀錄（附件 5），重申要求各級部隊，須落實召開「領導統御座談會」（附件 6）及實施「駐連輔導」（附件 7），以提昇幹部領導統御能力，改善基層管教相關作為，並透過高階幹部駐輔機制，輔導基層連隊相關內部管理、領導統御等實務工作，發掘潛存問題，協助輔導改進，進而達到穩固基層與落實部隊管理，確保部隊安全；亦運用年度內各項督導時機，不定期查察各級部隊執行成效。

四、前聯勤司令部汽基廠支援連前少校連長吳○翰，因家屬聯繫工作處置不當，事

後亦未主動回報上級長官請求協處，致衍生家屬質疑與不滿，前聯勤司令部已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計汽基廠前上校廠長歐○光等 3 員，分別核予申誡乙次至記過乙次之懲罰（附件 8）。另為使各級幹部重視內部管理實務工作及落實家屬聯繫工作，陸軍司令部將賡續運用「營級以上主官視訊會議」、「新進人員到部」及「三節懇親會」等各式時機，不斷提醒及要求各級主官確依「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附件 9）第 08102 條基層管教，有關家屬聯繫工作，除於新進人員到部 3 日及三節前夕寄發家屬聯繫函，表達部隊問候關懷之意外；另於 1 個月內完成家屬電話聯繫，爾後視服役狀況實施不定期聯繫，使家屬瞭解子弟在營狀況，對單位產生信任及支持，以消除疑慮。

調查意見一附件說明：

- 附件 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
- 附件 2：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
- 附件 3：陸軍司令部一級輔導一級暨新進（任）人員調適輔導實施計畫。
- 附件 4：前少校連長吳○翰等 2 員懲罰命令。
- 附件 5：102 年 5 月 8 日電話紀錄。
- 附件 6：陸軍司令部領導統御座談會實施規定。
- 附件 7：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5—駐連輔導實施規定。
- 附件 8：汽基廠前上校廠長歐○光等 3 員懲罰命令。
- 附件 9：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

調查意見二：汽基廠察覺○○○少尉有自傷想法，並未主動實施家屬聯繫，復未落實心理衛生（輔導）

三級防處工作，致防處工作流於形式，核有違失。

回復說明：

- 一、前聯勤汽基廠政戰主任羅○章上校、連長吳○翰少校及心輔員陳○惠等均對○員實施輔導，惟部分晤談資料未能完成紀錄備查，確有違失。現該廠為有效管制輔導個案狀況，廠長郭○貴上校每週召集單位主官（管）實施「心輔知能研討會」（附件 10），進行個案輔導協處，以追蹤管制處置及輔導紀錄登載情形。另要求所屬單位主官（管）主動與家屬聯繫，並紀錄備查，以達協同家屬共同支持輔導關懷個案；102 年迄今，計執行輔導意見書面函復 9 件、家屬聯繫 15 人次（附件 11）。
- 二、○員於接受輔導期間雖表示工作與心緒狀況已有改善，惟相關幹部未能積極有效轉介至三級醫療機構，予以專業之心理諮商（輔導），殊值檢討。鑑於本案肇生，該部已要求對凡具自我傷害意念、精神疾病症狀或案情重大等個案，除要求幹部主動晤談輔導及家庭訪談等積極作為外，均依國軍心理衛生（輔導）三級防處體系實施輔導及轉介醫療事宜；經統計 102 年迄今，該廠轉介約談輔導「一般個案」計 2 人次、「特別個案」計 7 人次、轉介「地區心理衛生中心」計 1 人次、轉介「精神醫療」計 6 人次，住院療養 7 員（附件 12）。
- 三、○員母親於 101 年 2 月 4 日主動聯繫前連長吳○翰少校，約定 5 日 14 時至單位瞭解其子弟在營服役情形，惟吳員未能積極妥處及向上反映，致衍生家屬質疑與不滿，確有違失。為強化連繫家屬共同防處作為，該廠爰引為例加強宣導

，以建立領導幹部雙向輔導正確認知，消弭家屬疑慮；另要求「心理衛生中心」於官兵晤談後，即由心輔官（員）主動連繫家屬告知輔導情形，並將個案輔導情形及心緒狀況以「輔導意見函復表」通知單位主官（管），以強化輔導支援網絡；經統計 102 年迄今，實施一般官兵休假家屬連繫計 1,033 人次、調適教育期間新進人員家屬連繫計 37 人次（附件 13）。

四、汽基廠支援連前副連長吳○榮上尉於○○少尉任職排長期間，未能善盡身兼輔導長職務，適時掌握及疏導○員心緒，確有不當。針對上述缺失，該廠已加強對所屬單位實施心理衛生工作督導（附件 14），另藉辦理「心理評量工具重複檢核實施作法講習」等研習（附件 15 至 18），以提升基層幹部輔導知能，發揮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功效。

五、綜上檢討，有關該廠心輔工作疏漏之處，已檢討政戰主任羅○章上校申誠乙次處分（附件 19），以維心輔工作紀律。

調查意見二附件說明：

附件 10：心輔知能研討會簽到冊。

附件 11：心衛中心資料移交簽收表暨家屬聯繫。

附件 12：個案輔導索引表。

附件 13：家屬聯繫紀錄。

附件 14：督導紀錄。

附件 15：心理評量工具重複檢核實施作法簽到簿。

附件 16：軍士官團心理衛生教育簽到簿。

附件 17：心理評量工具重複檢核實施作法暨心輔推手幹部心輔知能研習簽呈。

附件 18：士官團教育簽呈。

附件 19：政戰主任羅○章上校懲罰命令。

調查意見三：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單位一再發生自傷身亡案件，顯見該部仍未能落實督導所屬做好內部管理及貫徹執行心輔工作，事發後亦未能翔實檢討，該部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回復說明：

一、內部管理檢討：

(一)前聯勤司令部於 100 及 101 年連續肇生自我傷害已遂案，內部管理督管未臻周延，案經審慎檢討，核予人勤組代理組長陳○如中校及承參周○群上尉等 2 員言詞申誠及申誠乙次處分（附件 20）。

(二)前聯勤司令部暨所屬單位於 102 年 1 月 1 日移編陸軍後，陸軍司令部先後令頒「重大基（演）訓、假日期間留值部隊各級指揮官內部管理具體作法」（附件 21）、「陸軍領導統御座談會實施規定」及「陸軍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22）等規定，並於 102 年 5 月 8 日假十軍團 58 砲指部辦理「陸軍內部管理示範」，要求應確依規定及示範內容，貫徹各項內部管理相關工作，陸軍司令部將廣續藉由「一級督導一級」機制，逐級要求、驗證各級部隊執行現況，以深入各項工作執行層面，考核單位管理成效，瞭解官兵實需及發掘單位各項潛存危安，適時防範處置，以達防制機先之功效。

二、心輔工作檢討：

(一)前聯勤司令部於 100 及 101 年連續肇生自我傷害已遂案，心輔工作督

管未臻周延，案經審慎檢討，核予政戰綜合組組長劉○雲上校及承參洪○銘少校等 2 員言詞申誠及申誠乙次處分（附件 23）。

(二)心輔工作精進作法如次：

- 1.建立自傷防治觀念：為精進自傷防治工作，陸軍司令部結合部隊實需，訂於民國 102 年 6 至 7 月期間，邀請心輔專家學者及專業醫師，辦理「自傷防治守門人」暨「外離島地區精神醫療鑑定」巡迴教育，期能提昇各級「初級防處」人員輔導知能，深化官兵「人人都是自傷防治尖兵」觀念，根植危安防處於基層。
- 2.強化心輔知能研討：為強化個案管制，落實初級防處危安機制，陸軍司令部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研訂「心輔知能研討會」精進作法，要求各級主官親自主持心輔知能研討會並將醫官納入參與，適時工作指導及提供專業醫療資訊，使各級能即時、深入瞭解個案身心狀況，期達「杜絕危安、維護戰力」之目的。
- 3.整合輔導醫療資源：陸軍司令部結合任務特性，研擬「強化自傷防治心輔工作具體作法」，將各單位衛生連（組）醫官納入「心輔走入基層」任務編組，並藉由與行政院衛生署構聯之「國軍自殺防治中心」，完成資源共享，發揮合作機制，以三級防處現行作法鏈結精神醫療體系，建立環環相扣之聯合輔導網絡，有效協助官兵解決身心問題。
- 4.暢通各項溝通管道：為暢通溝通管道，有效為下級解決問題，結合現代化科技，契合官兵時需，陸軍司令部設立「多元溝通部落格」資訊平臺，透過軍（民）網及手機簡訊，提供官兵及眷屬暢通即時的溝通管道，並成立專責作業小組，縮短作業時效，立即協調解決官兵疑難，迄今處理案件計 4,346 件；另透過「0800 免付費專線」、「心輔（含性別暴力求助）專線」及「諮詢員布署」等掌握即時資訊。
- 5.妥適善用社會資源：陸軍司令部藉鏈結地方政府社會局、民間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等，進行輔導知性活動（如慈濟愛灑活動、基甸基金會專家學者講演等），並依各單位任務特性，召募營區週邊熱心公益且學有專精之志工媽媽，藉柔性工作屬性及經驗分享，鼓舞新進人員，增強適應能力，目前共計 34 個志工服務單位，246 位志工媽媽參與，服務成果共計 1 萬 6,516 人次，落實部隊自傷防治工作。

附件 20：陳○如中校等 2 員懲罰命令。

附件 21：陸軍重大基（演）訓、假日期間留值部隊各級指揮官內部管理具體作法。

附件 22：陸軍內部管理實施計畫。

附件 23：劉○雲上校等 2 員懲罰命令。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縱容權管土地遭人長期占用搭建汽車廠營利，未能善盡國產權益維護職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52627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

存在；該署復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縱容權管土地遭人長期占用搭建汽車廠營利，均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6 月 25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01 號暨 98 年 7 月 16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66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p>調查意見及糾正事項</p>	<p>一、臺中縣政府及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無視河防安全之重要，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不僅未依法查處限令改善，反浪擲公帑協助業者災後原地復建，確有違失。</p> <p>（一）按水利法（52.12.10 修正公布）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8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各事項：一、在行水區內建造、種植、堆置或挖取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同法（92.2.6 修正公布）第 7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一、填塞排水路。二、毀損或變更排水設施。…六、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同條第 2 項規定：「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第 92 條之 2 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者。」第 92 條之 3 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p>
------------------	--

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者。」

(二)另按臺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臺灣省政府 68 年 9 月 19 日發布，88 年 11 月 9 日廢止）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省為臺灣省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排水設施，係指排水系統界線內土地，各級水路、排水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前項界線內土地，係指經依法取得及原提供為排水設施使用之土地。」第 5 條規定：「排水設施維護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規定如下：…四、區域排水設施同一縣（市）轄區內者為縣（市）政府，跨越二縣（市）以上者為臺灣省政府水利處；並得委託代管，其委託代管事項與代管機關權責，由省主管機關統一規定。」第 9 條規定：「排水設施內禁止下列行為：一、擅在排水界線內建築建造物…。二、擅在排水路上加蓋建造物…。四、擅自填塞排水路…。七、其他足以毀損排水設施或減損排水功能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對排水設施應劃分管理區指定專人負責養護巡視。前項養護巡視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依左列規定：一、發現違反排水維護管理事件，應適時勸導或取締，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取締之。」次按排水管理辦法（經濟部 88 年 6 月 30 日發布臺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92 年 10 月 1 日修正名稱及條文）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排水管理，指下列事項：…六、排水設施範圍之巡防與違法案件之取締及處分。」第 26 條規定：「行為人於未經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者，管理機關應先行限期命行為人改善、整復或回復原狀；其逾期仍未改善、整復或回復原狀者，始得依本法處罰之。」

(三)柳川排水屬早溪排水支流，為跨越臺中市、縣之區域排水，早期並未妥善辦理治理規劃，在排水設施範圍線未核定公告前，係依「臺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委託轄區臺中市、縣政府代管。迨至 94 年 11 月 14 日，經濟部始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公告柳川排水為中央管區域排水，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管理迄今。

(四)案經本院 97 年 12 月 19 日偕同水利專業人員現場履勘發現，「仁德黃昏市場」坐落於臺中縣轄區內之柳川排水曲道凹岸之河道用地上，此段水道寬度因混凝土護岸設置而明顯束縮。據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函復本院稱：該市場搭建物確有部分位於違法填占水道之公有地上（寬 5~6 公尺、長約 90 公尺帶狀），而現場所見新整修之護岸，係 97 年 8 月底颱風過後，該局動支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新臺幣（下同）6 百餘萬元，緊急招商辦理柳川下游搶修工程，於原有護岸位置以石籠工或擋土牆復建；至該段舊護岸及市場等違章建築，係早年尚未公告排水設施範圍線前

	<p>即已存在，其設置始末無從查知等語。另責請臺中縣政府及烏日鄉公所查復亦稱：經查閱工程資料，均無於該地點曾辦理護岸施設改善工程之案件紀錄云云。</p> <p>(五)又據臺中縣政府稱：仁德黃昏市場早年烏日鄉公所於 84 年 6 月 8 日查報，該府曾於 86 年 6 月 30 日執行拆除部分違建物，惟目前柳川排水屬中央管區域排水，河川區域內違章建築之拆除尚非該府權責。該府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先執行該市場占用公有河川用地之違章建築拆除作業，剩餘位於私有地上之違章建築，所有人亦於 98 年 2 月 17 日自行拆除完竣等語。</p> <p>(六)次查坐落烏日鄉中山路一段精忠橋旁（仁德段 6、67 地號土地），同屬違章建築之建設公司樣品屋，係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下稱臺中農田水利會）於 95 年 7 月 3 日出租土地（1,417.8 平方公尺）予劉大森所建，租期 3 年。囿於該基地位於河川區，為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瓶頸段拓寬工程需用土地範圍，臺中農田水利會業於 98 年 3 月 2 日與承租人終止租賃契約，並已由承租人自行拆除地上物在案。惟查，劉君早自 81 年間起，即於前揭地號土地擅自搭蓋鋼筋鐵架及鋪水泥將河溝填土加高，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竊占罪嫌提起公訴（84 年度偵字第 10598 號）在案，且其嗣於 98 年 5 月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該樣品屋所在土地地基土石 15,000 立方公尺為其所有」之訴（98 年度訴字第 1164 號），亦坦承因系爭土地與路面落差達 11 公尺，故為搭蓋建築物及使用方便，自外購入土石填充作為地基等語。全案目前雖繫屬法院審理中，惟其違法填塞排水路之行為，已堪認定。</p> <p>(七)臺中縣政府及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無視河防安全之重要，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不僅未依法查處限令改善，反浪擲公帑協助業者於颱風災後原地復建，迨本院受理當地居民陳訴展開調查，始因應查處違建並拓寬河道補救，確有違失。</p>
辦理單位	臺中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及檢討改善措施	<p>一、柳川下游烏日段緊急搶險搶修係因原有水利設施發生損壞或已發生險象，為防止損壞及險象擴大所做之緊急搶救措施，因係緊急措施，一般均以現有（舊有）水利設施補強為原則，保護左右兩岸人口密集區域。而卡玫基水患後該渠段之搶修工程，係於右岸施作 42 公尺石籠工，工程經費約 782,040 元，左岸施作 82 公尺臨時擋土措施，工程經費約 1,995,190 元。</p> <p>二、柳川黃昏市場於 98 年 2 月 17 日進場拆除，98 年 3 月 30 日臺中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案，98 年 5 月底完成協議價購，98 年 6 月 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都市計畫變更，預定 98 年 10 月完成</p>

	<p>土地徵收後進行整治。</p> <p>三、在尚未完成用地徵收前，為避免汛期再度淹水，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已於該河段凹岸拓寬河道，藉以降低水流速度及水位高度，並以土石籠護岸加高至地面上 2.5 公尺作為因應，日前該項拓寬工程已完成。汛期間如有緊急狀況，第三河川局另訂有緊急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可隨時作緊急應變處置。</p> <p>四、另柳川精忠橋下游右岸，民眾檢舉臺中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臺中水利會）所有烏日鄉仁德段 6、67 地號兩筆土地，出租劉大森君興建樣品屋，堵塞部分河道及橋孔造成水患，臺中水利會已於 98 年 3 月 2 日終止租賃契約；惟因劉大森君向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及臺中水利會提出民事確認上開土地地基土石 15,000 立方米所有權確認之訴，致土地基石不能更動，目前該案件已進入審理階段，第三河川局已於 98 年 5 月 26 日開庭時向法官表示，亟需移開土地基石疏通河道以利排洪，經法官調閱相關證卷，並於 98 年 7 月 28 日現場履勘後表示，該案將於 1 個半月內速審速結，不同意先行移開土地基石。第三河川局已委由律師陳報法院，再爭取同意先行移開土地基石，以辦理河道疏通排洪。</p> <p>五、依 92 年修正公布之水利法第 78 條之 3、第 78 條之 4 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區域排水之管制範圍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故對經依排水管理辦法公告為區域排水者（包括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區域排水），當由其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勘定其排水設施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始得據以管制取締。至排水管理辦法第 26 條所定「未經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則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認定，即由排水管理機關就實際水路所及等相關資料認定。97 年卡玫基颱風時，因柳川排水並未公告排水設施範圍，且尚未完成治理計畫及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之公告，故僅就現況進行管理，該排水已於 98 年 7 月 17 日公告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籍，水利署將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加強管理。</p>
<p>調查意見及糾正事項</p>	<p>二、水利署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延宕排水設施範圍公告及用地徵收作業時程，置任自治橋左岸堤防短缺 200 公尺而無積極可靠保護作為，累及居民身家與政府形象，確有怠失。</p> <p>（一）按水利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水道，指河川、湖泊、水庫蓄水範圍、排水設施範圍」。第 58 條規定：「本法第 82 條所稱水道治理計畫線，指水道治理計畫之臨水面堤肩線或計畫水面寬度範圍線」。次按排水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排水設施，指為確保排水機能得發揮排洪功效，所</p>

	<p>興建之水路、滯洪池、抽水站及閘門等建造物。前項排水設施內土地及為防汛、搶險或維護之需要所施設之通路範圍內之土地為排水設施範圍。」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排水管理，指下列事項：一、排水集水區域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三、排水設施範圍之劃定及變更。」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管區域排水之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之劃定、變更，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第 6 條規定：「中央管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為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p> <p>(二)查旱溪排水為水利署管理之中央管區域排水，該署曾於 91 年度「區域排水改善工程計畫」編列 5 千萬元，辦理旱溪排水自治橋下游段改善工程。當時右岸堤防用地順利徵收取得，並如期施作完竣，而左岸堤防用地則因部分地主堅持採區段徵收方式，協調未果，致工程無法施作。</p> <p>(三)迨至 93 年 7 月間敏督利颱風過後，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再函請烏日鄉公所協助取得左岸堤防用地地主之先行使用同意書，以利施工。惟烏日鄉公所函復稱：無法取得同意書，請逕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等語。嗣該局將「旱溪排水治理實施計畫」納入「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中，一併提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惟該會以旱溪排水尚未完成規劃等由，建議另案報院核定，故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 日核定之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並未將旱溪排水治理納入。</p> <p>(四)嗣後 2 年期間，水利署始依據行政院意見，著手先後完成「旱溪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旱溪排水治理計畫」，並於 96 年 1 月間完成旱溪排水治理計畫及排水圖籍公告，翌年 3 月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用地徵收補償作業，方得據以展開。目前旱溪排水治理用地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已獲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預定 98 年 6 月底奉內政部核定後，於 8 月陳報徵收土地計畫書，同年 10 月底前可辦理發放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另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亦已完成旱溪排水自治橋左岸治理工程預算書初稿，俟用地取得後可上網招標。</p> <p>(五)水利署為旱溪排水之管理機關，早於 91 年間即認知自治橋下游段排水設施確有改善必要，爰編列專款辦理堤防等設施工程，然於左岸工程用地取得過程受阻時，卻未能即行辦理水道治理規劃，延宕排水設施範圍公告及用地徵收作業時程，迄今 6 年歷經敏督利、卡玫基等颱風水患，僅一再於舊有蛇籠護岸上方堆置混凝土塊或以土石籠工等應急，置任左岸堤防短缺 200 公尺而無積極可靠保護作為，累及居民身家與政府形象，確有怠失。</p>
辦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及檢討	一、一般規劃案經委外辦理地形測量、水文資料等基本資料分析後（作業時程約

<p>改善措施</p>	<p>1 年），進入實質規劃（包含環境營造規劃，作業時程約 1 年），完成後即辦理治理計畫及召開地方說明會（作業時程約 1 年），再經經濟部河川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核定及公告（作業時程約半年），整體作業時程約需 3 年半。</p> <p>二、92 年 10 月 1 日排水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後，水利署立即於 93 年 1 月依行政程序重新辦理旱溪排水治理規劃，並提報專案計畫核定，過程如下：</p> <p>（一）94 年 3 月 1 日完成「臺中地區旱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p> <p>（二）94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廣納民意，並辦理必要之修正。</p> <p>（三）95 年 5 月 2 日經濟部河川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會完成「臺中地區旱溪排水治理計畫」審查。</p> <p>（四）95 年 7 月 20 日經濟部核定「臺中地區旱溪排水治理計畫」、「旱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旱溪排水集水區域圖」。</p> <p>（五）96 年 1 月 18 日經濟部公告「旱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p> <p>（六）96 年 7 月 4 日水利署研擬「旱溪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陳報行政院。</p> <p>（七）97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修正核定「旱溪排水下游段（匯流口至復光橋）改善工程暨環境營造工程（積善橋至國光橋）實施計畫」，於 98 年至 100 年執行。</p> <p>三、旱溪排水下游段因匯集旱溪排水、土庫溪排水及光明排水後，再匯入大里溪，水流、水理狀況複雜，在未完成規劃及公告治理計畫前，因無法取得地主出具先行使用同意書，為避免土庫溪排水水流衝擊，造成自治橋上游左岸光明排水處溢淹，故水利署先以應急方式加高堤岸，提高當地保護標準。</p> <p>四、為加速推動旱溪治理，水利署於 97 年即編列預算，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並經 98 年 6 月 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預定 98 年 8 月陳報徵收土地計畫書，98 年 10 月底前辦理發放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另治理工程部分，正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測設中，將配合用地取得時程，辦理發包施工。</p> <p>五、在治理工程發包施工前，為再強化當地保護標準，水利署已於 98 年 7 月完成旱溪排水自治橋左岸護岸加高工程，以降低該區段淹水威脅。</p>
<p>調查意見及糾正事項</p>	<p>三、水利署長期疏於整理大里溪河道，致部分河段高灘地草木雜生，莖高甚至超過橋梁梁底，且主流束縮深槽化，流路側偏沖刷堤防基礎，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確有可議。</p> <p>（一）按河川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河川，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並經公告之水道。前項河川依其管理權責，分為中央管河川、直轄市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三類。」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一、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第 4 條規定：「中央、</p>

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之管理機關，應依前條辦理河川管理事項。…前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

(二)有關陳訴人等所訴：「卡玫基颱風造成臺中縣烏日鄉光明、五光等村嚴重淹水，大里溪久未疏濬為主因之一」及「斜張橋西側河道淤滯砂石嚴重，且有人在附近河床耕作」等情，據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表示：大里溪水系堤防設計高程為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加上 1.5 公尺出水高（安全係數），依據水利署 96 年辦理大里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報告，以及 97 年 9 月大里溪水系水理檢討結果，大里溪水系現況堤防高度均可通過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故大里溪目前通洪斷面均能滿足設計標準，現階段尚無辦理疏濬需求。陳訴人所稱 10 餘年未疏濬乙節，應係指河床高灘地之淤積，已納入通洪斷面內檢討並無需疏濬，故不影響整體排洪等語。

(三)為瞭解大里溪河道土石淤積現況，本院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偕同水利專業人員現場履勘發現，大里溪於溪南橋段左岸高灘地草木雜生，莖高甚至超過橋梁梁底，且因高灘地束縮河道，主流有偏向右岸沖刷堤防基礎之情形。經調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78 年、93 年及 95 年河道斷面資料比較發現，大里溪主流河道沖淤情形：78 年至 95 年間，中投橋下游（斷面 8）至烏溪匯流口（斷面 0）為沖淤互見，平均淤積約 0.8 公尺，而大里橋（斷面 13）至中投橋為沖刷河段，平均沖刷深度約 0.85 公尺；其中淤積較為嚴重之河段為斷面 2~3 之間，因右岸旱溪排水匯入，故平均淤積深度約 1.5 公尺。惟若僅就 93 年至 95 年間之平均河床高比較，大里橋至烏溪匯流口間之平均沖刷深度約為 0.16 公尺，其中以中投橋下游沖刷較為嚴重，深度達 1.65 公尺。

(四)經責請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就前揭大里溪河道沖淤情形，重新檢討疏濬之必要性，據復：大里溪目前仍滿足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保護標準，惟鑑於卡玫基颱風後，大里溪自福田橋至河口段（筏子溪匯流口）已多年未進行河道整理，為使水流順暢並保護堤防，該局刻正辦理大里溪河道整理工程，整理寬度約 150 公尺，將深槽開挖至工程設計高程（經河口高程計算至中投橋高程計畫），採土方不外運以土方平衡計算方式進行。97 年 9 月間已先完成中投橋至福田橋之整理工程（霧峰地區）；另中投橋至河口段，整理河道長計 5.5 公里，已於 98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計同年 5 月 31 日完工，且該等工程範圍業已包括斜張橋西側、旱溪排水匯流口及其下游附近河段；至斜張橋附近河床之私種作物，已配合大里溪下游河道整理工程，於 98 年 5 月 13 日剷除等語。

(五)大里溪為水利署管理之中央管河川，詎所屬第三河川局率以通洪斷面均

	<p>能滿足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設計標準為由，長期疏於整理河道，致部分河段高灘地草木雜生，莖高甚至已超過橋梁梁底，且主流束縮深槽化，流路側偏沖刷堤防基礎，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確有可議。</p>
<p>辦理單位</p>	<p>經濟部水利署</p>
<p>說明及檢討 改善措施</p>	<p>一、97 年卡玫基颱風後，大里溪原低水護岸流路已變遷，部分河段刷深致混凝土塊護坦裸露，整體通洪斷面雖能滿足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設計標準，惟為避免流路側偏沖刷堤防基礎，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水利署已針對大里溪嚴重沖刷及淤積河段進行河道整理，並於 98 年 7 月前陸續完成大里溪福田橋至中投公路橋段、中投公路橋至河口段（含溪南橋河段）之河道整理、私種作物之清除、各排水閘門出口之拓寬及定期進行閘門之維護等作業，以維持排水出口順暢。</p> <p>二、另水利署已針對中央管河川重要渠段，研擬「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及環境營造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列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項下辦理。未來水利署將檢討人口密集區之重要河川渠段，建立在颱風豪雨過後進行檢測及辦理河道整理或疏濬清淤之機制，積極辦理河川急要段之治理。</p>
<p>調查意見及 糾正事項</p>	<p>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卻縱容權管土地遭人長期占用搭建汽車廠營利，未能善盡國產權益維護職責依法究處，顯有疏失。</p> <p>(一)按國有財產法第 12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占用』，指無權占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第 5 點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對於無法依前項方式處理之被占用不動產，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人拒不配合辦理者，得斟酌占用情節，依下列方式處理：（一）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二）以民事訴訟排除。（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對於被占用之不動產，在未依法處理完成前，先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p> <p>(二)97 年 7 月間卡玫基颱風過後，媒體披露本案黃昏市場等違章建築占用柳川排水水道，阻礙水流等情，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爰於同年 9 月 11 日，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下稱國產局中區處）、臺中縣政府、烏日鄉公所及臺中農田水利會等機關前往勘查，國產局中區處始查知坐落於中山路一段 267 號之「明宏汽車廠」，確實占用烏日鄉仁德段 20、22 地號之國有土地，面積合計 137.64 平方公尺，爰於同年 10</p>

	<p>月 14 日函飭該汽車廠負責人應即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及交還土地外，並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法則，繳納使用補償金 15 萬 4,860 元，同日另函請臺中縣政府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執行拆除該汽車廠，並責令該廠負責人切結限期拆除。</p> <p>(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卻縱容權管土地遭人長期占用搭建汽車廠營利，未能善盡國產權益維護職責依法究處，顯有疏失。</p>
<p>辦理單位</p>	<p>財政部國有財產局</p>
<p>說明及檢討 改善措施</p>	<p>一、臺中縣烏日鄉仁德段 20 及 22 地號國有土地因遭明宏汽車廠之鐵棚房占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國產局中區處）於 98 年 3 月 4 日派員複勘上述國有土地之地上違建拆除情形，民眾林○能君主張地上鐵棚房（占用 20、22 地號）為渠所有，出租予明宏汽車廠，國產局中區處爰將占用人更正為林君，並與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 98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6 日二度會同林君現場勘查，經協調後，林君切結願於 98 年 5 月 20 日前拆除地上物。嗣經於 98 年 5 月 11 日複勘結果，林君已開始進行拆除作業；98 年 6 月 2 日再勘查結果，大部分棚房已拆除完畢，僅存小部分棚房因其併同毗鄰私有地上建物屬同一結構，其樑柱拆除恐影響建物結構安全，致未拆除。</p> <p>二、本案自國產局中區處與第三河川局於 97 年 9 月會勘發現國有土地遭占用後，國產局中區處即依法積極處理，除多次現勘掌握占用物拆除進度外，並函促占用人限期騰空地上物交還國有土地，追收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及函請建築主管機關查處違建，處理過程均依規定辦理。至於國有土地上殘存小部分併同毗鄰私有地上同一結構之違建物無法單獨拆除部分，因屬治理計畫範圍內，將由水利署納入柳川排水治理工程中一併拆除。</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790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該署復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

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1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04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8 年 12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09802556530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80255653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臺中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水利署復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審核意見案，詳如說明，謹請 鑒核。

說明：

一、依 大院 98 年 10 月 20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668130 號函辦理。

二、旱溪排水後續辦理情形：

(一)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徵收：本案用地取得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該都市計畫變更案臺中縣政府業於 98 年 8 月 31 日陳報徵收土地計畫書經內政部核定徵收，並已於 98 年 11 月 4 日撥付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

(二)匯流口至復光橋河段整治：已完成旱溪排水匯流口至復光橋河段整治委外設計及監造作業發包，其中匯流口至光明排水急要段工程預計 99 年 3 月底發包。

三、柳川排水後續辦理情形：

(一)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徵收：辦理情形同旱溪排水。

(二)烏日河段整治：已完成柳川排水改善工程委外測設監造作業發包，改善工程預計 99 年 1 月底發包。

四、「大里溪」颱風豪雨過後檢測及河道整理或疏濬清淤機制之執行情形：

(一)大里溪下游河道整理現況：本工程業於 98 年 7 月 20 日完工，工程範圍為中投公路橋至河口段長度 5.5 公里，河道整理寬度約 140 公尺，總計整理土方數量約 130 萬立方公

尺；本工程並特別針對堤內各排水閘門匯入口辦理出口喇叭狀拓寬，維持排水出口順暢。

(二)颱風豪雨過後檢測：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期間整體斷面通洪良好，災後檢測低水護岸流路並無變遷及刷深情形，流路未沖刷堤防基礎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

(三)疏濬清淤機制之執行：中投公路橋上游至福田橋段已陸續辦理河道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預定 99 年度汛期前完成；另河床上雜草樹木已編列經費定期剷除，各排水閘門出口亦予拓寬，每週並進行閘門維護作業，維持排水出口順暢。

部長 施顏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3250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該署復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囑仍督飭所屬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22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065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後續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後續辦理情形：

一、旱溪排水部分：

- (一)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徵收：已於 98 年 12 月辦理發價作業。
- (二)旱溪匯入大里溪之匯流口至復光橋河段整治：為利時效，分 3 段辦理發包，較急迫之下游段（含匯流口至光明排水）已於 99 年 6 月 18 日決標，預定 99 年 7 月 8 日開工施作；中段之設計圖說業於 99 年 6 月 11 日起公開閱覽（已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辦理發包作業中。至於復光橋上下游段因橋梁之缺口問題，本部水利署已於 99 年 5 月 10 日邀請臺中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研商經費籌應等事宜，俾一併改建復光橋，該會議中臺中縣政府已同意籌措地方配合款（50%），並預定於 99 年底前辦理發包。

二、柳川排水部分：

- (一)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徵收：辦理情形同旱溪排水。
 - (二)烏日河段整治：前流標 3 次之環中路上下游河段已於 99 年 5 月 6 日完成招標作業，並於 5 月 26 日開工施作，其餘河段均已發包施工中。
- 三、「大里溪」颱風豪雨過後檢測及河道整理或疏濬清淤機制之執行情形：均已按計畫完成疏濬。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69339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

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處置不當，又該署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囑仍督飭所屬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考，並於今（99）年底汛期過後，檢討實際辦理情形與治理成效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23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559 號及 99 年 9 月 17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750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辦理情形：

一、柳川排水部分：

- (一)用地徵收已完成並取得。
- (二)整治工程：為利時效，臺中縣河段分成 3 段發包施工，其中較急迫之信義街下游段與精忠橋上下游段已於本（99）年 4 月 21 日開工，基礎等急要部分已完成，實際進度稍有超前，預定 100 年 3 月 22 日前完工；至環中路上下游段因 3 次流標，經重新檢討後已順利決標，並於本年 5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4 月底前完工。該段因打除環中路匝道與提送交通維持計畫等事宜，需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進度稍有落後，惟為避免危及 100 年汛期安全，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刻正趕辦外，並已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與臺中縣政府儘速配合改建精忠橋與銜接工。

(三)本年豪大雨期間，該排水通洪良好

，並無淹水災情發生。

二、旱溪排水部分：

(一)用地徵收已完成並取得。

(二)整治工程：為利時效，匯入大里溪之匯流口至復光橋河段亦分 3 段發包施工，其中較急迫之匯流口至光明排水段已於本年 7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5 月 2 日前完工；仁德村段於本年 10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7 月 29 日完工，其急要部分將於 100 年汛期前完成。至復光橋上下游段，為防洪安全其護岸工程已先辦理發包作業，預定本年底前可以開工施作，急要部分亦預計 100 年汛期前趕辦完成。另涉橋梁拆除及改建部分，需與地方協調，目前本部水利署已與臺中縣政府研商確認籌款事宜，並委請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護岸整治時一併代辦橋梁改建。該橋梁改建預計 10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設計預算書，100 年 4 月底前發包施工。

(三)本年豪大雨期間，該排水通洪良好，亦無淹水災情發生。

三、大里溪疏濬清淤機制：已建立颱風豪雨過後進行檢測及辦理河道整理或疏濬清淤之機制。本年汛期前之檢查整體斷面通洪良好，且於豪大雨後檢測低水護岸流路亦無變遷及刷深情形。

四、至民眾陳訴「卡玫基颱風後，急待工作遲未動工，卻先改善自治橋」一節，查處說明如下：

(一)改善自治橋部分：依據 95 年本部核定「臺中地區旱溪排水治理計畫」內容，現有自治橋長度小於旱溪排水計畫渠寬，且梁底高度不足，

臺中縣政府需配合旱溪排水整治工程，辦理自治橋改建，爰民眾陳訴臺中縣政府惡性消化預算改建自治橋，應屬誤解。

(二)自治橋下游南岸 200 公尺處需施設抽水站部分：依旱溪排水治理計畫，該排水下游段整治工程採用重力排水設計，爰該地點並無施設抽水站之必要。又依據 97 年 10 月行政院核定之「卡玫基颱風 718 水災研究暨檢討報告」，當時旱溪排水致災主因係降雨量超過保護標準，逕流無法順利疏排或堤防毀損而溢流，以及整治工程尚未完成等。上開治理工程除將河道拓寬外，已考量大里溪洪水頂托效應，將堤防加高至大里溪 100 年保護標準，並於水防道路旁設置集水井，另於颱風豪雨期間，亦可吊放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應足以防範設計保護標準之水患。

(三)大肚溪（亦稱烏溪）至出海口河道拆除違建廠房及疏濬等部分：查臺灣省政府於 87 年將主要、次要及普通河川等級改列為省管及縣（市）管河川，嗣配合精省政策由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自 88 年承接省管河川（改列為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業務後，即依輕重緩急分年籌措經費，執行違法強制拆除違建廠房及辦理河防安全等工作。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針對轄管大安溪、大甲溪、烏溪之違法竊占河川公地之行為，亦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其中烏溪部分，已於本年完成河口區強制拆除魚塢約 58 公頃及

違法占用河川公地建物 284 處。另中彰至中投段之疏濬，在穩定河床及不影響水流流向之前提下，已視河床地形變遷、通水斷面等因素，並依各該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及相關規定許可疏濬在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9793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臺中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處置不當，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又該署河川局辦理旱溪匯流口至麻園頭溪整治工程，影響自治橋及堤防使用與觀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囑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09901173380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0002550790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00255079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臺中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處置不當，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又該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匯流口至麻園頭溪整治工程，影響自治橋及堤防

使用與觀瞻，應於今（100）年底汛期過後將治理疏濬工程之實際進度與成效，據實檢討見復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0 年 2 月 25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3300 號函。

二、目前之辦理情形與治理成效如下：

(一)柳川排水部分：

1. 用地徵收已完成並取得。
2. 整治工程：為利時效，分成三段發包施工，其中較急迫之信義街下游段與精忠橋上下游段均已完工；惟為便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精忠橋改建工程及避免阻斷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229 巷道進出，業先切割銜接橋梁上下游及左右岸之護岸約計 160 公尺，委請該局於 101 年度改建該橋時一併代辦，以免阻斷巷道進出。該切割段目前尚有原護岸可禦洪，並已責成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加強該區域之防汛整備及相關應變措施，以維安全；至於較上游之環中路上下游段，因涉環中路匝道拆除及提送交通維持計畫等事宜，需與相關單位協商，致早期之進度落後，而今已完成坡面工等具防洪功能之急要部位，預定 101 年 3 月 1 日前完工。

3. 本（100）年豪大雨期間，該河段通洪良好，並無淹水災情。

(二)旱溪排水部分：

1. 用地徵收已完成並取得。
2. 整治工程：為利時效，匯入大里溪之匯流口至復光橋河段亦分三

段發包施工，其中較急迫之仁德村段業已完工；而匯流口至光明排水段，因局部變更而稍有延後，目前已完成 95.5%，近期可完成；至於第三段之復光橋上下游段，因涉及橋梁拆除及改建研商而稍有落後，目前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已一併代辦該橋梁改建，且已完成橋梁主體工程，預定 100 年 12 月 19 日前完工；另為防洪安全，業先將銜接橋梁上下游段之護岸工程分標發包施工，且已完工。

3.本（100）年豪大雨期間，該河段亦通洪良好，並無淹水災情。

(三)大里溪疏濬清淤機制：已建立颱風豪雨過後進行檢測及辦理河道整理或疏濬清淤之機制。依據 100 年 9 月「大里溪水系河道通洪能力檢討及改善對策」報告，中投公路橋至匯流口段平均河寬約 317 公尺，兩岸防洪結構物已興築完備，現況河槽均能達到 10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且本（100）年豪大雨期間，該河段亦通洪良好，並無淹水災情。

(四)至於「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匯流口至麻園頭溪整治工程，影響自治橋及堤防使用與觀瞻」一節，其涉旱溪排水整治進度部分，詳如上開（二）。

部長 施顏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01753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臺中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處置不當，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又該署河川局辦理旱溪匯流口至麻園頭溪整治工程，影響自治橋及堤防使用與觀瞻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囑轉飭所屬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考，並於 101 年 5 月汛期前，就所報治理疏濬工程之實際進度與成效，續行函報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 月 6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048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1 年 3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102550150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10255015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臺中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處置不當，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又該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匯流口至麻園頭溪整治工程，影響自治橋及堤防使用與觀瞻等之辦理情形。」自行列管督考，並於本（101）年 3 月底以前，就所報治理疏濬工程之實際進度與成效，續行函報案，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1 年 1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21034 號函。

二、目前之實際進度與治理成效如下：

(一)柳川排水部分：

- 1.整治工程：為利時效，分成三段發包施工，其中較急迫之信義街下游段，以及精忠橋上下游段均已完工。唯精忠橋上下游段中銜接橋梁上下游段及左右岸之護岸約計 160 公尺，為便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精忠橋改建工程及避免阻斷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229 巷道進出，而切割委請該公路總局代辦段，正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 102 年 3 月中旬前完工；至於穿越環中路（屬高架之快速道路）段，因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取消環中路擴寬工程，需調整部分工程，致增加變更設計等作業而辦理展期，惟該工程已趕辦完工。
- 2.治理成效：至目前為止，於發生豪大雨期間，該河段通洪良好，並無淹水災情。

(二)旱溪排水部分：

- 1.整治工程：均已完工。
- 2.治理成效：至目前為止，於發生豪大雨期間，該河段亦通洪良好，並無淹水災情。

(三)大里溪疏濬清淤部分：

- 1.河道整理：已建立颱風豪雨過後進行檢測及辦理河道整理或疏濬清淤之機制。依據 100 年 9 月「大里溪水系河道通洪能力檢討及改善對策」報告，中投公路橋至匯流口段之防洪結構物興築完備，現況河槽均能達到 10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另為提升河道之通洪能力，又於本（101）年度

再加強辦理該溪中投公路橋至溪南橋河段之疏濬。

- 2.治理成效：至目前為止，於發生豪大雨期間，該河段亦通洪良好，並無淹水災情。

(四)至於臺中市政府辦理之自治橋改建工程之預定進度為 12.9%，實際進度為 14.06%，預定 101 年 9 月 25 日前完工。

部長 施顏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28386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臺中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處置不當，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又該署河川局辦理旱溪匯流口至麻園頭溪整治工程，影響自治橋及堤防使用與觀瞻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請轉飭所屬本於權責持續列管督考，並於汛期過後，就所復治理疏濬工程之實際進度與成效據實函報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5 月 3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422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12180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12021218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臺中市政府及本
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處置不當，
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又
該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匯流口至麻
園頭溪整治工程，影響自治橋及堤防
使用與觀瞻等之辦理情形。」自行列
管督考，於汛期過後，將治理疏濬工
程之實際進度與成效據實函報案，陳
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101 年 5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30939 號函辦理。
- 二、目前之實際進度與治理成效如下：
 - (一)柳川排水部分：編列 1.37 億元工程經費完成排水路改善長度 1,493 公尺，目前均已完工。僅剩柳川精忠橋上下游護岸銜接工程，因配合公路總局精忠橋改建，需併該案辦理，原函報 102 年 3 月中旬完工，因需配合管線遷移等因素需展延，預計可於 102 年 5 月完工，截至 11 月底工程進度已達 41.47%，刻加緊辦理趕工中。
 - (二)旱溪排水部分：編列 2.18 億元工程經費完成排水路改善長度 1,760 公尺，目前均已完工。
 - (三)本（101）年經蘇拉颱風等豪大雨考驗，上述兩河段均通洪良好，並無淹水災情。
 - (四)大里溪疏濬清淤機制：已建立颱風豪雨過後，即進行檢測及辦理河道

整理或疏濬清淤之機制，目前正針對今年蘇拉颱風後所需辦理之大里溪中投公路橋至溪南橋河段疏濬，預計於 102 年汛期前完成疏濬。

- (五)至於臺中市政府辦理之自治橋改建工程原函報 101 年 9 月 25 日前完工，因需配合管線遷移等因素需展延完工日至 102 年 3 月 3 日，截至 11 月底工程進度已達 80.95%，並積極趕工中。

部長 施顏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20009529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臺中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處置不當，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又該署河川局辦理旱溪匯流口至麻園頭溪整治工程，影響自治橋及堤防使用與觀瞻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請轉飭所屬持續列管督考，務必於 102 年 5 月汛期前如期完成，否則應檢討追究相關督導及執行單位各級人員行政責任，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2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130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2 年 5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4960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22020496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關於「臺中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處置不當，以及旱溪排水匯流口至麻園頭溪整治工程影響自治橋及堤防使用與觀瞻等情事之辦理情形」案，查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貴秘書長 102 年 2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020124716 號函轉監察院 102 年 2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130 號函辦理。
- 二、旨案經查復目前之實際進度與治理成效如下：
 - (一)柳川排水部分：編列 1.37 億元工程經費完成排水路改善長度 1,493 公尺，除柳川精忠橋上下游護岸銜接工程，併公路總局精忠橋改建，委託該局代辦，其餘由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執行，皆已完工。經查前開代辦工程護岸銜接部分亦已於今（102）年 4 月 30 日汛期前完成。
 - (二)旱溪排水部分：編列 2.18 億元工程經費完成排水路改善長度 1,760 公尺，目前均已完工。另臺中市政府辦理之自治橋改建工程亦已於今（102）年 3 月 20 日完工。
 - (三)上述兩河段經 101 年蘇拉颱風等豪大雨考驗，均通洪良好，並無淹水災情。

部長 張家祝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1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具體方案，未能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且未妥善運用其就業基金，影響就業機會，另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疏於規劃，致使原住民人力建置資料未臻周全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2654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具體方案，未能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且未妥善運用其就業基金，影響就業機會，另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疏於規劃，致使原住民人力建置資料未臻周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35 號函。
- 二、影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 5 月 4 日原民衛字第 099001870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 0990018705 號

主旨：檢陳本會函復監察院檢討改進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具體方案糾正案報告乙則（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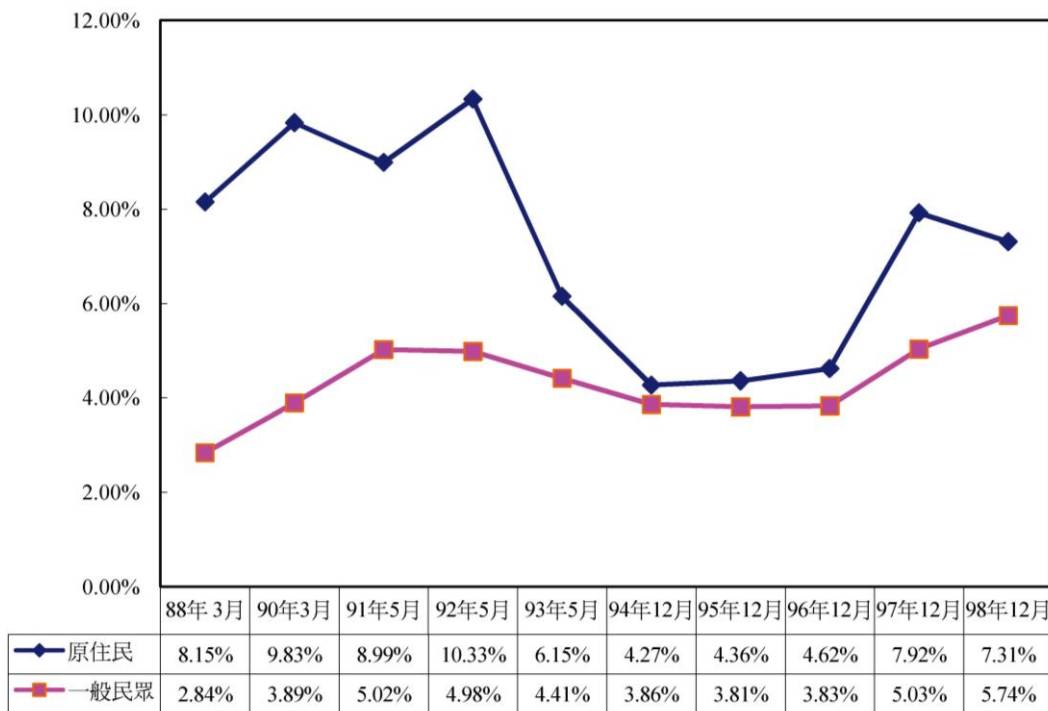
- 一、敬復 鈞院 99 年 3 月 10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012939 號函。
- 二、本案業已於本（99）年 5 月 4 日登載監察院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主任委員 孫大川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具體方案報告

壹、有關原住民失業問題嚴重，原民會亟應檢討改進案，分述如下：

一、依據本會辦理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歷年來原住民失業率之比較如下表，98 年 12 月原住民失業率為 7.31%，較 97 年 12 月原住民失業率 7.92% 下降 0.61%，亦較全國民眾同期全國失業率 5.74% 高 1.57%，但全國民眾 97 年 12 月失業率為 5.03% 與 98 年 12 月失業率 5.74% 上升 0.71%，原住民失業率與一般全國失業率已有顯著改善。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及本會歷年就業狀況調查）

二、在不同時期的時空背景之下，原住民在臺灣勞動就業市場的弱勢地位，是長久以來的問題，因此，本會於 98 年度 9 月開始，將過去每年辦理一次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調整為每季調查一次，期望透過調查，瞭解最新的就業狀況，作為本會擬訂就業政策之重要參據；面對當前嚴重的失業問題

，本會訂定了多項短、中、長期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主要分為二類，一類為提昇原住民就業競爭力，其二為準社會救助式的措施，謹就 98 年度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提昇原住民就業競爭力

1.職業訓練部分

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原住民訓用合一及證照職業訓練專班，總計核定 11 班，開辦類別包括：琉璃珠產燒製、堆高機操作、水電配管、新娘秘書、烘焙食品、美容丙級證照、喪禮服務、身心整體療法、導遊及領隊、照顧服務員等班，總計 275 人參訓。本會配合 4 年 5,000 億的擴大公共建設各項計畫執行，主動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開辦與營造業相關之職業訓練暨證照班，儲備所需人力，假正修科技大學辦理「丙級鋼筋技術士培訓原住民專班」，招訓 23 名具有 1 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之原住民參訓，輔導 21 人考取證照。另，98 年計推介 6,512 人參加職業訓練，5,536 人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核撥 1 億 461 萬 6,900 元。

2.提供取得技術士證照之原住民獎勵金

98 年計核發 2,498 萬 5,000 元，獎勵人數計 4,586 名（含甲級 5 名、乙級 310 名、丙級 4,271 名），鼓勵原住民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

3.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公部門進用情形：98 年 12 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依法應進用人數為 1,869 人，實際進用人數 10,513 人。

私部門進用情形：98 年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 18,742 家次，標案數計 143,683 件，並追繳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就業代金，計追繳新臺幣 5 億 2,411 萬 2,959 元。

4.原住民青年職能發展

因應大專畢業高失業率狀況，本會於 98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推動原住民大專畢業青年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讓原住民青年各相關專業機關訓練，提昇未來進入長期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實際上工者計 117 人，其中 12 人留用。並首次辦理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場試辦計畫，建置職涯輔導網站、成立職涯輔導中心、辦理 46 場次應屆畢業生就業說明會，約 2,500 人參加、擬訂中長程計畫。

5.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預計 4 年可創造 3 萬 2,697 個就業機會，98 年提供 8,191 個就業機會，實際促進就業 17,870 人（次）。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各項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98 年度推動之計畫有：特色部落、幼托服務、廢耕農地集約利用、生態產業發展就業整合型計畫、藝術家駐村計畫等，計提供 675 個直接就業機會。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 94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

供原鄉及都會區原住民個別化、專業化的就業服務，進行就業媒合、職能訓練，以促進原住民就業。

6.其他就業相關計畫

- (1)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重點部落計畫：賡續協助原住民族部落建構整體發展基礎，依據景觀環境、人文特色等發展條件與部落創意，共同詮釋環境永續發展的概念，創造部落永續發展的新經驗，增加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
- (2)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促進部落在地就業計畫：為重視原住民薪水相傳，致力於原住民族文化的振興與發展，提昇原住民在地藝術家創作環境，延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提供部落就業機會及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等目標，於 96 年特別爭取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新臺幣 3,395 萬 2,000 元，計有藝術家 88 位參與。
- (3)振興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及促進原住民族多元化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建置行銷網頁、建立專屬品牌、研擬行銷策略、架設行銷平臺、廣設銷售中心或寄賣點、拓展物流體系與宅配服務、成立原住民創業育成中心與產品拓銷機構、推廣文化產業認證制度、設立原住民薪傳獎強化原住

民產品行銷，增加就業機會。

(二)準社會救助式的措施

- 1.因應金融風暴，自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6 月，辦理「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提供 3,000 個短期的就業機會，協助失業原住民儘速就業，舒緩當前失業情勢。98 年 7 月至 12 月，將上開計畫擴大辦理，推動「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提供 3,720 個就業機會。
- 2.提供受災原住民族地區災後重建所需人力，於 98 年 8 月 17 日策定「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實施計畫」，並向財政部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新臺幣 2 億 6,000 萬元。提供 2,770 個工作機會，輔導有工作能力之受災者 2 至 6 個月期之家園重建工作。

三、本會 99 年度因應仍然偏高的原住民失業率，將賡續推動的工作如下：

- (一)擴大辦理 99 年原住民大專畢業生職場體驗計畫，新增私部門提供 200 個就業機會。
- (二)99 年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提供 2,000 個就業機會，下半年將再增加 2,000 人。
- (三)編列 2,500 萬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
- (四)公益彩券回饋金 99 年運用計畫，包含僱用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支援教師計畫（188 人）、駐村藝術家計畫（154 人）、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100 人），及其他補助地方政府申請各項計畫（158 人）等，預

計提供至少 600 個就業機會。

(五)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推動族語薪傳師計畫(130 人)、家婦中心計畫(160 人)、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200 人)、僱用原住民文物館駐館人員(102 人)，預計提供 592 個就業機會。

(六)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重建工作，預計 99 年可提供 416 個就業機會。

(七)落實督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公部門比例進用原住民之工作，99 年度平均每月至少穩定 10,000 人就業機會；如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依法應進用人數為 1,963 人(原住民族地區 1,302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661 人)，實際進用人數 11,238 人(原住民族地區 5,892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5,346 人)可資證明。

(八)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99 年可提供 8,236 個就業機會。另外，勞委會 99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黎明專案，協助地方原住民行政機關及原住民鄉鎮市公所 848 個就業機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協助地方原住民行政機關及原住民鄉鎮市公所提供至少 1,320 個就業。

四、綜上，本會推動就業服務各項政策措施，考量其公平性、公益性、一般性、地域性與特殊性、參酌可資運用的有限人力、經費，結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戮力排除原住民就業之障礙，改善原住民就業環境，通暢政府各項促

進就業措施，提升原住民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貳、有關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有不當案，分述如下：

一、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自 91 年成立，本會即訂定各類型補助措施，除視整體失業率情形，配合行政院方針，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等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外，其餘多為中長程施政計畫，並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在案。

二、各項中長程計畫，皆以營造就業環境及人力發展為策略，以促進永續就業為目標；為達目標，本會除廣續提升原住民人力資本，暢通升學管道，擴大升學機會及獎勵技術證照等，更應強化中央與地方促進原住民就學相關事務之協調與整合，建立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企業和部落的互動機制(如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合作社營運輔導等)；透過經費補助，扶植並促進民間組織與部落參與就業輔導服務的輸送，各項計畫推動皆須各級地方政府配合，為有效管理訂有查核機制，協助原住民脫離貧窮。

三、97 年度預算執行偏低，係因編列該年度預算時，適逢第 1 年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本會依提報財政部之計畫經費需求新臺幣 6 億元編列，財政部僅核定補助 3 億 3,268 萬 1,800 元，扣除未核定之短差金額，預算實際執行率達 72%以上。

四、98 年度則因 97 年底全球遭逢金融風暴，國內失業率飆升，本會配合行政院推動緊急促進就業措施，提供 3,000 至 4,000 名短期就業機會，其

時已逾預算編列期限，遂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因事屬緊急，並非欠缺周延考量。

五、本會未來仍會審慎訂定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並合理編列預算，以確實創造良好就業環境，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

參、本會執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4-96 年）」，經建會提出多項評估意見，未積極檢討案，分述如下：

一、本會依經建會所提意見，檢討試辦「促進原住民集體就業計畫」，邀請縣政府、營造業者及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會商多次，欲輔導原住民組成工班來承攬公共工程，促進集體就業不成，乃改由輔導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辦理業務專精研習及社務觀摩，提高承攬能力，增進原住民就業機會。

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即推動 4 大重點工作、16 個工作項目、38 項具體措施，其中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創造長期就業機會，即有：

(一)發展溫泉、生態旅遊產業：復育原住民族地區特有動植物；維護景觀步道及原住民聖山古道，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規劃建設部落溫泉、觀光景點及旅遊中心，輔導原住民經營具有原住民族地區特色之民宿及餐飲；設計、行銷套裝旅遊路線，增加原鄉地區觀光休閒旅遊收入。

(二)發展文化、技藝及特色產業：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創業），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創造文化產值，設立部落文化工作室，生產具

原住民各族特色之手工藝品，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社區申請新故鄉社區營造及水利建設保育管理等計畫。

(三)發展托育及托老照顧服務產業：強化「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辦理部落居家、送餐及社區日托服務；辦理原住民家庭寄養服務及保母托育服務，充實學前幼兒照顧服務；普及國小課後照顧服務，增加原住民婦女就業機會。

(四)振興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及多元化產業發展：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建置行銷網頁、建立專屬品牌、研擬行銷策略、架設行銷平臺、廣設銷售中心或寄賣點、拓展物流體系與宅配服務、成立原住民創業育成中心與產品拓銷機構、推廣文化產業認證制度、設立原住民薪傳獎強化原住民產品行銷，增加就業機會。

(五)組成技術輔導團：協助部落研提細部行銷計畫，提升原住民族地區產業銷售收益，穩定在地就業機會。

三、綜上，本方案 98 年執行成效良好，人數（人次）與經費達成率分別為 183% 及 123%，與預期目標逐年降低原住民失業率，將原住民失業率持續降低至接近一般平均失業水準之差距，期能縮小至 2%；98 年原住民失業率為 7.31%（12 月），與一般平均失業率 5.74% 差距為 1.57%；較 97 年原住民失業率為 7.92%（12 月），與一般平均失業率 5.03%（差距為 2.89%），已明顯縮短。

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作業延宕

，建置系統未臻周全，影響調查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案，分述如下：

- 一、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案推動二期之時間，礙於年度預算，執行僅 10 月，在預擬規劃時達 3 個月，第一期執行 5 個月，驗收近 6 個月，第二期執行 5 個月（原規劃 9 個月），驗收至評選結束達 9 個月（驗收完成後，廠商表示不續約），本會再繼續評估，其間因職務異動分由 4 位承辦人負責，致業務摸索與經驗傳承上，如能全程有效專人專案辦理，將使業務推動、品質確保及業務監督更加落實。
- 二、本會為掌握原住民失業通報，於規劃人力資料庫期間，訂定「提供原住民部落就業服務臨時人員執行計畫」，編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部落就業服務人員 80 名，提供部落巡迴式、移動式之就業服務，設置基隆、臺北、高雄、桃園及臺中五個都市就業諮詢服務臺，獎助村里幹事協助建立失業通報系統，在各鄉設就業服務員提供原住民就業輔導，以就近服務原住民並與勞委會各地就業服務站聯結，掌握原住民失業狀況。
- 三、本會為整合原住民人口資料，委託規劃「原住民失業人口通報系統」，補助承辦單位辦理廠商求才與原住民求職者之媒合與資料管理，其後配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規劃「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職場安全網計畫」。
- 四、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計畫原規劃參與計畫對象，為僱用高中職以上畢業失業原住民 500 人擔任訪查員，依據 92 年 2 月 6 日「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配合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之構想，遴選資格下修為國中畢業，雖欠缺專業，仍在短短期間，戮力達成原訂計畫目標，94 年原住民失業率為 4.27%（95 年為 4.36%），已達初步目標；另結合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行政院主計處等共同設計調查問卷，組成遴選小組，評選委辦單位，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
- 五、由於原住民居所不定，流動性大，籍在人不在情形普遍，本會於 97 年擴大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 95 名，並運用免付費就業服務諮詢專線（0800-066-995），98 年達成推（轉）介就業媒合（人／次）20,826 筆、陪同求職者面試（人／次）20,826 筆、媒合成功（人／次）4,793 筆、穩定就業三個月（人／次）913 筆、提供就業資訊 12,950 筆、個案輔導 6,294 人等；98 年底更以上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為基礎，委託碩遠科技有限公司建置「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資訊網路系統」，功能包含人才登錄、公司登錄、個案追蹤等查詢介面以及提供就業服務員相關報表之統計與分析服務，99 年進一步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建構結合，提升工作效能以利掌握原住民就業趨勢變遷。
- 伍、綜上所述，98 年 12 月原住民失業率下降幅度，明顯高於一般民眾失業率下降幅度，原民會配合相關部會，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就業政策是有成效的，未來仍會朝提升原住民人力資本、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創造部落永續自主發展等方向繼續努力，以創造長期

就業機會，穩定家庭經濟收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6632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促進原住民就業，未能審慎考量相關對策，對其工作權保障法疏於規劃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

附審核意見，囑仍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27 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793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含附件)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糾正事項	一、98 年 9 月原住民失業率高達 8.69%，較全國一般民眾同期失業率高；又原住民教育程度又較一般民眾低，從事工作亦多以低技術性或體力性工作為主，難以因應產經情勢變遷，提升其就業能力，致原住民失業問題嚴重，原民會亟應檢討改進：
核簽意見	一、由於原住民教育程度較一般民眾為低，從事工作亦多以低技術性或體力性工作為主，且原住民失業週數較同期一般民眾失業週數為高，致失業及尋職難度為原住民嚴重之問題。據原民會表示：98 年度 9 月開始，將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調整為每季調查一次，以瞭解最新的就業狀況，作為擬訂就業政策之重要參據。復原民會訂定多項短期、中期、長期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並說明 98 年度執行成效。惟該會如何因應產經情勢變遷，以提升原住民就業能力，建構完整之就業安全網絡，未見說明，請檢討見復。 二、復自「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後，原民會對於原住民工作權益之保障，如何落實原住民工作權益及其具體內容，亦請表列彙整說明。
檢討改善情形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建立推動原住民就業促進機制，有效整合政府機關資源，解決原住民失業問題，並召開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邀集各相關部會參與審議與協調有關原住民就業服務、失業救助、職業訓練及其他有關原住民就業促進之規劃、研究、諮詢、協調及推動等事宜，以及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事項。 二、為提升原住民就業能力及因應產經情勢之變遷，原民會結合相關部會之資源，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鼓勵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擴大辦理各產學訓之職訓，並積極培養規劃及經營人才，以提升專業技能，期創

	<p>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其次，原民會為發展原住民地區經濟產業，97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以提升部落產業的競爭力。在全球化風潮的來襲及臺灣加入 WTO 後，服務業將成為就業的主軸，有鑑於此，原民會於今（99）年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及「原住民族文創產業推廣計畫」，透過特有的文化與自然資源，以輔助、輔導並結合產業諮詢、人員培訓、研習等方式，並針對觀光及三生產業，發展人文、生態旅遊及高經濟農作，期為部落的產業開創新契機，進而提供永續發展的就業機會。</p> <p>三、原民會針對落實原住民工作權益的保障，99 年度第 2 季（6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其失業率為 6.16%，較 99 年 3 月原住民失業率 6.99% 下降 0.83 個百分點。全國民眾 99 年 3 月的失業率為 5.67%，99 年 6 月為 5.16%，下降幅度為 0.51 個百分點。原住民失業率之下降幅度高於一般民眾。從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失業率之差距來看，原住民與全國民眾失業率之差距從 99 年 3 月的 1.32 個百分點拉近至 1 個百分點。從失業率下降之幅度與全國民眾失業率之差距縮減之情形來看，原民會推動的促進就業政策，有顯著之成效。</p> <p>四、檢附原民會針對落實原住民工作權益及其具體內容如附件 1。</p>
糾正事項	<p>二、原民會對短期、中期、長期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具體方案或措施，事前未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之一貫性及延續性，致未能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復該會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有不當：</p>
核簽意見	<p>一、原民會提供 91 年至 98 年短期、中期、長期相關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計 81 項，編列經費計 29 億 8,719 萬餘元，其中屬補助性質者為 38 項，占全部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 47%；又據原民會函請各地方政府查填 91 年至 98 年各地方政府之短期、中期、長期相關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計 74 項，編列經費計 20 億 7,720 萬餘元，其中屬補助性質為 38 項，所占比例顯屬過高。</p> <p>由上所述，原民會辦理相關促進就業對策及方案，補助性質過高，應如何規劃整體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有關「短期、中期、長期措施之一貫性及延續性、具體內容、實施期程，經費、效益」及如何促進原住民就業區域整合，以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均乏具體說明。請就上述各項詳予說明見復。</p> <p>二、復本項意見提出待檢討之處如下：</p> <p>（一）原民會 91 年至 98 年度「短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多數均以編列補助款方式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係暫時性促進就業方案；又原民會除未瞭解其原因外，未考量各地方社會環境之差異，以因應原住民之實際需求，未能發揮經費之實際效益。</p> <p>（二）91 年至 98 年均訂定「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係屬長期，並非短期計畫，如當年度並未發生天然災害，則未執行。惟該項計畫既每年編列預算執行，是否應依中</p>

	<p>長程預算編審要點之規定，於事前妥為研提中、長程計畫，有待檢討。</p> <p>(三)原民會「中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計 24 項，預算編列計 6 億 7,787 萬餘元，其中計有 6 項未執行，6 項補助計畫，11 項計畫係有關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建置資料庫事項，「勞動合作社專業訓練及輔導」為 8 年期，惟 94 年至 96 年卻未執行。顯見該會對於中期各項原住民就業促進相關對策及方案，未能有效掌握及控管。</p> <p>(四)原民會「長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計 34 項，其中 20 項計畫係補助性質，16 項計畫係有關職業訓練事項。按性質僅侷限於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工作，尚乏研擬多面向之長期方案，以有效協助原住民就業，解決原住民失業之問題。</p> <p>(五)原民會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影響計畫執行成效。</p> <p>上述待檢討事項，原民會如何整體考量，以落實就業功能，請原民會說明見復。</p>
<p>檢討改善情形</p>	<p>一、原民會訂定多項短、中、長期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如結合相關部會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執行 4 大重點工作、16 個工作項目：</p> <p>(一)提供原住民短期工作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重點部落計畫：協助原住民族部落建構整體發展基礎，依據景觀環境、人文特色等發展條件與部落創意，共同詮釋環境永續發展的概念，創造部落永續發展的新經驗，增加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 2.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輔導原住民民間團體申請多元就業計畫；政府部門申請社會型多元就業計畫，鼓勵僱用原住民。 3.提供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提供雇主僱用獎助津貼及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措施，增加原住民短期就業機會。 4.政府提供其他相關計畫：提供原住民生態導覽解說、工藝產業促進、災後家園重建等短期工作及原住民部落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p>(二)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創造長期就業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展溫泉、生態旅遊產業：復育原住民族地區特有動植物；維護景觀步道及原住民聖山古道，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規劃建設部落溫泉、觀光景點及旅遊中心，輔導原住民經營具有原住民族地區特色之民宿及餐飲；設計、行銷套裝旅遊路線，增加原鄉地區觀光休閒旅遊收入。 2.發展文化、技藝及特色產業：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創業），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創造文化產值，設立部落文化工作室，生產具原住民各族特色之手工藝品，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社區申請新故鄉社區營造及水利建設保育管理等計畫。 3.發展托育及托老照顧服務產業：強化「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辦理部落居家、送餐及社區日托服務；辦理原住民家庭寄養服務及保母

托育服務，充實學前幼兒照顧服務；普及國小課後照顧服務，增加原住民婦女就業機會。

4.振興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及多元化產業發展：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建置行銷網頁、建立專屬品牌、研擬行銷策略、架設行銷平臺、廣設銷售中心或寄賣點、拓展物流體系與宅配服務及成立原住民創業育成中心與產品拓銷機構及推廣文化產業認證制度設立原住民薪傳獎強化原住民產品行銷，增加就業機會。

5.組成技術輔導團：協助部落研提細部行銷計畫，提升原住民族地區產業銷售收益，穩定在地就業機會。

(三)確保原住民（含都會區）就業機會

1.落實法令保障名額：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法令，以保障原住民工作機會。

2.強化原住民就業資訊，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進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整合現有原住民人力資料系統，結合「全國就業 e 網」就業媒合系統，提供原住民求職、廠商求才所需；強化就業服務機制，執行就業融合計畫，提高原住民就業媒合成功率。

3.加強輔導原住民合作社：營造原住民合作社優質發展環境，強化各部會輔導原住民合作功能及資源；提升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組織、社務、財務融通及經營管理能力；發展合作社與特色部落促進原住民就業，加強合作教育宣導，創造原住民就業機會。

(四)擴大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

1.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之各類產學訓之職業訓練，積極培訓原住民規劃及經營人才，提升專業技能增強競爭力及就業意願，達到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之目標。

2.自由貿易港區原住民人力訓練計畫：根據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所需特殊人力，辦理原住民儲訓人力訓練，提供原住民在自由貿易港區之工作機會。

3.原住民青少年就業技能與建教合作整合計畫：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能發展計畫，技職學校青少年就業技能與建教合作整合計畫，建構正確就業觀念，提升就業能力。

4.保母及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計畫：辦理保母、照顧服務員及課後照顧等職前訓練課程，提供原住民待業者參訓之機會，以提升就業能力。

二、上開方案之目標為逐年降低原住民失業率，預期可將原住民失業率持續降低至接近一般平均失業水準；98 年原住民之失業率與一般平均失業水準之差距，期能縮小至 2%；99 年至 101 年之縮小幅度依序為 1.5%、1%及 0.5%。

三、98 年各項計畫實際促進原住民就業及培訓人數（人／年）為 20,666 人，執行率達 164%（根據各部會所填報資料為促進就業 15,556 人（次）、培訓 5,110

	<p>人（次），執行率分別達 190%及 117%）；實際經費支出為 33 億餘元，執行率為 123%。</p> <p>四、根據原民會 98 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98 年原住民失業率為初估 7.31%（12 月），較上（97）年同期之失業率 7.92%，降低 0.61 個百分點；若與同期間一般平均失業率 5.74%比較，差距（1.57 個百分點），已達原訂原住民之失業率與一般平均失業水準之差距，縮小至 2 個百分點之目標。</p> <p>五、原民會為解決天災災後之復建，提供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機會，以紓緩失業原住民之生活壓力，促進災區受災者之工作機會，訂定「提供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執行計畫」，以促進家園重建，其相關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上開執行計畫於發生天災 3 日內，由受災之鄉（鎮、市）公所提報災後臨時工作計畫人力運用需求，報請縣政府簽注意見後，彙送原民會申請補助。</p> <p>（二）臨時工作執行期間最長以 2 個月為限，由原民會就業基金匡列預算，因近年天災嚴重侵襲原住民族地區，造成原鄉災情慘重，即需採緊急應變措施及時辦理。</p> <p>（三）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6 點之但書規定，因應緊急重大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本案即予以排除適用；係因天災發生屬不預期必然，每年預為編列之預算，如未發生災害而未執行時，其經費仍移作其他促進就業所需預算，超支併決算。</p> <p>六、有關「勞動合作社專業訓練及輔導」，原民會 94 至 96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p> <p>（一）94 年 9 月 6-22 日辦理 12 場次之輔導合作社推廣說明會，另於 94 年 12 月 29 日辦理勞動合作社經驗分享交流觀摩會。</p> <p>（二）95 年 5 月成立「原住民族合作事業促進會」，並訂定原民會 95 年推展原住民族合作事業工作計畫，並列管分散在該會各處推動有關儲蓄互助之各類勞動合作事務，輔導 6 個勞動合作社，提供 195 個工作機會。</p> <p>（三）96 年積極函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若屬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同時運用原民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原住民合作社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信用保證服務，提升原住民合作社承攬政府機關及學校等標案之競爭力。</p> <p>（四）加強宣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之規定，以增加原住民合作社之承攬機會，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p> <p>七、原民會為協調統合機關，並無第一線執行機構，在確保原住民就業權益上，需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加強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各項相關業務，另在有限的人力上，依據各地原住民分布及其失業情形，考量失業者之年齡、身心健康狀況、家庭經濟能力、負擔家計（扶養人口）、學歷，可知原住民是多重困</p>
--	---

	<p>難，綜合評估失業者之就業競爭力，並因應其特殊需求，運用徵收之就業代金，推動各項就業措施，實需借重各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協助推動。</p> <p>八、綜上所述，在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偏遠及就業資訊缺乏等相對就業競爭下，為強化就業服務機制，提高原住民就業媒合成功率，發揮原住民文化認同及同理心的歸屬，及就近服務原住民，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就業服務員，以補勞委會設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不足，加以政府施政一體，需有效整合運用資源的配置，如補助金額占比例過高，係因地制宜、現有人力及參酌實際狀況辦理，如能在教育等基礎培育過程自立自強，原民會應從整體觀念下，以完整生活領域為範圍，順利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法事宜，提供原住民完善就業協助措施。</p>
糾正事項	<p>三、原民會 94 年至 96 年執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後，經建會提出多項評估意見，惟該會未積極檢討，97 及 98 年原住民失業率再度攀升，應予檢討改進：</p>
核簽意見	<p>本項經建會之評估意見：</p> <p>(一)請原民會提報「促進原住民集體就業計畫及全力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惟查「促進原住民集體就業計畫」，並未提出及編列預算執行，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迄未建置完成。</p> <p>(二)請原民會就「原住民人力人才資料庫」，加強求職、求才資料之正確性與便利性，以提高媒合功能。</p> <p>(三)請原民會辦理「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職場安全網計畫」，並建立全國原住民勞動人力、職場及健康資料庫、建立原住民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之常態性專責單位。</p> <p>(四)建立職傷監視系統，加強職傷安全教育工作，降低職業災害與死亡人數，推動及落實安全衛生教育及培育原住民勞工安全衛生師資等事項。</p> <p>(五)在促進就業方面，「提供原住民短期工作機會」及「辦理自由貿易港區原住民人力訓練計畫」工作。</p> <p>(六)建議原民會後續重點方向以「開創原鄉產業、強化原住民就業技能」為主，在開創原鄉產業方面，該會辦理「推動重點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4 年計畫」等中長期相關計畫，另規劃「原住民部落山林守護 4 年實施計畫」，請原民會與相關部會落實配合推動計畫。</p> <p>(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相關計畫事項。</p> <p>上述待檢討事項，未見原民會提出具體檢討情形，請說明見復。</p>
檢討改善情形	<p>一、集體就業計畫推動試辦高雄捷運工程，因與外籍勞工集體參與國家營建工程，在管理上確有困難，故經簽報免予辦理，以避免引發不良影響。</p> <p>二、原民會為掌握原住民失業人口的現況與需求，以提供待業者可近性的就業諮詢</p>

	<p>服務，96 年 10 月迄今，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就業計畫」，僱用大專程度之就服員 96 人（現已增為 105 人），透過派駐各縣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單位）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建立人才資料庫」與「發掘失業者」；99 年 2 月起運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資訊網絡系統」，提供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建置人才、廠商資料、個案追蹤等查詢介面，利用系統進行就業推介、媒合等服務措施；未來將於 100 年度「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建構結合，提升作業效能以利掌握原住民就業趨勢變遷。</p> <p>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就「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會商相關機關進行專案調查並完成專案調查報告，除已由行政院另函轉監察院秘書長外，行政院秘書長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原民會就上開專案調查報告之建議事項即刻辦理「100 年度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工作，並將上開計畫納為 100 年度施政計畫之院管制計畫，按月查核管制。另有關設立就業（含職訓）之常態性專責機構，因事涉政府組織再造、經費編列及業務分工，將審慎考量，以現有機制，協調整合政府資源，作更有效且實質的協助原住民接受職業訓練，提供可近性又符合就業市場的訓練為目標。</p> <p>四、職場安全是政府最重視的政策，已運用原住民電視台及各項宣導措施加強辦理，如勞工保險之權益保障，配合勞工法律協助，使原住民勞工獲得妥適照顧，在相關職業訓練方面，納入必修課程外，並鼓勵參加勞工安全衛生講習。</p> <p>五、因應自由貿易港區用人需求，原民會定於 99 年 11 月 30 日，開辦國際物流管理實務專班、門市服務管理專班，以強化人才培育，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p> <p>六、原民會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98 年促進計畫成果表（如附件 2），其中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復育及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能發展計畫等，另 99 年度推動「原住民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原住民族文創產業推廣計畫」，已參考經建會意見辦理。</p> <p>七、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清水農場原住民山林守護造林計畫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配合政策辦理。</p> <p>八、綜上所述：原民會推動之各項措施，或為解決當前問題，或為補充原住民就業之所需，在現有人力及有限經費下，全體同仁因應現狀克服困難的推動，今後將在經驗累積上更加努力，追求品質的提升，使原住民感受到政府的服務成效，人人都能找到合適的工作，確保社會正常發展。</p>
糾正事項	<p>四、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90 年公布後，原民會遲至 94 年始規劃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作業延宕，且耗費鉅資建置之資料庫系統，於計畫中斷後即</p>

	<p>長期間置；復上開資料庫建置系統未臻周全，影響調查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均有違失：</p>
核簽意見	<p>原民會表示，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作業延宕，其因係礙於年度規劃時程及承辦人員職務異動。為掌握原住民失業狀況及就業服務，原民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訂定「提供原住民部落就業服務臨時人員執行計畫」，僱用原住民部落就業服務人員，掌握原住民失業狀況。97 年擴大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 95 名，並運用免付費就業服務諮詢專線，辦理推介就業、陪同求職者面試、提供就業資訊及個案輔導等工作。</p> <p>(二)98 年委託碩遠科技有限公司建置「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資訊網路系統」，99 年與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建構結合。</p> <p>(三)為整合原住民人口資料委託規劃「原住民失業人口通報系統」，補助承辦單位辦理廠商求才與原住民求職者之媒合與資料管理。</p> <p>(四)配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規劃「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職場安全網計畫」。</p> <p>(五)原民會結合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行政院主計處等共同設計調查問卷，組成遴選小組，評選委辦單位，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p> <p>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惟原民會自 87 年起委託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未完成，經本院糾正後，迄至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原民會應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之法律公布施行逾 3 年，始規劃辦理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又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系統未臻周全，且資料之建置未妥作查驗及更正，影響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確屬實情。原民會如何統合上開各項建置系統，以完成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請將檢討情形說明見復。</p>
檢討改善情形	<p>1.為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及促進原住民就業，是以參照林宗宏教授撰擬「建置人力資料庫標案」之規劃書以及分析政府單位（勞委會建置之「e-job 全國就業 e 網」、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建置之「臺北人力銀行」）及民間機構網站（「104 人力銀行」、「1111 人力銀行」）之功能，已研擬 100 年度「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專案」（草案），並於 99 年 9 月 24 日經原民會主管會報討論。</p> <p>2.上開 100 年度「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專案」之策略方針：建置原住民就業人力資料庫，連結資源發掘職缺並即時提供具有就業需求及意願之原住民人才，協助原住民族縮短待業時間、順利進入就業市場並穩定就業，達成待業靜心、求職順心、求才貼心、就業安心，創造原住民最佳就業水平。</p> <p>3.100 年度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之策略方針涵括三大主軸：</p>

	<p>(1)連結原民會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已建置之人才資料，並更新建置 22 萬筆有效原住民 15 歲以上勞動力人口之基本就業資料，建立完整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以利提升推介媒合成功率。</p> <p>(2)界接原住民就業代金系統發掘職缺及界接 e-job 全國就業 e 網，運用其已建立之資料建立就業資源網絡平臺。</p> <p>(3)全面提升人力資料庫之功能，將「原住民就業服務員系統」合併至人力資料庫系統，使人才建置、發掘職缺、推介媒合、統計報表作業系統單一化，並更新先前已建置的功能提升，使其整體效用能立即有效展現，確保原住民工作權。</p>
--	--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000442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促進原住民就業，未能審慎考量相關對策，對其工作權保障法疏於規劃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業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該會儘速將後續處理結果具復，一俟該會函復，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232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糾正事項	一、98 年 9 月原住民失業率高達 8.69%，較全國一般民眾同期失業率高；又原住民教育程度又較一般民眾低，從事工作亦多以低技術性或體力性工作為主，難以因應產經情勢變遷，提升其就業能力，致原住民失業問題嚴重，原民會亟應檢討改進。
核簽意見	<p>原民會針對本項辦理事項如下：</p> <p>一、建立推動原住民就業促進機制，邀集各相關部會參與審議與協調有關原住民就業服務、失業救助、職業訓練及其他有關原住民就業促進之規劃、研究、諮詢、協調及推動等事宜。</p> <p>二、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p> <p>三、99 年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及「原住民族文創產業推廣計畫」。</p> <p>請說明原民會如何建構完整就業安全網絡之具體內容函復本院。</p>

辦理情形	<p>一、對於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及社會安全等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鑒於原住民專業技能尚有不足、人力資本需予強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曾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協調相關部會增提培訓原住民技能之相關計畫，以提升其就業技能，並考量原住民地區之需求，原民會在訂定規劃「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時，皆與經建會共同協請相關部會，於執行計畫時之橫向聯繫整合，以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提升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計畫之效能。</p> <p>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依照就業服務法及職業訓練法之規定，辦理一般國民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服務對象均包括原住民。除結合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全國就業 e 網，建立實體與虛擬之完整服務通路外，亦運用各項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僱用獎助等工具與資源，協助配合推動原住民就業促進業務。</p> <p>三、原民會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3 條設置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邀集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經建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委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方政府代表、原住民團體或民間社團代表及學者專家，討論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項，集思廣益，群策群力，共同努力，解決困難。</p> <p>四、有關 99 年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及「原住民族文創產業推廣計畫」，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及「原住民族文創產業推廣計畫」，在就業安全網建構下，結合原住民經濟產業活動及文創產業整體發展之作法，提昇原住民族的就業競爭力。 2. 具體的內容，包括提供原住民業者，在法律及產業經營的專業諮詢；規劃原住民創業育成計畫與拓展銷售據點計畫，並辦理如原住民族創意假日市集等活動，增加原住民商家之產品行銷通路及品牌露出，藉以開拓原民企業的永續營運及原民就業機會。 3. 為因應前瞻發展及挑戰，推動及輔導原住民產業的跨業合作或媒合，藉以激盪出新興產品，擴大原住民的就業機會及職能提昇。 <p>五、建置專屬原住民求職求才網站，並設置個案管理專區，提供就業服務員線上填寫個案服務紀錄、個案資料輸入與查詢，以利整合全國原住民就業資源，建構原住民個案管理紀錄及支持系統，達成線上推介媒合、即時資訊流通、增加行政效能、提升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績效。</p> <p>六、綜上，在原民會就業促進委員會，由各相關部會組合，依原住民族相關就業條件，解決原住民就業困境，協請各部會提供必要協助；並以原住民就業基金補助各縣市政府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 104 人，運用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共同</p>
------	---

	<p>為原住民就業需求與各相關部會聯結，從點、線、面來建構完整就業服務網，短期以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為主，長期以研修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提高各公、私部門原住民進用比率，以擴大原住民就業機會，並輔以專業技能之職業訓練，提升原住民就業率與一般國民一致，確保原住民均衡發展。</p>
糾正事項	<p>二、原民會對短期、中期、長期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具體方案或措施，事前未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之一貫性及延續性，致未能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復該會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有不當。</p>
核簽意見	<p>一、原民會表示，已訂定「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請將後續辦理情形、促進原住民就業效益，按年函復本院。</p> <p>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定義，訂定期程超過 6 年應屬長期計畫；訂定期程為 2 年至 6 年應屬中期計畫；訂定期程在不及 2 年，應屬短期計畫。本項原民會係提出 98-101 年之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則原民會經檢討後，「應如何規劃整體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有關短期、中期、長期措施之一貫性及延續性、具體內容、實施期程，經費、效益」及如何促進原住民就業區域整合，以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仍未具體說明，請就上述各項詳予說明見復。</p> <p>三、復原民會說明，如能在教育等基礎培育過程自立自強，該會應從整體觀念下，以完整生活領域為範圍，順利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法事宜，提供原住民完善就業協助措施，請按年函復上開事項辦理情形。</p> <p>四、本院前調查 91 年至 98 年原民會均訂定「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惟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係屬長期，並非短期計畫，如當年度並未發生天然災害，則未執行。惟該項計畫既每年編列預算執行，是否應依中長程預算編審要點之規定，於事前妥為研提中、長程計畫一節，原民會僅表示，為解決天災災後之復建，提供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機會，以紓緩失業原住民之生活壓力，促進災區受災者之工作機會，訂定「提供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執行計畫」，仍未就上述事項提出說明，請檢討見復。</p> <p>五、有關原民會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影響計畫執行成效部分，請按年函復本院執行情形。</p>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原民會訂定之「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後續辦理情形、促進原住民就業效益部分，該會按年函復監察院。</p> <p>二、原民會為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推展原住民族福利服務工作及促進原住民衛生保健工作，訂定中長程計畫「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1 期 4 年計畫（98 年至 101 年）」，經行政院 98 年 6 月 22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32223 號函核定，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將各項執行作成果，填送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列管。本計畫有關協助原住民就業說明如下：</p>

- (一)累積人力資本，有效提升就業能力：提供原住民青年職能發展個案輔導，協助其及早做好就業準備，透過辦理職業訓練，培養一技之長，輔以補助參與職業訓練津貼，使其得以安心受訓；並鼓勵結訓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依證照等級核發獎勵金，使其於就業市場上獲得專業上的肯定。
- (二)創造就業機會，穩定在地經濟收入：為延緩部落人口老化現象，吸引都會青壯年原住民返回部落，活化部落的經濟與社會，提供待業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並加強輔導原住民勞動合作社，以合作組織方式，共同經營業務，以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
- (三)提供就業服務，靈活運用就業資源：原鄉地緣多屬偏遠及資訊設備相對缺乏，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供待業者可近性之就業諮詢與就業媒合服務，另定期辦理就業服務員研習會議，以增強渠等之業務推展能力；並配合勞委會之就業服務系統提供資訊化、立即性之就業媒合。
- (四)落實比例進用，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與「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並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以落實原住民長期穩定之就業保障；另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查核、通知及追繳機制，未達進用比例者，依法追繳代金。

三、有關原住民就業區域整合，將以生活區之概念，由補助各地方政府之就業服務員，以區域特性及原住民就業需求，結合勞委會就業 E 網，依就業市場條件，善加利用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之特定對象促進就業措施，即時予以協助，配合原民會即將建置之人力資料就業媒合系統，充分整合聯結服務，使原住民獲得更多就業協助。其作法如下：

- (一)加強辦理職業訓練，針對區域就業所需職類，以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由基礎技能到進階專業技能的提升，再配合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核發獎勵金，以增加原住民長期穩定就業機會。
- (二)設立免費專線 0800-066995 及原民會各地就業服務員的協助推介，以建構完整原住民就業服務網，提供廠商完整就業推介服務。
- (三)運用原住民人力資料與勞委會就業 E 網相聯結，建置就業專區，提供客製化求職求才服務，導入會員制求才廠商能即時刊登求才訊息，同時提供媒合資訊，達到一對一的運用模式，追蹤及關懷就業服務。
- (四)辦理原住民青年職涯發展專案，結合教育、勞工、社會等行政資源，建立以原住民族高中職學生為主之職涯輔導系統，協助原住民及早認識職業性向、能力與興趣，並提供產業環境的發展趨勢，使其在進入職場前，即有充分的就業準備與認識。
- (五)辦理原住民大專畢業生至私部門（企業）職場體驗計畫，提供 200 個就業機會，運用原住民就業基金補助廠商進用原住民每人每月 15,000 元（最長 9 個月），經由此一專案，可降低廠商進用成本，並使原住民瞭解企業

	<p>運作模式，鼓勵廠商繼續僱用原住民，達到長期僱用的雙贏效果。</p> <p>(六)原住民的就業情況，因隨著國內經濟、社會等大環境變遷，長期居處於勞力市場劣勢地位，且欠缺長期穩定之工作機會，其失業率仍高於全國勞動人口失業率，此結構性的因素，除政府有擔負保障其就業之責，亦有賴私部門之參與，按現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私部門標得政府採購法，以履約期間進用原住民之規定，並無長期進用原住民員工之義務，故在實務執行上衍生諸多爭議，且無助於原住民之長期就業，原民會業已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希能擴大原住民進用保障，創造更多就業機會。</p> <p>四、有關原民會說明，如能在教育等基礎培育過程自立自強，該會應從整體觀念下，以完整生活領域為範圍，順利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法事宜，提供原住民完善就業協助措施部分，該會按年函復監察院上開事項辦理情形。</p> <p>五、有關「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部分：</p> <p>(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於 92 年 4 月 17 日原民衛字第 0920013077 號函頒「提供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執行計畫」（如附件），於原住民族地區（55 鄉鎮區）及原住民聚居之都會區發生天災時，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受災區域，提供受災戶最高 2 個月之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機會，以加速地方復建工作。</p> <p>(二)有關提供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執行計畫是否應研提中、長程計畫一節，係因天災發生屬不預期必然之偶發情形，如將其列為專案性中長程計畫，恐將造成執行機關執行率及預算運用之限制問題，且每年編列之預算，如未發生災害而未執行時，其經費仍移作其他促進就業所需預算，超支併決算。</p> <p>(三)因應天災防範，首重時效，原民會正研擬「緊急搶救及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要點」，使各受災地區，能及時啟動救災機制，強化防災功能，對降低重大天災之發生及事後救助即時予以投入，使政府防災及就業連結，更確保原住民生活穩定之多元目標。</p> <p>六、有關原民會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影響計畫執行成效部分，該會按年函復監察院執行情形。</p>
--	---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0002153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促進原住民就業，未能審慎考量相關對策，對其工作權保障法疏於規劃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知所屬確實檢討

見復一案，業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補充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2320 號函。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8 月 24 日院臺內字第 1000044282 號函，續復貴院 100 年 4

二、檢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之補充辦理情形

糾正事項	二、原民會對短期、中期、長期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具體方案或措施，事前未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之一貫性及延續性，致未能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復該會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有不當。
核簽意見	<p>一、原民會表示，已訂定「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請將後續辦理情形、促進原住民就業效益，按年函復本院。</p> <p>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定義，訂定期程超過 6 年應屬長期計畫；訂定期程為 2 年至 6 年應屬中期計畫；訂定期程在不及 2 年，應屬短期計畫。本項原民會係提出 98-101 年之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則原民會經檢討後，「應如何規劃整體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有關短期、中期、長期措施之一貫性及延續性、具體內容、實施期程，經費、效益」及如何促進原住民就業區域整合，以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仍未具體說明，請就上述各項詳予說明見復。</p> <p>三、復原民會說明，如能在教育等基礎培育過程自立自強，該會應從整體觀念下，以完整生活領域為範圍，順利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法事宜，提供原住民完善就業協助措施，請按年函復上開事項辦理情形。</p> <p>四、本院前調查 91 年至 98 年原民會均訂定「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惟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係屬長期，並非短期計畫，如當年度並未發生天然災害，則未執行。惟該項計畫既每年編列預算執行，是否應依中長程預算編審要點之規定，於事前妥為研提中、長程計畫一節，原民會僅表示，為解決天災災後之復建，提供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機會，以紓緩失業原住民之生活壓力，促進災區受災者之工作機會，訂定「提供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執行計畫」，仍未就上述事項提出說明，請檢討見復。</p> <p>五、有關原民會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影響計畫執行成效部分，請按年函復本院執行情形。</p>
補充辦理情形	一、為促進原住民就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推動多項促進就業方案，依據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顯示，99 年 12 月原住民失業率為 5.07%，較 98 年同期（失業率 7.31%）下降 2.24%，成效為歷年之最，顯見原民會

所提促進就業措施具有正面實質效益。

二、謹就原民會對促進原住民就業之具體措施及成效，簡述如下：

(一)累積人力資本：

- 1.辦理職業訓練：98 年計 362 人參訓，99 年 1,711 人，100 年 5 月底止 1,109 人；又 99 年度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推介 2,419 人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及其他機關辦理之職業訓練。此措施有助原住民習得一技之長，以投入就業職場，並佐以於訓練期間補助生活津貼，使參訓原住民得以安心受訓。
- 2.辦理青年職涯輔導：98 至 99 年度於 46 所學校辦理企業廠商說明會，計有 2,800 餘人次原住民學生參與，對其日後求職準備、職業性向啟發及原住民權益瞭解等，甚有助益。100 年度擇 26 所重點學校試辦高中職原住民學生於民間事業單位職場打工、短期見習，以及輔導畢業生撰寫履歷、模擬面試，進而協助其就業媒合，以提供無接縫之職涯服務。

(二)創造就業機會：

- 1.短期就業措施：為紓緩因外在環境因素（如金融風暴、天災等）造成之失業情勢，減緩失業帶來之家庭經濟壓力，配合行政院推動短期就業計畫，98 年提供 7,000 人、99 年提供 3,000 餘人短期就業機會。
- 2.廠商薪資補貼：針對青年及中高齡等不同對象規劃「原住民大專畢業青年職場深根培訓體驗計畫」及「活力 100 好原氣－原住民族地區人力轉銜計畫」，100 年度共計提供 400 名就業機會，提供進用廠商薪資補貼，藉以提高私部門進用原住民意願，計畫期間施以在職訓練強化進用人員職場適應力，以利廠商於計畫結束後繼續留用，有助長期穩定就業。
- 3.厚植地方產業發展：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培養地方團體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提供在地永續就業機會，98 年度提供 600 人、99 年度 765 人就業機會，100 年預計提供 1,500 人就業機會。

(三)提供就業服務：原民會自 96 年底即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配置於各縣市提供原住民具可近性之就業服務（如就業諮詢、就業媒合等）；100 年度規劃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系統，透過界接勞委會職訓局全國就業 e 網，並整合既有之就業服務系統、技術士獎勵金系統等，提供原住民具即時性之就業服務。

(四)落實比例進用：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法（修正條文已送立法院），由政府採購法履約期間定額僱用修正為依員工總人數定額僱用，有助原住民於公私部門長期穩定就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原字第 10100055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促進原住民就業，未能審慎考量相關對策，對其工作權保障法疏於規劃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

會函報 100 年後續辦理情形，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該會儘速將尚未函復部分具復，一俟該會函報，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232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之 100 年度後續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之 100 年度後續辦理情形

糾正事項	核簽意見	後續辦理情形
二、原民會對短期、中期、長期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具體方案或措施，事前未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之一貫性及延續性，致未能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復該會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有不當。	一、原民會表示，已訂定「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請將後續辦理情形、促進原住民就業效益，按年函復本院。	一、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100 年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縮短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失業率差距，本會研擬「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以下簡稱本方案），並於 98 年 8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執行。本方案由 10 個部會共同推動，4 年共計編列新臺幣（下同）105.7 億元，預計促進原住民就業 3.3 萬人、培訓 1.6 萬人（合計 4.9 萬人），以促進原住民就業，使原住民失業率能逐年降至接近一般國民平均失業水準。 （二）依本方案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每年將執行情形提送本會，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原民衛字第 1001064610 號函請

糾正事項	核簽意見	後續辦理情形
		<p>各部會，提供 100 年執行成果，彙整如附件一。</p> <p>(三)經查本方案計有 4 大重點工作、16 個工作項目、37 項具體措施，其中進用人數（人次）與經費達成率分別為 146%及 90%，與預期目標逐年降低原住民失業率，將原住民失業率持續降低至接近一般平均失業水準之差距，期能縮小至 1%；100 年度前 3 季調查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原住民平均失業率為 5.34%，與全國民眾同期失業率 4.38%差距 0.96%。</p> <p>註：附件一資料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 2.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管制評核作業要點 3. 「98-101 年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0 年執行情形表
	<p>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定義，訂定期程超過 6 年應屬長期計畫；訂定期程為 2 年至 6 年應屬中期計畫；訂定期程在不及 2 年，應屬短期計畫。本項原民會係提出 98-101 年之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則原民會經檢討後，「應如何規劃整體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有關短期、中期、長期措施之一</p>	<p>二、本項簽核意見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24 日院臺內字第 1000044282 號及 100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內字第 1000021535 號函復監察院。</p>

糾正事項	核簽意見	後續辦理情形
	<p>貫性及延續性、具體內容、實施期程，經費、效益」及如何促進原住民就業區域整合，以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仍未具體說明，請就上述各項詳予說明見復。</p> <p>三、復原民會說明，如能在教育等基礎培育過程自立自強，該會應從整體觀念下，以完整生活領域為範圍，順利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法事宜，提供原住民完善就業協助措施，請按年函復上開事項辦理情形。</p>	<p>三、有關本會研修「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法修正草案）部分：</p> <p>（一）因「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公部門進用原住民員額之保障，主要以 5 種職務類別人員為限，無論就職務型態及進用比率，均有所不足；在私部門部分，現行有關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之規定，不僅在實務執行衍生諸多爭議，且無助於原住民之長期就業。</p> <p>（二）本法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5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700 04958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第 7 屆會期期間，業已就本法修正草案（現行規定 26 條，修正 13 條、刪除 1 條）審查竣事，惟因黨團朝野協商時，針對第 5 條原住民族地區進用原住民比率部分尚有疑慮，其餘各條已獲基本共識，基於法案屆期不續審，本會將再全盤考量後函報行政院審查。</p>
	<p>四、本院前調查 91 年至 98 年原民會均訂定「天災災</p>	<p>四、本項簽核意見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24 日院臺內字第 1000044282 號及</p>

糾正事項	核簽意見	後續辦理情形
	<p>後重建臨時工作」，惟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係屬長期，並非短期計畫，如當年度並未發生天然災害，則未執行。惟該項計畫既每年編列預算執行，是否應依中長程預算編審要點之規定，於事前妥為研提中、長程計畫一節，原民會僅表示，為解決天災災後之復建，提供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機會，以紓緩失業原住民之生活壓力，促進災區受災者之工作機會，訂定「提供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執行計畫」，仍未就上述事項提出說明，請檢討見復。</p>	<p>100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內字第 1000021535 號函復監察院。</p>
	<p>五、有關原民會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影響計畫執行成效部分，請按年函復本院執行情形。</p>	<p>五、有關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運用部分：本方案運用原住民就業基金，100 年計執行「推動重點部落永續發展計畫」等 11 項具體措施（如附件二：原民會就業基金「98-101 年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0 年執行情形表），實際促進原住民就業及培訓人數（人／年）為 3,544 人，執行率達 187%（促進就業 3,013 人（次）、培訓 531 人（次），執行率分別達 196%及 148%）；實際經費支出為 4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率為 97%，已達原訂目標。</p>
<p>三、原民會 94 年至 96 年執行「促進</p>	<p>原民會就本項提出下列檢討措施：</p>	<p>本會因尚須彙整相關資料，本項核簽意見俟彙報後續辦理情形後再行函復。</p>

糾正事項	核簽意見	後續辦理情形
<p>原住民就業方案」後，經建會提出多項評估意見，惟該會未積極檢討，核有不當。</p>	<p>一、透過派駐各縣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單位）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建立人才資料庫」與「發掘失業者」。</p> <p>二、未來將於 100 年度「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建構結合，提升作業效能以利掌握原住民就業趨勢變遷。</p> <p>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就「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會商相關機關完成專案調查報告，行政院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原民會就上開專案調查報告之建議事項即刻辦理「100 年度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工作，並將上開計畫納為 100 年度施政計畫之院管管制計畫，按月查核管制。</p> <p>四、原民會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99 年度推動「原住民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原住民族文創產業推廣計畫」，已參考經建會意見辦理。</p> <p>五、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辦理清水農場原住民山林守護造林計</p>	

糾正事項	核簽意見	後續辦理情形
	<p>畫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配合政策辦理。</p> <p>請就上述各事項按年函復本院具體執行情形及效益。</p>	
<p>四、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90 年公布後，原民會遲至 94 年始規劃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作業延宕，且耗費鉅資建置之資料庫系統，於計畫中斷後即長期閒置；復上開資料庫建置系統未臻周全，影響調查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均有違失。</p>	<p>原民會表示，已研擬 100 年度「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專案」（草案），並於 99 年 9 月 24 日經原民會主管會報討論，其三大策略方針為：</p> <p>一、連結原民會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已建置之人才資料，並更新建置 22 萬筆有效原住民 15 歲以上勞動力人口之基本就業資料，建立完整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p> <p>二、界接原住民就業代金系統發掘職缺及界接 e-job 全國就業 e 網，運用其已建立之資料建立就業資源網絡平臺。</p> <p>三、全面提升人力資料庫之功能，將「原住民就業服務員系統」合併至人力資料庫系統，使人才建置、發掘職缺、推介媒合、統計報表作業系統單一化，並更新先前已建置的功能。</p> <p>請就上述事項按年將具體處理情形函復本院。</p>	<p>本會因尚須彙整相關資料，本項核簽意見俟彙報後續辦理情形後再行函復。</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原字第 101000778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促進原住民就業，未能審慎考量相關對策，對其工作權保障法疏於規劃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業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續函報 100 年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101 年 2 月 3 日院臺原字第 1010005511 號函，續復貴院 100 年 4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232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之 100 年度後續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之 100 年度後續辦理情形

糾正事項	核簽意見	後續辦理情形
三、原民會 94 年至 96 年執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後，經建會提出多項評估意見，惟該會未積極檢討，核有不當。	原民會就本項提出下列檢討措施： 一、透過派駐各縣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單位）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建立人才資料庫」與「發掘失業者」。	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100 年辦理情形及效益如下： 一、有關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計畫部分： (一)為提供原住民個別化、專業化的就業服務，進行就業媒合、職能訓練，促進原住民就業。透過派駐各縣市政府進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其工作內容包含：建立人才資料庫與發掘失業者、推（轉）介就業媒合、陪同求職者面試、媒合成功、追蹤輔導、推介參加職業訓練、拜訪雇主與開拓就業機會、陪同求職者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或現場徵才活動、辦理就業狀況調查及接聽原住民就業服務專線 0800-066995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暨就業資訊宣導等項目。 (二)本項具體效益如下：100 年度，共推（轉）介 18,994 人／次，媒合成功 5,068 人／次，追蹤關懷後續輔導 40,954 人／次。
	二、未來將於 100 年度「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與	二、有關「100 年度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計畫建置專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100 年 2 月 16 日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糾正事項	核簽意見	後續辦理情形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建構結合，提升作業效能以利掌握原住民就業趨勢變遷。</p>	<p>(以下簡稱勞委會)召開「100 年度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專案界接勞委會全國就業 E 網 (e-job) 網站協商會議」，就有關資料庫共享事宜提出討論，會議決議：建議參照新北市政府人力銀行與勞委會之合作模式，直接使用勞委會之資料庫，並由勞委會提供硬體設備支援，勞委會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函復同意依會議決議共享資料庫。</p> <p>(二)100 年 5 月 13 日召開「100 年度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計畫建置專案招標文件評選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就招標文件提供專業意見，藉以修正招標文件之相關內容，以期達成順利更新及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系統效能與運作環境之目的，並使系統之更新建置符合本會之需求。</p> <p>(三)100 年 6 月 21 日公開上網招標，7 月 12 日完成開標會議，投標廠商計 7 家，審標結果皆符合招標規定，7 月 27 日完成評選會議，8 月 23 日與委託廠商完成議價事宜。</p> <p>(四)100 年 9 月 23 日及 10 月 19 日召開「100 年度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計畫建置專案」更新「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資訊網路系統」第一、二次會議。</p> <p>(五)100 年 11 月底完成第一期建置更新「原住民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作業，於 101 年 2 月正式開放全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及廠商求才資訊之內部試用，以利系統未來對外開放時使用。</p> <p>(六)為提供具即時性、互動性及多元性之就業資源，目前刻正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作建置界接全國就業 E 網站 (e-job) 事宜，預計 101 年 8 月 23 日完成，並經測試後正式上線。</p>

糾正事項	核簽意見	後續辦理情形
	<p>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就「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會商相關機關完成專案調查報告，行政院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原民會就上開專案調查報告之建議事項即刻辦理「100 年度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工作，並將上開計畫納為 100 年度施政計畫之院管制計畫，按月查核管制。</p>	<p>三、有關「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列管情形如下：</p> <p>(一)經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商確認，將上開辦理情形，列入原民會「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一期四年計畫」之列管項目之一。</p> <p>(二)經查本案業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公開上網招標，7 月 12 日完成開標會議，投標廠商計 7 家，審標結果皆符合招標規定，8 月 23 日與委託廠商完成議價事宜。100 年 11 月底完成第一期建置更新「原住民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作業，於 101 年 2 月正式開放全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及廠商求才資訊之內部試用，以利系統未來對外開放時使用。目前刻正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作建置界接全國就業 E 網站 (e-job) 事宜，預計 101 年 8 月 23 日完成，並經測試後正式上線。</p> <p>(三)上開辦理情形，分別於 3 月開始列入查核點，重點為招標作業、規劃報告、機房整併、需求建置、資料界接及資料庫架設等，100 年皆依研考會 GPM 列管系統，按月將辦理情形填送、檢討執行進度。</p>
	<p>四、原民會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98-101 年)」，99 年度推動「原住民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原住民族文創產業推廣計畫」，已參考經建會意見辦理。</p>	<p>四、本項 100 年辦理情形及效益如下：</p> <p>(一)輔導原住民族觀光及三產業業：</p> <p>1.補助 12 縣府輔導原住民族觀光及三產業業計畫，產業活動核定申請補助案件 116 件。</p> <p>2.辦理「2011 臺北國際觀光旅展策展計畫」，規劃 32 條亮點旅遊行程，於 5 月 13 日至 16 日「2011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行銷推廣。</p> <p>(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创意產業：</p> <p>1.與臺東大學合作，推出原住民族歌劇逐</p>

糾正事項	核簽意見	後續辦理情形
		<p>鹿傳說，5 月 27 日至 29 日期間於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演藝廳演出，6 月 23 日至 25 日期間於國家戲劇院演出。</p> <p>2.辦理第 3 屆「原住民族工藝精品認證」，共認證 20 件工藝精品及甄選 8 位工藝師。本會於 100 年 8 月 11 日原民經字第 10010377162 號令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工藝師及工藝精品獎勵輔導要點」以推動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永續發展。</p> <p>3.第一次補助件數為電影長片類 2 件、電視節目新製類 4 件、音樂製作類 5 件、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類 1 件，核定補助 1,860 萬元整。第二次補助件數為電影長片類 2 件、電視節目新製類 2 件、音樂製作類 5 件。核定補助 1,050 萬元整。</p> <p>4.「參與 2011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計有 10 家原住民業者參展，有效行銷相關商品並廣獲好評。</p> <p>5.完成 4 場次產業論壇，邀集全國原住民相關業者，配合「建國一百年原住民族產業博覽會」，邀集 180 家原住民商家進駐展售，共吸引 6 萬多人次進場觀展，產值達 1,000 萬元以上。</p> <p>(三)建構原住民族創業育成暨產品拓售機制：</p> <p>1.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計畫」。100 年 9 月 21 日以原民經字第 10010482312 號令頒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國內設置創新育成中心之大學輔導原住民族創業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創業育成補助作業要點」，於同年 10 月 25 日召開育成中心評選會議並評選出臺北科技大學、暨南國際大學</p>

糾正事項	核簽意見	後續辦理情形
		<p>、義守大學及東華大學等 4 所學校，甄選出 21 家受輔導育成之原住民業者。</p> <p>2.委託御東風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研擬拓銷據點甄選及產品遴選規劃。完成北部據點臺北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2 月 21 日開幕營運，南部據點高雄義大世界，於 101 年 2 月開幕營運。</p>
	<p>五、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辦理清水農場原住民山林守護造林計畫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配合政策辦理。</p> <p>請就上述各事項按年函復本院具體執行情形及效益。</p>	<p>五、有關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辦理清水農場原住民山林守護造林計畫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說明如下：</p> <p>(一)本計畫主要任務：成立山林守護隊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避免土地遭受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p> <p>(二)本計畫自 100 年 1 月實施至 100 年 12 月底。(含清水農場山林守護隊) 7 縣市成立 15 隊並進用 255 人，經費總計 6,929 萬 3,941 元。</p> <p>(三)執行情形及效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崩塌地及收回超限利用原住民保留地新植造林達 127.5082 公頃，撫育管理約 141.8396 公頃。 2.新增超限、濫墾、濫建調查及林業用地清查 1,386 筆，崩塌地狀況調查共 528 件，崩塌地或土地流失巡查共計 215.0801 公頃。 3.違規案件查報 279 件，檢舉案件查復 279 件。 4.鄉內社區服務約 236 件。 5.外來植物危害調查 339 件 80 公頃及防治 111 件 4.5 公頃。 6.社區、部落閒置空間綠美化及景觀造林

糾正事項	核簽意見	後續辦理情形
		<p>118 件 42,600 株。</p> <p>7.山林巡查監測：</p> <p>(1)部落生態巡查 86 件 9,423 公里。</p> <p>(2)步道巡查 139 件 550.8 公里。</p> <p>(3)傳統領域古道、步道調查維護 74 件。</p> <p>(4)植物生態調查 60 件。</p> <p>(5)特殊藥食及祭祀用植物調查 62 件。</p> <p>(6)動物生態調查 60 件。</p> <p>(四)提供原鄉部落族人在地就業 255 人，穩定其基本生活，成果豐碩。</p>
<p>四、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90 年公布後，原民會遲至 94 年始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作業延宕，且耗費鉅資建置之資料庫系統，於計畫中斷後即長期閒置；復上開資料庫建置系統未臻周全，影響調查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均有違失。</p>	<p>原民會表示，已研擬 100 年度「更新原住民族人力資料庫專案」（草案），並於 99 年 9 月 24 日經原民會主管會報討論，其三大策略方針為：</p> <p>一、連結原民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已建置之人才資料庫，並更新建置 22 萬筆有效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勞動力人口之基本就業資料，建立完整之原住民族人力資料庫。</p> <p>二、界接原住民族就業代金系統發掘職缺及界接 e-job 全國就業 e 網，運用其已建立之資料建立就業資源網路平臺。</p>	<p>有關「100 年度更新原住民族人力資料庫計畫建置專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00 年 2 月 16 日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100 年度更新原住民族人力資料庫專案界接勞委會全國就業 E 網（e-job）網站協商會議」，就有關資料庫共享事宜提出討論，會議決議：建議參照新北市政府人力銀行與勞委會之合作模式，直接使用勞委會之資料庫，並由勞委會提供硬體設備支援，勞委會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函復同意依會議決議共享資料庫。</p> <p>二、100 年 5 月 13 日召開「100 年度原住民族人力資料庫計畫建置專案招標文件評選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就招標文件提供專業意見，藉以修正招標文件之相關內容，以期達成順利更新及建置原住民族人力資料庫系統效能與運作環境之目的，並使系統之更新建置符合本會之需求。</p> <p>三、100 年 6 月 21 日公開上網招標，7 月 12 日完成開標會議，投標廠商計 7 家，審標結果皆符合招標規定，7 月 27 日完成評選會議，8 月 23 日與委託廠商完成議價事宜。</p> <p>四、100 年 9 月 23 日及 10 月 19 日召開「100 年度更新原住民族人力資料庫計畫建置專案」更新「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資訊網路系統」第一、二次會議。</p>

糾正事項	核簽意見	後續辦理情形
	<p>三、全面提升人力資料庫之功能，將「原住民就業服務員系統」合併至人力資料庫系統，使人才建置、發掘職缺、推介媒合、統計報表作業系統單一化，並更新先前已建置的功能。</p> <p>請就上述事項按年將具體處理情形函復本院。</p>	<p>五、100 年 11 月底完成第一期建置更新「原住民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作業，於 101 年 2 月正式開放全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及廠商求才資訊之內部試用，以利系統未來對外開放時使用。</p> <p>六、為提供具即時性、互動性及多元性之就業資源，目前刻正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作建置界接全國就業 E 網站（e-job）事宜，預計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完成，經測試後正式上線，以提升人力資料庫之功能。</p>

行政院 函

案，經交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 101 年度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原字第 1010017679 號

說明：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促進原住民就業，未能審慎考量相關對策，對其工作權保障法疏於規劃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轉知所屬處理見復一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286 號函及 102 年 3 月 28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399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之 101 年度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之 101 年度辦理情形

糾正事項	<p>一、98 年 9 月原住民失業率高達 8.69%，較全國一般民眾同期失業率高；又原住民教育程度又較一般民眾低，從事工作亦多以低技術性或體力性工作為主，難以因應產經情勢變遷，提升其就業能力，致原住民失業問題嚴重，原民會亟應檢討改進。</p>
100.4.21 審核意見	<p>原民會針對本項辦理事項如下：</p> <p>一、建立推動原住民就業促進機制，邀集各相關部會參與審議與協調有關原住民就業服務、失業救助、職業訓練及其他有關原住民就業促進之規劃、研究、諮詢</p>

	<p>、協調及推動等事宜。</p> <p>二、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p> <p>三、99 年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及「原住民族文創產業推廣計畫」。</p> <p>請說明原民會如何建構完整就業安全網絡之具體內容函復本院。</p>
<p>101.3.20 審核意見</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對於「建立推動原住民就業促進機制，邀請各相關部會參與審議與協調有關『原住民就業服務』、『失業救助』、『職業訓練及其他有關原住民就業促進之規劃』等事宜。」原民會未逐項就上開事項詳予說明見復。</p> <p>二、原民會訂定規劃「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時，皆與經建會共同協請相關部會，於執行計畫時之橫向聯繫整合。惟 98-101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完成後，後續之中期及長期就業方案為何？未說明見復。</p> <p>三、原民會僅說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依照就業服務法及職業訓練法之規定，辦理一般國民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服務對象均包括原住民。除結合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全國就業 e 網，建立實體與虛擬之完整服務通路。原民會對於如何建構「平地鄉原住民」、「山地鄉原住民」、「都會區原住民」完整就業安全網路仍未檢討見復。</p> <p>上開事項請予列管，並將檢討辦理事項，按年函復本院</p>
<p>辦理情形</p>	<p>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101 年度辦理情形及效益如下：</p> <p>一、有關本會對於「建立推動原住民就業促進機制」，辦理有關「原住民就業服務」、「失業救助」、「職業訓練及其他有關原住民就業促進之規劃」等事宜，其 101 年度辦理情形分項說明如下：</p> <p>（一）就業服務部分：</p> <p>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辦理之就業服務及其績效包含有：建立人力資料庫／發掘失業者計 13,245（人／次）、共推（轉）介 9,470（人／次）、陪同求職者面試 7,058（人／次）、媒合成功 3,607（人／次）、追蹤關懷／後續輔導 38,742（人／次）、拜訪雇主／開拓就業機會 8,949（人／次）、陪同求職者參加或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或現場徵才活動 2,128（場次）。</p> <p>（二）職業訓練部分：</p> <p>本會 101 年以觀光休閒、長期照護及營造類為優先補助之訓練類別，並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原民衛字第 1001043713 號函核定 39 個地方政府（含鄉鎮公所），共計開設 47 班（考照訓練 20 班、在職訓練 22 班、訓用合一 5 班），核定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預訓人員總計 1,042 人，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已實際執行 35 班並結訓 891 人。</p> <p>另，為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委辦或自行辦理之職業訓練</p>

計畫有所區隔及避免資源重疊；本會依據歷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並依就業市場需求及未來產業發展之政策，訂定「102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辦理以：1.與文創商品設計研發或成本分析相關計畫。2.與導覽解說（以文化、生態相關者為限）。3.結合農業之生產、生活及生態等「三生」產業。4.與照顧服務產業。5.與國際物流相關產業等計畫，俾利訓後媒合就業機會，提升職業訓練成效。

(三)失業救（扶）助部分：本會目前具體的輔導措施－救助式就業計畫：

- 1.訂定 101 年天然災害重建臨時工作計畫，提供 300 名就業機會，加速重建家園。
- 2.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後續就業專案計畫（各就各位計畫）協助災民並鼓勵民間企業進用 250 人。

(四)其他促進原住民就業部分：本會目前具體的輔導措施－「向上提升」式就業計畫：

- 1.結合各部會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 年至 101 年），101 年提供 27,071 人／次。
- 2.辦理原住民就業！就 YA！計畫，開放給中高年齡者 300 個名額進入一般職場，並提供就業獎勵津貼。
- 3.提升就業職能，取得技術士證照計有 4,182 人。（甲級 8 人、乙級 443 人、丙級 3,731 人）
- 4.落實督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公部門應進用 1,852 人已實際進用 11,708 人，私部門應進用 8,070 人已實際進用 14,798 人，以創造長期穩定就業機會。
- 5.推動原住民青年職能發展系列計畫－辦理有：高中職青年職涯就業 so fun 心計畫、大專青年職場深根培訓－就業媒合計畫、大專青年人力扎根產業加分專案計畫。
- 6.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以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能力。
- 7.頒布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及辦理合作社輔導計畫，改善原住民合作社經營能力，增加就業機會，並提高經濟利益及商機。
- 8.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發展原住民族部落（含文化部落）潛力產業相關計畫，促進原住民永續在地就業，受益人數 1,619 人。
- 9.運用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提供即時求職求才媒合。
- 10.設立就業免付費專線 0800066995，提供個別化、專業化的就業服務，協助排除原住民就業之障礙。

二、有關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之後續中長期就業方案規劃事宜：為發展原住民人力資源，提升就業技能，降低並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本會規劃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 年至 105 年）」，除廢續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

	<p>年至 101 年)」部分計畫外，將依不同產業、對象、就業地緣特性規劃合宜之中長期就業及職業訓練方案，如新增「輔導原住民地區文物館計畫」、「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計畫」、「原住民專業技術、產品拓銷、創業育成及落實金融輔導計畫」、「原住民青年輔導及職能發展計畫」、「人力資料系統整合計畫」…等計畫，其目的係在保障原住民之工作機會及輔導原住民工作型態之轉型，期透過政策的推動協助原住民認識及適應就業環境，順利進入長期穩定的就業市場。除朝向人力培植與原鄉再造的目標邁進，將全面提升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及生活水平，改善經濟弱勢之原住民家庭生活困境，以增加原住民家庭經濟收入及縮短貧富差距。</p> <p>三、有關建構「平地鄉原住民」、「山地鄉原住民」、「都會區原住民」完整就業安全網路：</p> <p>(一)本會已建置完成原住民人力資料網（原 job 網），該網站係專為原住民設計的網站，是整合性的就業服務網站，網站所提供的職缺，由全國各地原住民就業服務員透過廠商拜訪，透過廠商提供之職缺，並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E-job 網站界接，整合全國原住民就業資源，導入會員機制，使求才者能即時刊登求才資訊，並透過系統自動媒合，以加強提供就業媒合即時服務。而各區設置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將加強結合各部會及地方就業徵才活動，輔以原住民族電視臺、網路等資源，提供一對一個案諮詢服務，落實都會區與原鄉之在地就業服務。</p> <p>(二)本會為因應移居都市之原住民逐年遞增，特別訂定「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並就都市原住民就業部分提出「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能力」之實施策略，其具體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職場觀念宣導講座及高中職及大專就業計畫活動，以提供相關職場訊息及就業服務「（辦理各項促進工作宣導活動（含青少年、高中職場宣導）共 187 場次、計 4,023 人次參與）」。 2.督促都會區之就業服務員，持續提供原住民適性就業諮詢、就業媒合輔導，透過資源連結、個案管理方式及從旁陪伴等服務，協助失業者順利進入就業市場（協助就業媒合計 1,137 人次）。 3.輔導都市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以提升其就業技能，提供原住民更多的就業機會（101 年度辦理共計 15 班各類原住民職訓專班、共 333 人次參訓；協助取得職業技能檢定獎勵金計 2,237 人）。
<p>糾正事項</p>	<p>二、原民會對短期、中期、長期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具體方案或措施，事前未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之一貫性及延續性，致未能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復該會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有不當。</p>
<p>100.4.21</p>	<p>一、原民會表示，已訂定「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請將後續辦理</p>

審核意見	<p>情形、促進原住民就業效益，按年函復本院。</p> <p>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定義，訂定期程超過 6 年應屬長期計畫；訂定期程為 2 年至 6 年應屬中期計畫；訂定期程在不及 2 年，應屬短期計畫。本項原民會係提出 98-101 年之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則原民會經檢討後，「應如何規劃整體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有關短期、中期、長期措施之一貫性及延續性、具體內容、實施期程，經費、效益」及如何促進原住民就業區域整合，以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仍未具體說明，請就上述各項詳予說明見復。</p> <p>三、復原民會說明，如能在教育等基礎培育過程自立自強，該會應從整體觀念下，以完整生活領域為範圍，順利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法事宜，提供原住民完善就業協助措施，請按年函復上開事項辦理情形。</p> <p>四、本院前調查 91 年至 98 年原民會均訂定「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惟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係屬長期，並非短期計畫，如當年度並未發生天然災害，則未執行。惟該項計畫既每年編列預算執行，是否應依中長程預算編審要點之規定，於事前妥為研提中、長程計畫一節，原民會僅表示，為解決天災災後之復建，提供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機會，以紓緩失業原住民之生活壓力，促進災區受災者之工作機會，訂定「提供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執行計畫」，仍未就上述事項提出說明，請檢討見復。</p> <p>五、有關原民會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影響計畫執行成效部分，請按年函復本院執行情形。</p>
101.3.20 審核意見	<p>一、原民會僅說明，「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之 100 年辦理情形，對於原民會短期、中期、長期後續相關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仍未確實檢討，上開事項請予列管，並按年將後續檢討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二、原民會對於未配合提出相關促進就業計畫之地方政府，除未瞭解其原因外，復未考量各地方社會環境之差異，其後續辦理情形為何？未予說明；復原民會「應如何規劃整體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有關短期、中期、長期措施之一貫性及延續性、具體內容、實施期程，經費、效益」及如何促進原住民就業區域整合等各事項均請列管，並按年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三、原民會表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5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70004958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第 7 屆會期期間，業已就本法修正草案（現行規定 26 條，修正 13 條、刪除 1 條）審查竣事，惟因黨團朝野協商時，針對第 5 條原住民族區進用原住民比率部分尚有疑慮，其餘各條已獲基本共識，原民會將再全盤考量後函報行政院審查，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說明見復。</p> <p>四、（一）原住民促進就業方案中，91 年至 98 年均訂定「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係屬長期計畫。又上開促進就業方案中，其中有 6 項係經建會所提「公共</p>

	<p>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因此，原民會為因應原住民失業問題，僅提出 12 項短期促進就業方案。再者原民會每年均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提供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機會相關經費。惟查原民會針對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如有發生天然災害時，所提供相關之臨時工作機會，如當年度並未發生天然災害，則未執行，僅係短期性之促進就業措施，原民會正研擬「緊急搶救及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要點」，如何解決上述事項，請予檢討見復。</p> <p>(二)原民會「中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計 24 項，11 項計畫係有關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建置資料庫事項，惟依表列計畫所示，原民會對於中期各項原住民就業促進相關對策及方案，未能有效掌握及控管，後續檢討情形未見說明。</p> <p>(三)原民會「長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計 34 項，其中 20 項計畫係補助性質，16 項計畫係有關職業訓練事項。按性質僅限於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工作，雖對原住民就業有所助益，原民會尚乏研擬多面向之長期方案，以有效協助原住民就業，解決原住民失業之問題。</p> <p>上述各事項請予列管，按年將檢討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五、原民會提出運用原住民就業基金，100 年「推動重點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本項仍請續予列管，按年將後續執行情形函復本院。</p>
<p>辦理情形</p>	<p>一、有關原民會短、中、長期後續相關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p> <p>(一)本會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 年至 101 年）」，業經各部會提供執行成果，查上開方案每年執行率皆超前達成原訂預期目標值（如附件 1）。</p> <p>(二)為發展原住民人力資源，提升就業技能，本會規劃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105 年）」，經確實檢討原住民就業對策，除賡續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 年至 101 年）」部分計畫外，將依不同產業、對象、就業地緣特性規劃合宜之中長期就業及職業訓練方案，如新增「輔導原住民地區文物館計畫」、「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計畫」、「原住民專業技術、產品拓銷、創業育成及落實金融輔導計畫」、「原住民青年輔導及職能發展計畫」、「人力資料系統整合計畫」…等計畫，其目的係在保障原住民之工作機會及輔導原住民工作型態之轉型，期透過政策的推動協助原住民認識及適應就業環境，順利進入長期穩定的就業市場。除朝向人力培植與原鄉再造的目標邁進，將全面提升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及生活水平，改善經濟弱勢之原住民家庭生活困境，以增加原住民家庭經濟收入及縮短貧富差距。</p> <p>(三)本會為落實「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逐年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之執行，特訂定「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如附件 2）。於訂定管制</p>

要點中，已明確揭示評核作業及獎懲標準，並由本會成立之專案小組，請主、協辦機關列出每季工作執行情形，探究落後原因及其因應對策，且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召開檢討會議，據以將前一年之執行情形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以確保各執行項目得落實推動，執行績效得以提升。

二、有關原民會規劃整體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及促進原住民就業區域整合等事項：

(一)原住民族之經濟與社會發展長期深受「區位因素」之影響，在就業方面，面臨離鄉背景與生計維持之困境，面對結構性問題，須長期輔導、協助，否則難以獲得成效。查原住民之失業率與一般民眾之失業率之差距從 91 年的 3.97 個百分點已縮減至 101 年 9 月的 0.27 個百分點，從此數據來看，顯示近些年來本會所推動之各項就業政策及措施，有一定程度奏效；惟過往本會為因應全球經濟環境、天然災害及解決原住民高失業問題，所推動之「97 年至 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 年至 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等多項短期就業機會計畫，對於整體失業狀況雖有立即之成效，其實質效益卻相當有限，而所生之後續效應導致民眾過於依賴政府持續提供之臨時工作，及影響長期性穩定工作的意願外，對於原住民族人力資本之發展，處於不利之窘境，甚而影響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

(二)為打造原住民就業競爭力，考量各地方社會環境之差異，將依不同產業、對象、就業地緣特性規劃合宜之中長期就業及職業訓練方案，除因應天災提供臨時短期性之工作機會外，將推動相關政策協助原住民認識及適應就業環境，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為達上述目標，執行的策略：

- 1.開發人力資源，提供企業僱用補助措施。
- 2.發展潛力產業，實現三業（就業、創業、產業）整合。
- 3.活化服務網絡，提供即時就業資訊服務。
- 4.落實進用策略，保障長期穩定之工作。

(三)未來本會將整合人力資源網、就業服務諮詢專員、及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打造「就業 3 多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平臺，並積極推動以「工作福利」替代「社會救助」的就業主軸，強調工作價值，並激勵待業者融入就業市場，提高其自立自足的機會，以真正協助原住民族脫離貧困。

三、有關「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續辦理情形：本會前於立法院第 7 屆會期期間，就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惟因黨團朝野協商時，部分委員針對第 4 條及第 5 條進用原住民比率及可進用人數提出疑慮，會議決議請本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研商可行方案。為使法案更加周全，本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11 日及 23 日分別邀請人事總處、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工商團體召開研商會議，惟與會代表提出若干

	<p>意見，且主張反對意見。基於近來經濟景氣欠佳、企業獲利有限，並面對國際經濟情勢變化與區域整合競爭態勢，基於修法最大公約數尚待凝聚，本會將重新檢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並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及提升臺灣經濟力、原住民失業率、受處分人陳述意見、法規鬆綁政策等因素，重行研議保障原住民工作權修法之必要性與整體經濟情勢之平衡。</p> <p>四、有關補助地方政府提供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機會，及中長期就業方案：</p> <p>(一)有關補助地方政府提供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氣候變遷，例如地震、洪水等，使臺灣原本脆弱的山坡地，更加險峻。此外，近年來原住民山區逢大雨時經常發生土石流等情事，嚴重殘害國土保育，為使災區及早復原，本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每年編列是項經費以為因應家園之重建及解決災民經濟的困難；但本會自 100 年起除因應天災提供臨時短期性之工作機會外，並未提供其他短期工作計畫，以避免民眾過於依賴政府提供之臨時工作，影響長期性穩定工作的意願，採取以「工作福利」替代「社會救助」的積極性服務模式及就業「向上提升」之措施，強調工作價值，激勵待業者融入就業市場。 2.前項所需之經費，係由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項下編列，本基金設置之目的係運用徵收就業代金收入辦理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支出，保障原住民就業權益，年度決算賸餘係非經常性，將年度之決算賸餘滾存運用，以永續辦理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 <p>(二)有關原民會中期、長期後續相關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101 年度辦理情形如本項說明一、二。</p> <p>五、有關「推動重點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後續執行情形：該計畫於 101 年更名為「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用以補助部落辦理總體營造工作，達到部落自主經營與永續發展之效。其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受輔導部落計 43 個，實際促進原住民就業及培訓人數（人／年）為 232 人，執行率達 103%。</p> <p>(二)經費支用情形：實際支出 7,528 餘萬元，執行率為 108%，已達原訂目標。</p>
<p>糾正事項</p>	<p>三、原民會 94 年至 96 年執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後，經建會提出多項評估意見，惟該會未積極檢討，核有不當。</p>
<p>100.4.21 審核意見</p>	<p>原民會就本項提出下列檢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透過派駐各縣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單位）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建立人才資料庫」與「發掘失業者」。 二、未來將於 100 年度「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建構結合，提升作業效能以利掌握原住民就業趨勢變遷。

	<p>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就「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會商相關機關完成專案調查報告，行政院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原民會就上開專案調查報告之建議事項即刻辦理「100 年度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工作，並將上開計畫納為 100 年度施政計畫之院管制計畫，按月查核管制。</p> <p>四、原民會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99 年度推動「原住民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原住民族文創產業推廣計畫」，已參考經建會意見辦理。</p> <p>五、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辦理清水農場原住民山林守護造林計畫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配合政策辦理。</p> <p>請就上述各事項按年函復本院具體執行情形及效益。</p>
<p>101.3.20 審核意見</p>	<p>一、本項請續予列管，按年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二、請將「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之整合情形，予以列管並按年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三、本項請續予列管，並按年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四、原民會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99 年度推動「原住民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原住民族文創產業推廣計畫」，請將後續促進就業方案及具體措施，予以列管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五、本項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辦理情形</p>	<p>一、有關派駐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執行情形：該案 102 年之辦理方式業已轉型以委外方式僱用專業化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p> <p>(一)101 年配合本會就業促進方案，透過各項具體計畫，以建立人才資料庫與發掘失業者，針對各區就服員依所屬縣市內原住民勞動力人口之就業狀況資料建置及建立失業人口求職登記表資料，101 年度共計完成 13,244 人；38,745 人次。</p> <p>(二)本項具體效益如下：101 年度，共推（轉）介 9,472 筆／人，追蹤關懷後續輔導 38,745 筆／人（上開數據以原住民人力資料庫統計報表為依據）。</p> <p>二、有關「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整合情形：</p> <p>(一)本會委託廠商辦理「100 年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計畫建置專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原住民人力資料庫結合就業服務員資訊系統、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及原住民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發放系統，其中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資訊系統於 101 年 1 月建置完成、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於 101 年 8 月 23 日開放使用。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為專屬原住民求職求才網站，提供原住民就業服務員登錄個案資料及服務歷程、廠商刊登職缺、求職者投遞履歷、徵才活動、職訓訊息等線上推介服務及資訊流通平臺，俾整合就業資源，達到就業媒合績效之目的。自正式啟用 101 年 8 月</p>

	<p>至 12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求職數：4,019 人。2.求才數：1,292 家廠商。3.職缺數：3,545 個職缺。4.媒合成功：1,330 人。5.穩定就業：735 人。 <p>未來將繼續結合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個案管理、追蹤輔導及免付費求職專線，打造「就業 3 多力」即時的求職平臺，以縮短原住民求職者待業時間，輔導其順利進入就業市場。</p> <p>(二)為求效能提升、行銷推廣，本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102 年度「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效能提升及維運計畫」，目標包含網站效能、資訊安全、系統維護、普及推廣及專案管理等需求，俾使族人在職場上有更多的求職管道及保護。</p> <p>三、有關「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 年至 101 年）」、「原住民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及「原住民族文創產業推廣計畫」後續執行情形：</p> <p>(一)本會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 年至 101 年）」，業經各部會提供執行成果，查上開方案每年執行率皆超前達成原訂預期目標值。</p> <p>(二)有關 101 年推動「原住民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及「原住民族文創產業推廣計畫」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原住民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及«原住民族文創產業推廣計畫»，在就業安全網建構下，結合原住民經濟產業活動及文創產業整體發展之作法，提升原住民族的就業競爭力。2.具體的內容，包括提供原住民業者，在法律及產業經營的專業諮詢；規劃原住民創業育成計畫與拓展銷售據點計畫，並辦理如原住民族創意假日市集等活動，增加原住民商家之產品行銷通路及品牌露出，藉以開拓原民企業的永續營運及原民就業機會。3.為因應前瞻發展及挑戰，推動及輔導原住民產業的跨業合作或媒合，藉以激盪出新興產品，擴大原住民的就業機會及職能提升。4.具體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工藝師甄選、工藝精品認證制度及原住民薪傳獎：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舉辦第 3 屆工藝薪傳獎表揚暨第四屆原住民族工藝師甄選及工藝精品認證授證活動，徵選出 15 位工藝師及 20 件工藝精品。(2)原住民創業育成計畫：於北、中、南、東 4 處設置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育成輔導原住民業者 21 家，並於每一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進駐以具原住民身分為優先考量之人力，以學習運作及培養種子人才。(3)拓銷據點計畫：於南、北設原住民族產品拓銷據點各 1 處，透過拓銷
--	---

	<p>據點來協助原住民拓展銷售通路，進而活絡部落經濟，促進部落就業機會，102 年評估第 3 處拓銷據點於中區。</p> <p>四、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辦理清水農場原住民山林守護造林計畫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之後續執行情形：</p> <p>(一)上開 2 計畫主要任務：成立山林守護隊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避免土地遭受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p> <p>(二)101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1.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p> <p>(1)執行情形：補助 9 縣 17 鄉 17 隊，約計 9,500 萬元。</p> <p>(2)提供原鄉部落居民在地就業機會 262 人。</p> <p>(3)造林面積約 269 公頃。</p> <p>2.清水農場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p> <p>(1)執行經費約計 900 萬元。</p> <p>(2)提供 20 人就業機會。</p> <p>(3)撫育管理土地面積約 163 公頃。</p> <p>(三)「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經費業於 99 年度辦理完竣。</p>
糾正事項	<p>四、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90 年公布後，原民會遲至 94 年始規劃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作業延宕，且耗費鉅資建置之資料庫系統，於計畫中斷後即長期間置；復上開資料庫建置系統未臻周全，影響調查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均有違失。</p>
100.4.21 審核意見	<p>原民會表示，已研擬 100 年度「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專案」（草案），並於 99 年 9 月 24 日經原民會主管會報討論，其三大策略方針為：</p> <p>一、連結原民會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已建置之人才資料，並更新建置 22 萬筆有效原住民 15 歲以上勞動力人口之基本就業資料，建立完整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p> <p>二、界接原住民就業代金系統發掘職缺及界接 e-job 全國就業 e 網，運用其已建立之資料建立就業資源網絡平臺。</p> <p>三、全面提升人力資料庫之功能，將「原住民就業服務員系統」合併至人力資料庫系統，使人才建置、發掘職缺、推介媒合、統計報表作業系統單一化，並更新先前已建置的功能。</p> <p>請就上述事項按年將具體處理情形函復本院。</p>
101.3.20 審核意見	<p>原民會刻正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作建置界接全國就業 E 網站 (e-job) 事宜，預計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完成，經測試後正式上線」、又原民會針對「平地鄉原住</p>

	<p>民」、「山地鄉原住民」、「都會區原住民」完整之人力資料庫情形，請予列管，按年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辦理情形</p>	<p>一、有關建置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之後續執行情形：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為專屬原住民求職求才網站，業於 101 年 8 月 23 日開放使用，提供就服員登錄個案資料及服務歷程、廠商刊登職缺、求職者投遞履歷、徵才活動、職訓訊息等線上推介服務及資訊流通平臺，俾整合就業資源，達到就業媒合績效之目的。自正式啟用 101 年 8 月至 12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求職數：4,019 人。</p> <p>(二)求才數：1,292 家廠商。</p> <p>(三)職缺數：3,545 個職缺。</p> <p>(四)媒合成功：1,330 人。</p> <p>(五)穩定就業：735 人。</p> <p>二、有關建構「平地鄉原住民」、「山地鄉原住民」、「都會區原住民」完整就業安全網路：</p> <p>(一)本會已建置完成原住民人力資料網（原 job 網），由全國各地原住民就業服務員透過廠商拜訪，透過廠商提供之職缺，並與勞委會 E-job 網站界接，整合全國原住民就業資源，導入會員機制，使求才者能即時刊登求才資訊，並透過系統自動媒合，以加強提供就業媒合即時服務。而各區設置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將加強結合各部會及地方就業徵才活動，輔以原民臺、網路等資源，提供一對一個案諮詢服務，落實都會區與原鄉之在地就業服務。</p> <p>(二)本會為因應移居都市之原住民逐年遞增，特別訂定「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並就都市原住民就業部分提出「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能力」之實施策略，其具體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職場觀念宣導講座及高中職及大專就業計畫活動，以提供相關職場訊息及就業服務，辦理各項促進工作宣導活動（含青少年、高中職場宣導）共 187 場次、計 4,023 人次參與。 2.督促都會區之就業服務員，持續提供原住民適性就業諮詢、就業媒合輔導，透過資源連結、個案管理方式及從旁陪伴等服務，協助失業者順利進入就業市場（協助就業媒合計 1,137 人次）。 3.輔導都市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以提升其就業技能，提供原住民更多的就業機會（101 年度辦理共計 15 班各類原住民職訓專班、共 333 人次參訓；協助取得職業技能檢定獎勵金計 2,237 人）。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未監督改制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另所屬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皆洵有未當，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體字第 10000444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未監督所屬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另所屬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皆洵有未當，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函報會同教育部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8 月 12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355 號函。

二、檢附本案本院體育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本院體育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行政院未監督所屬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致使有潛力選手在未成為國家代表隊優秀國手前，僅憑藉獨力向各界尋求贊助，且未

積極落實運動科學之研究與發展，以致難以提升運動競賽實力，洵有未當一節（一）為及早發掘與培育具潛力基層運動選手，本院體育委員會（簡稱體委會）自 91 年度起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簡稱基訓站），並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規定辦理，每年度編列經費預算支援各基訓站進行培訓事宜。以 100 年度為例，體委會核定 22 縣市發展 28 種運動種類，設立 224 個基訓站、1,485 處訓練分站，計有選手 30,064 人及教練 2,933 人參與培訓工作。

（二）為建立運動選手生涯輔導照顧制度，使優秀運動選手在無後顧之憂情況下接受嚴格競技訓練，以提升選手專項競技實力，體委會自 99 年度起運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補助基訓站優秀選手學雜費（須符合申請條件，每學期 500 元至 8,000 元）、生活照顧（須符合申請條件，每月 1,000 元至 3,000 元）及課業輔導（基訓站選手皆可申請，每月 500 元至 1,000 元）經費。

（三）為充實基訓站運動科學及訓練器材設備，體委會自 93 年度起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並編列資本門預算辦理。每年度均主動函請縣市政府，就轄區內有改善訓練環境需求之基訓站提出經費補助申請，另自 99 年度起，運用運動發展基金預

算辦理基訓站訓練環境設施興（整）建事宜，俾提供選手完善訓練環境。

(四)為健全我國運動選手培育體制，厚植我國競技運動選手來源，體委會於 100 年 8 月 19 日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重點包括培育資格、審查作業流程、經費支用項目與基準、核銷時限、服補充兵役或體育替代役之選手培訓及奧亞運選手培訓等相關規定。將以「專案」方式，為有機會成為國家隊主力之潛力軍「量身打造」培育計畫，擴增重點發展運動種類，以厚植選手來源。

(五)為協助基層選手訓練環境之改善，體委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作業要點」，以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協助改善基層選手運動訓練環境。

(六)為前進 2012 年倫敦奧運，體委會提出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100-103 年），參考日本 JISS 運科中心運作模式，於國訓中心設置「運動科學總辦公室」，統籌與推動國家競技運動科學事務。該總辦公室下分置「運動科研辦公室」、「運動科技辦公室」及「品質管理委員會」，為我國競技實力之提升全方位提供支援，將運動科學觀念具體落實於教練及選手之訓練。

此外，遴聘 13 位運科委員協助，並針對奧運競賽種類由運科委員認養，尤其 2012 年奧運重點項目，將遴聘專業人士隨隊支援，以爭取佳績。

(七)至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部分，考量現階段基層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程度仍不及一般民眾踴躍，以及避免身心障礙者因競技運動而二度傷害等因素，在一般選手參與高度競技賽事之運動科學研究與發展尚未完備情況下，體委會仍以健康安全為前提，推展身心障礙者主動參與全民運動為目標，並循序漸進培育優秀選手參與國際賽事。

二、有關行政院未能督促體委會按經濟進展研商調整國家代表隊之合理待遇，另該會雖研訂績優選手積點制度及有功教練等相關獎勵制度，卻未能體察選手及教練之付出，法規明顯不符實需，此皆核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一節

(一)有關按經濟進展研商調整國家代表隊之合理待遇部分：

1.查「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經體委會核定補助之活動，其各該補助項目及基準，依附件二及附件三規定辦理。……」，復依附件二及附件三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明列參加國際性競賽賽前培訓可支用項目之基準。（詳如摘錄之下二表）

附件二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項目表 (金額：新臺幣元)	
補助態樣	補助項目
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含選拔賽)、全國性排名(對抗)賽或球類聯賽	裁判(工作)費、器材費、獎品(盃)費、場租費、佈置費、工作人員誤餐費、交通費、住宿費、服裝費、印刷費、保險費、雜支及禁藥檢測費。
參加國際性競賽賽前培訓	教練費、選手費、膳宿費、消耗性器材費、禁藥檢測費及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用為主，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

附件三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基準 (金額：新臺幣元)			
項目	細項及類別	單價	說明
保險費用			應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7 條及第 29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醫療給付)。
教練費用		700	國內教練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700 元，依實際訓練天數計算。
器材費用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 萬元以下之消耗性器材為限，並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採購。
	運動訓練器材設備、運動科研儀器設備		以購置單價 1 萬元以上之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為限，並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採購。
膳宿費用	國際性活動(含國外移地訓練)		<p>一、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為：依「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各地區(城市)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美金 3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 2,800 元、美金 200 元以上地區者，酌補 2,400 元，美金 200 元以下及大陸地區者，酌補 2,000 元。</p> <p>二、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舉辦單位)訂有膳宿收費相關規定者，依該收費規定支應，並應檢附競賽規範(含大會規範)及憑證辦理核銷。</p> <p>三、參加國際裁判教練研討會及考試測驗者，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000 元，大會有提供膳宿者，依其收費相關規定辦理。</p>

項目	細項及類別	單價	說明
	國內活動	300 至 3,000	一、選手培訓部分：依實際訓練天數計算。 （一）國訓中心每人每天 300 元。 （二）國訓中心以外地區，每人每天 700 元。 （三）一般學校依其收費相關規定辦理。 二、一般講習會或全國性比賽活動者，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講師、專家學者、裁判、技術人員），每人每天補助 1,650 元至 2,650 元。 三、外籍講師受邀前來我國講授者，每人每天補助 3,000 元。
選手於國內外培訓費用		200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200 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依實際訓練天數計算。
禁藥檢測費用	舉辦國際及全國性競賽		僅限檢驗費用及耗材費用之支用，並依賽事規模及抽檢情形覈實辦理。

2.其中參加國際競賽賽前培訓補助項目已列有膳宿費（依實際訓練天數計算，進駐國訓中心每人每天 300 元；如於國訓中心以外地區集訓，則每人每天 700 元；如於一般學校集訓依其收費相關規定辦理），糾正案文所指誤餐費係為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之工作人員支用項目，並非賽前培訓支用項目。

3.該辦法自民國 90 年發布以來，歷經 7 次修正，其中有關補助國際競賽賽前培訓部分，已自至多 15 天提高至目前依實際訓練天數補助，且補助項目尚有膳宿費、消耗性器材、禁藥檢測費及其他費用等；至選手費，乃為零用金性質，屬選手個人所得，應撥給選手個人，非屬生活費性質。

另教練費每人每日 700 元之標準，係因國家代表隊教練工作，大多由學校正職教師兼任，其經獲選為國家代表隊教練，體委會即協助辦理該名教練帶職帶薪公假實施集訓及比賽，且地方政府亦補助支付該名教練公假期間之代課鐘點費，故僅訂定額外津貼上限為每人每日 700 元，惟考量該標準已多年未修正，針對未具軍公教職身分之專職教練人員仍屬偏低，體委會刻正研修該辦法，擬調高教練費標準；另為避免具軍公教職身分人員重複支領津貼，擬修正補助基準並加註「軍公教員工已支領裁判費、教練費或講師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課務派代或其他酬勞」等文字。

(二)有關研訂績優選手積點制度及有功

教練等相關獎勵制度，卻未能體察選手及教練之付出，法規明顯不符實需，允宜檢討改進部分：

1.國光辦法積點制度：

- (1)89 年「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採行積點制之賽會條件，包含參加「國內運動賽事」及「國際運動賽事」，積點累計須達 50 點門檻之選手，方可請領獎勵金及 3 等 4 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91 年修正之該辦法，其獎勵賽會以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為限，獎勵奪牌選手為國爭光。為顧及原已獲積點者，在該辦法中提及積點未達 50 點者，俟另獲獎金時，得併原獲點數，以每點數換算 1 萬元，累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依原規定核計獎助學金數額撥付之。
- (2)體委會經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修法會議」及「研商國光體育獎勵積點未達 50 點選手能否請領獎勵金座談會議」，為明確定義條文說明，避免文字解讀之誤解，99 年 9 月 9 日修正該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於該辦法修正前，已依原規定獲得之積點，未滿 50 點者，不予頒給獎助學金，其積點予以保留。俟另獲獎金時，得併原獲點數，以每點數換算 1 萬元，累積達 50 萬元以上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2.教練獎勵部分：

- (1)為獎勵指導選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佳績之有功教練，體委會以往均依「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授權，比照選手核頒各階段（啟蒙、階段及指導）教練國光體育獎金，直至 91 年配合立法院第 4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審議「國民體育法」修正案所作附帶決議始取消。
- (2)教練國光獎金取消後，雖有助化解體壇上爭奪獎金之亂象問題（包括把持選手、爭奪各階段教練名分等問題），但體委會未因此而忽略對教練平日努力培訓選手之鼓勵，除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給予優秀教練成為正式教育人員之機會外，更逐年調升國家培訓隊教練之生活津貼。又為儘量避免發生過去教練獎金亂象之問題，於 95 年 11 月 29 日訂定「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以認定上較無爭議之國家代表隊（含培訓）教練為獎勵對象。
- (3)惟歷經 2006 年杜哈亞運後，在高額獎金誘惑下，過去獎金分配爭奪問題似難避免。體委會爰邀請專家學者及體育運動團體召開數次「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修法會議，獲致結論方向為，該辦法獎勵賽會以奧運及亞運為限，另改以頒給獎章

及大幅縮減獎金額度，並於 97 年 2 月 29 日修正發布。

- (4) 針對教練於賽後爭奪獎金之問題，體委會業於 99 年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修法會議」，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對象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另修正獎金分配比例，由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各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隊）貢獻度研訂獎金分配方式，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並於賽前 1 個月送體委會核備之規定。

三、有關行政院未能督促教育部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致使無法與「4 級選手培訓體制」相契合，顯有疏失一節
教育部學校體育班設立與輔導法規之說明如下：

- (一) 配合體委會規劃之國家競技運動選手 4 級培訓體系，教育部推動成立各級學校體育班，輔導之學校競技體育主要包括第 4 級「基層運動選手（中、小學校代表隊及國中、小體育班）」、第 3 級「優秀青少年選手（體育中學及國、高中體育班選手）」、第 2 級「大專院校甲組選手」，所有傑出運動員最後則與體委會國家代表隊銜接。87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體育班由於具有培育潛力運動成績優秀人才之目的，不再歸屬特殊教育範疇，惟查當時省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仍依 87 年臺灣省政府函頒之「臺灣省

高級中等學校試辦體育班實施計畫」及「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學生成績考查試辦計畫」辦理，賡續輔導迄今，已成為運動員培育體系中之一環。

- (二) 銜續「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試辦體育班實施計畫」，91 年 6 月 25 日修正「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增訂第 16-1 條條文，規範中等學校體育班，嗣配合運動選手之培育得向下延伸之培訓方向，復於 95 年 4 月 4 日修正該條文為「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

- (三) 為落實「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6-1 條之規定，輔導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體育班，於國民中小學階段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提供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銜接中學階段優秀選手繼續培訓，以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特於 95 年 11 月 10 日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復於 96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就體育班之設立條件、發展計畫、課程安排、師資遴聘、訪視考核等事項明文規範。

- (四)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第 14 點規定：「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體育班，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各縣市政府亦得參照該要點訂定體育班相關法

規，目前國小有 157 校、國中 271 校、高中 132 校分別設有體育班，總計 560 校。該要點第 2 點規定，國立學校體育班之設立或停辦，應由申請學校擬定設班或停辦計畫，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該部就其設立或停辦，籌組審查小組辦理評審事宜，審查結果依行政程序簽奉後核定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亦比照辦理。又依該要點第 4 點規定，學校體育班之設立計畫應包括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小組、發展運動之種類、發展種類之訓練場地、設備及器材、學生來源、招生方式及員額、師資及教練、課程規劃、培訓及參賽計畫、生活及課業輔導計畫、經費來源等。

(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完成「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之朝野黨團協商，依 100 年 6 月 10 日協商結論，該條文第 2 項將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之規定。俟該法完成修法後，將有法源依據統一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完備體育班法制。

(六)為使高中體育班學生適性發展，於 97 年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使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教育，除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

的外，並提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提高運動競技知能，養成具備公民素養之優秀運動人才。教育部將持續輔導並協助學校體育班健全發展，對於體育班訂有「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等完備相關輔導機制，98 年起亦委請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成立「體育班課程中心」，進一步推動高中體育班課程。

(七)各級學校體育班推動迄今，已成為我國基層學校培育選手之重要搖籃，例如新北市立三民高中體育班曾榮獲 2006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110 公尺跨欄金牌；高雄市立仁武高中體育班曾榮獲 2009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男子標槍金牌；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曾榮獲 2010 年第 1 屆新加坡奧林匹克青年運動會舉重銀牌；國立大甲高中體育班畢業學生榮獲 2011 年第 19 屆亞洲田徑錦標賽 400 公尺跨欄銅牌等。綜上，教育部將持續依相關輔導機制，兼重配合未來「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規定之修正，結合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共同促進學校體育班之發展。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12289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未監督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另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函報會同教育部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614 號函。
 - 二、檢附本院體育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辦理情形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院體育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辦理情形

壹、有關 100 年 8 月 19 日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將以「專案」方式「量身打造」培育計畫部分，其相關「專案」名稱、執行內容及成效評估如下：

- 一、體委會 100 年度以專案方式辦理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育計畫之核定情形如下：
 - (一)「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辦理青年選手洪子翔等 7 人國外參賽及移地訓練。
 - (二)「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培育具潛力青年女子運動選手實施計畫」，辦理選手 24 人國內訓練及國外參賽。
 - (三)「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培育具潛力青年男子運動選手實施計畫」，辦理選手 24 人國內訓練。
 - (四)「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培育具潛力青年女子運動選手實施計畫」，辦理

選手 35 人國內訓練。

- (五)「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培育具潛力青年男子運動選手實施計畫」，辦理選手 26 人國內訓練。
- (六)「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辦理選手 48 人國內訓練及國外移地訓練。
- (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辦理選手 48 人國內訓練。
- (八)「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辦理選手 13 人國內培訓。
- (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辦理選手 20 人國內訓練。

二、透過「專案」方式，將有機會成為未來國家隊主力的潛力軍「量身打造」培育計畫，同時擴增重點發展運動種類，以厚植選手來源，大幅提升其競技實力，俾利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其他重要國際競賽取得優異成績，以達超越歷屆獎牌數之績效目標。

貳、有關「國民體育法」相關修訂事項仍待辦理中，請俟該法修訂完成後，檢送相關修訂內容函報監察院部

- 一、總統府於 100 年 1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61 號令公布「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修正條文，檢附修正後之「國民體育法」1 份(略)。
- 二、教育部刻依「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條文規定，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草案)」，就體育班設班基準、員額編制、

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規範，並於 100 年 9 月 30 日、11 月 9 日邀集專家學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表召開 2 次研商會議，全案預定於 101 年 5 月底前完成。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164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未監督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另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仍囑轉知該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草案）」完成後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說明目前辦理情形，特先復請查照，俟該部完成該辦法具復，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168 號及 101 年 6 月 1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307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辦理情形

-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

、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辦理。

- 二、目前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共計 560 校設有 1,565 班體育班，占整體學校數約 13.69%，體育班學生人數總計為 3 萬 7,515 人。為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體育班（以下簡稱體育班），以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於國民中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提供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銜接中學階段優秀選手繼續培訓，並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教育部（下稱本部）刻正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草案（下稱本辦法），目前進度如下：

- (一)本部分別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及 11 月 9 日、101 年 1 月 13 日及 2 月 22 日、4 月 3 日召開 5 次本辦法研商會議。會議出席人員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及大專校院專家學者。
- (二)本部於 101 年 3 月 14 日、16 日及 19 日辦理 3 次本辦法公聽會。
- (三)101 年 5 月 18 日臺體（一）字第 1010086789B 號公告預告訂定本辦法。（如附件）（略）
- (四)本辦法預定於 101 年 7 月底前提本部法規會審議，並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發布作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462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未監督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另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仍請轉知該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草案）發布施行後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說明目前辦理情形，特先復請查照，俟該辦法草案發布施行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427 號及 101 年 11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613 號函。

二、本案教育部目前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研擬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草案）（下稱本辦法草案），其內容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統一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及停辦等規範，為求審慎周妥，自 100 年起，該部業已召開 7 次研商會議。

(二)教育部已訂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召開法規委員會審查本辦法草案，後續將提報部務會報討論，俟通過後儘速辦理發布作業。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200312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未監督前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另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等情案之說明乙節，仍請轉知該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草案）正式實施後見復一案，業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續復貴院 102 年 1 月 11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046 號函。

二、本院 102 年 3 月 11 日院臺教字第 1020003023 號函諒達。

三、影附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559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5596 號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業經本部 102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1519B 號令發布，建請轉復監察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秘書長 102 年 1 月 15 日院臺教字第 1020121754 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更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正式實施後見復」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1519B 號令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條文供參。

部長 蔣偉寧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監獄違反監獄內分界監禁之規定，致邱姓受刑人在房舍內遭受張姓受刑人多次性侵害。又違反規定將邱姓受刑人移往雲林監獄執行，使邱姓受刑人家人探視不易，嚴重影響邱姓受刑人之情緒；另雲林監獄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且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腳鐐及手梏二種戒具長達約 3 星期，嚴重侵害人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之案件，近三年內共達 26 件，顯見性侵害事件之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亟待各矯正機關落實有效執行。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5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20016530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監獄違反監獄內分界

監禁之規定，致邱姓受刑人在房舍內遭受張姓受刑人多次性侵害。又違反規定將邱姓受刑人移往雲林監獄執行，使邱姓受刑人家人探視不易，嚴重影響邱姓受刑人之情緒；另雲林監獄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且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腳鐐及手梏二種戒具長達約 3 星期，嚴重侵害人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之案件，近三年內共達 26 件，顯見性侵害事件之相關防範具體措施，未落實有效執行，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檢討及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3 月 14 日院台司字第 1022630102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102 年 5 月 10 日法矯字第 102010408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江宜樺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 10201040880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為臺北監獄違反監獄內分界監禁之規定，致邱姓受刑人在房舍內遭受張姓受刑人多次性侵害、雲林監獄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嚴重侵害邱姓受刑人之人權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之案件，近三年

內共達 26 件，顯見性侵害事件之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亟待各矯正機關落實有效執行等情，所提糾正一案之檢討及改進情形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秘書長 102 年 3 月 19 日院臺法字第 1020128470 號函轉監察院 102 年 3 月 14 日院台司字第 1022630102 號函辦理。

部長 曾勇夫

法務部針對監察院糾正案之檢討及改進情形有關「臺北監獄違反監獄內分界監禁之規定，且未制止張姓受刑人任意將邱姓受刑人床位調睡於其床位旁，致邱姓受刑人在房舍內遭受張姓受刑人多次性侵害。又違反規定將邱姓受刑人移往雲林監獄執行，使邱姓受刑人家人探視不易，嚴重影響邱姓受刑人之情緒；另雲林監獄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且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腳鐐及手梏二種戒具。又違法對邱姓受刑人繼續施用戒具期間長達約 3 星期，嚴重侵害邱姓受刑人之人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之案件，近三年內共達 26 件，顯見性侵害事件之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亟待各矯正機關落實有效執行」糾正案之檢討及改進情形，說明如下：

壹、臺北監獄違反監獄內分界監禁之規定，將初次犯罪僅判 1 年 10 個月之邱姓受刑人，與數犯重罪應執行無期徒刑之張姓受刑人，分配於同房舍，且未制止張姓受刑人任意將邱姓受刑人床位調睡於其床位旁，致邱姓受刑人在房舍內遭受張姓受刑人多次性侵害，核有嚴重違失乙節：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規定，受刑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尚非受刑人應依該條文各款情形各自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各自於監獄內指定區域監禁之，謹先敘明。

二、經查臺北監獄為矯正署依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附件 1）指定收容北區矯正機關受刑人因觸犯性侵害相關法令，而須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接受強制治療之專責機關（附件 2）。次查邱姓及張姓受刑人均係違反妨害性自主罪，臺北監獄於渠等入監時，依監獄行刑法第 9 條第 1 項：「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個人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應分別初犯、再犯、累犯，並依其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之結果為適當之分類，分別處遇。」等規定之調查結果認為須加強輔導教育，而分配於同一工場及舍房。

三、有關臺北監獄受刑人床位係由日勤場舍主管排定，排定原則為依據受刑人配入工場先後順序、健康狀況、生活習性及舍房床位餘額等原則而為之調整安排。而日勤場舍主管均會告知受刑人床位配置，並禁止私自調換床位，受刑人如欲調整床位，均需向日勤主管提出理由說明，經主管查明瞭解後方得調整。如有發現私自更換床位情形，則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例如情節輕微者，予以口頭告誡，如屢勸不聽者，則辦理違規懲處。茲因

本案被害人於未向日勤主管提出報告情形下，臺北監獄夜勤管理人實難自行透過瞻視孔發覺受刑人有私自調換床位情事。惟臺北監獄經此案件，業提出檢討與因應措施如下：

(一)初級預防，減緩超額收容引發問題，提昇收容人法治及性自主意識，暢通申訴管道：

- 1.減緩超額收容問題：將於該監原老舊一樓場舍收容建築，重新擴改建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之收容建築，以增加收容容額，期減緩過度擁擠所引發之管理問題。
- 2.調整收容人之分類處遇：以刑期十年為原則，配合犯次、罪質、年齡及其他調查所得結果，依該監現有設備，予以分類處遇或分房收容。
- 3.教育宣導：全面施以法治案例及衛生教育宣導，以培養收容人遵守法治精神、導正偏誤思想。
- 4.個別談話與輔導：深入瞭解收容人作息適應情形及是否遭受性侵欺凌。
- 5.嚴禁房長等次級文化：落實舍房查察，嚴禁私下推舉房長或其他龍頭行為，避免欺弱凌新情事發生。
- 6.宣導及暢通申訴管道：加強與收容人雙向溝通，以掌握囚情，除一般報告陳訴，也加強宣導申訴管道及意見箱使用，教導收容人學習自保及陳訴反映管道，以及早查察不法事件。
- 7.利用身體及安全檢查，防範及發

掘可能遭受侵害之行為發生。

- 8.落實勤務規定：由日勤管理人員排定舍房床位，夜班管理人員勤加查察，嚴禁收容人私自更換床位或共用棉被情事發生。
- 9.出監訪談：以探求隱情，瞭解收容人間之各項生活及作息問題。

(二)次級預防，篩選潛在被害者與加害者，妥適配房，加強管控：

- 1.高風險再犯之列管：將可能對其他人有性侵、猥褻等不良影響之收容人予以提報列冊管理，設置特殊收容人日、夜間行狀考核表，以利管理人員加強觀察考核其行狀。
- 2.潛在性被害者之發掘與輔導管理：藉由新收調查、平日觀察考核及個別談話與輔導，發掘潛在性被害之收容人，予以妥適配房，加強照護及管控，定期予以談話輔導，必要時轉介心理師或社工員施以諮商輔導。
- 3.強化監視螢幕及設備：汰換低解析度及小尺寸監視設備，更換高解析度之大尺寸螢幕設備，並定時檢查及調整監視鏡頭角度，確保監視效能。
- 4.落實走動式管理：培養舍房動靜態管理敏感度，以確實掌握舍房情形，並輔以監視螢幕，以減少因巡查所造成無法持續監控之不足。
- 5.對於特殊性癖好、異性化性格特徵或嚴重人格違常者，除加強輔導與教誨，必要時，轉介心理師

施以治療或輔導。

6. 加強接見監複聽及書信內容之檢查：如發現異狀，立即查究處理，並依規定予以考核及記載。
7. 賡續辦理「受刑人與眷同住」制度：疏解受刑人性需求。

(三) 三級預防，積極介入依法妥適處理：

1. 積極介入依法辦理：收容人如發生性侵害或欺凌事件時，立即詳查並提供被害人適當之保護、輔導、醫療及法律等協助，必要時轉介心理師、社工員諮商；如案件涉及法律刑責時，則檢具事證函送法辦，另依法令規定對於加害人辦理違規、列管及施予強制治療課程。
2. 通報機制：將案件調查情形以重大傳真通報監督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向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通報，對於未滿 18 歲之少年，一併副知少年地方法院。
3. 案例宣導及在職訓練：對管教同仁施以案例宣導教育、事發後標準作業流程之在職訓練課程，以增加同仁敏感度及警覺性。

貳、臺北監獄明知本件性侵案尚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查中，該署須對邱姓受刑人進行訊問，卻違反規定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將其移往雲林監獄執行，使邱姓受刑人家人探視不易，嚴重影響邱姓受刑人之情緒，誠有不當乙節：

一、按法務部 99 年 4 月 12 日修正之「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受刑人有其他案件在偵查審理中或徒刑、保安處分待執行者，不得向執行監獄申請移監。所謂受刑人有其他案件在偵查審理中，實務上為兼顧便民之需要，係採受刑人涉嫌刑事案件犯罪，且所涉案件尚在偵查或審理中，受刑人始不得申請移監。惟按前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之文義解釋確易造成誤解，容有改進之處，矯正署將納為法令研修範疇，以應實需。

二、有關臺北監獄逕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將邱姓受刑人移往雲林監獄執行一事，經查邱姓受刑人於 99 年 6 月 23 日告知同房受刑人受性侵後，臺北監獄翌（24）日即將其隔離保護於和一舍，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將本件性侵案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桃園地檢署於 100 年 1 月 4 日始進行偵查程序，此段期間因邱姓受刑人尚未進入偵查程序，該監疏未注意邱姓受刑人之住居所及考量其精神狀況等情，而逕依遴選受刑人移監相關條件辦理機動性移監，矯正署除督請臺北監獄立即檢討改進外，並請該監提出檢討與因應措施如下：

- (一) 收容人如發生違法情事，經檢具調查事證函送地檢署前，先行會知相關承辦科室，以為另案做註記。
- (二) 持續對移送案件進行關注，並列入追蹤。
- (三) 持續觀察被害人生活作息及情緒反應，案件進入偵查審理期間，仍續予關心訪談輔導，並作成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諮商。

(四)提供相關法律或醫療之協助。

(五)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避免洩漏或公開。

參、雲林監獄並未提出證據顯示邱姓受刑人有合於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法定原因，即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其未經監獄長官特准，即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腳鐐及手梏二種戒具；其未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即違法對邱姓受刑人繼續施用戒具期間長達約 3 星期，嚴重侵害邱姓受刑人之人權，核有重大違失乙節：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規定：「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同法第 23 條規定：「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實務上，戒護人員於受刑人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時，為免受刑人於戒護人員調查、處理及釐清事實之際，渠等再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情形，矯正機關基於戒護風險及囿於時間急迫等因素，乃採緊急施用戒具手段，致受刑人有短暫時間施用二種戒具情形。惟此類情形尚與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應經監獄長官之特准情形有別。經查 100 年 3 月 30 日雲林監獄戒護人員將邱姓受刑人帶往中央臺後，確有將邱姓受刑人施以手梏銬於鐵欄杆上，後因其仍持續有叫喊踹踢等行為，恐仍有自殺或暴行之虞，而經通報戒護

科長核准後始施用戒具腳鐐乙付保護之並收容於鎮靜室 4 小時。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四、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爰此受刑人施用戒具後，應視其行為之表現及就客觀存在之事實而為審慎考核，如認仍有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列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經監獄長官核准自可繼續使用戒具，並無時間之限制。查本案邱姓受刑人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經核准施用戒具腳鐐乙付，迄至同年 4 月 20 日解除戒具期間，雲林監獄考核人員認為其仍有自殺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潛在危險，依規定每日填載「收容人施用戒具考核、檢查紀錄暨繼續施用報告表」並陳閱戒護科長，尚無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等情。惟查雲林監獄有關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考核、檢查紀錄暨繼續施用報告表內容，僅由副典獄長於 100 年 4 月 20 日核章解除戒具，並無每滿一星期者，即列舉施用戒具事由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之情形，其繼續施用戒具之程序，顯與規定未合，矯正署除督請雲林監

獄立即檢討改進外，並請該監提出檢討與因應措施如下：

- (一)訂定「收容人施用戒具暨收容於鎮靜室標準作業程序」。
- (二)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情形者，均須經監獄長官書面核准後始得實施（平時須經典獄長或代理人，夜間及例假日由督勤官核准後實施），杜絕管教人員便行事之心態。
- (三)修訂「收容人施用戒具考核、檢查紀錄暨繼續施用報告表」並改以每週送陳典獄長核定。
- (四)對同一受刑人是否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秉持審慎嚴謹之態度，非經典獄長（代理人）之特准，絕不施用。

三、監獄為防止受刑人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施用戒具確有其必要性及安全性之需求。惟為兼顧戒護安全、人權保障，及防止所屬矯正機關不當使用，矯正署已研議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注意事項草案（附件 3），俟完成法制作業後將函頒各矯正機關據以執行，未來矯正人員對於受刑人施用戒具之程序及方法將有統一之準據，應能保障受刑人人權。

肆、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之案件，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近三年內，計共達 26 件，其中臺北監獄占半數 13 件之多，尤為嚴重，顯見性侵害事件之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亟待各矯正機關落實乙節：

一、經查臺北監獄於知悉邱姓收容人遭受同房受刑人性侵害後，立即隔離相關人員，並調閱監視錄影紀錄詳予調查，除依規定懲處張姓加害人外，並無袒護、隱瞞該等不法情事，並依法主動將該案移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檢察官偵查後，依妨害性自主罪嫌起訴並判決確定。此外，臺北監獄經檢討案發時值勤人員雖依舍房巡簽時間規定，按時查察及戒護管理，惟仍發生受刑人於舍房內受性侵情事，仍就當時值勤人員羅福星、白孟平、紀銘光及朱崇文等四名管理員，檢討疏失責任，有關本案相關人員懲處案業經臺北監獄提報考績會分別核以申誡或書面警告等處分。

二、鑑於性侵害案件對於被害人影響至鉅，矯正署於獲知本案後即深入審慎查處，並立即檢討收容人性侵害案發生樣態及彙集相關研究資料，已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訂定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並責成視察人員實地檢視，積極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執行，期能有效地防範監獄內之收容人遭受性侵害之情形。此外，為改善臺北監獄長期超額收容情形，該監業奉行政院核定將於 102 年 6 月辦理第一階段舍房改（擴）建計畫，完工後可增加收容額 1,155 名，將可適度紓解北部矯正機關收容擁擠現象及落實受刑人分類管教處遇。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審 計 業 務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
定數額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
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最
終審定數額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20087061 號

茲將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
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
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
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
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
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
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
算（中華民國 100 年度）審核報告最終審定
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
算審定表公告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註：附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
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
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
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
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
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
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中
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
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
審定表。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一、歲入合計	1,645,814,600,000.00	1,671,399,385,957.33	1,671,309,223,208.27	100.00	+ 25,494,623,208.27	1.55	- 90,162,749.06	0.01
1.稅課收入	1,169,070,000,000.00	1,203,398,430,249.00	1,203,398,430,249.00	72.00	+ 34,328,430,249.00	2.94	-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2,807,805,000.00	264,859,612,560.05	264,744,708,540.99	15.84	+ 1,936,903,540.99	0.74	- 114,904,019.06	0.04
3.規費及罰款收入	84,771,633,000.00	81,033,374,999.00	81,034,225,349.00	4.85	- 3,737,407,651.00	4.41	+ 850,350.00	0.00
4.財產收入	79,276,293,000.00	63,990,925,264.00	63,996,330,622.00	3.83	- 15,279,962,378.00	19.27	+ 5,405,358.00	0.01
5.其他收入	49,888,869,000.00	58,117,042,885.28	58,135,528,447.28	3.48	+ 8,246,659,447.28	16.53	+ 18,485,562.00	0.03
二、歲出合計	1,788,411,931,000.00	1,734,900,762,110.00	1,734,434,203,043.00	100.00	- 53,977,727,957.00	3.02	- 466,559,067.00	0.03
1.一般政務支出	185,963,551,000.00	176,427,622,044.00	176,427,546,056.00	10.17	- 9,536,004,944.00	5.13	- 75,988.00	0.00
2.國防支出	286,281,131,000.00	284,186,576,005.00	284,185,302,019.00	16.39	- 2,095,828,981.00	0.73	- 1,273,986.00	0.00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61,626,070,000.00	356,369,338,712.00	356,217,505,008.00	20.54	- 5,408,564,992.00	1.50	- 151,833,704.00	0.04
4.經濟發展支出	222,443,957,000.00	217,095,606,263.00	217,072,981,199.00	12.52	- 5,370,975,801.00	2.41	- 22,625,064.00	0.01
5.社會福利支出	351,218,819,000.00	348,804,064,309.00	348,517,218,177.00	20.09	- 2,701,600,823.00	0.77	- 286,846,132.00	0.08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210,267,000.00	6,601,283,425.00	6,601,283,425.00	0.38	- 608,983,575.00	8.45	-	-
7.退休撫卹支出	138,759,450,612.00	138,454,866,970.00	138,450,962,777.00	7.98	- 308,487,835.00	0.22	- 3,904,193.00	0.00
8.債務支出	130,104,965,000.00	111,753,009,872.00	111,753,009,872.00	6.44	- 18,351,955,128.00	14.11	-	-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104,803,720,388.00	95,208,394,510.00	95,208,394,510.00	5.49	- 9,595,325,878.00	9.16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42,597,331,000.00	- 63,501,376,152.67	- 63,124,979,834.73	100.00	+ 79,472,351,165.27	55.73	+ 376,396,317.94	0.59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854,411,931,000.00	100.00	1,800,900,762,110.00	100.00	1,800,434,203,043.00	100.00	- 53,977,727,957.00	2.91
(一)歲入	1,645,814,600,000.00	88.75	1,671,399,385,957.33	92.81	1,671,309,223,208.27	92.83	+ 25,494,623,208.27	1.55
(二)債務之舉借	205,300,791,000.00	11.07	129,501,376,152.00	7.19	129,124,979,834.00	7.17	- 76,175,811,166.00	37.1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3,296,540,000.00	0.18	0.67	0.00	0.73	0.00	- 3,296,539,999.27	99.99
二、支出合計	1,854,411,931,000.00	100.00	1,800,900,762,110.00	100.00	1,800,434,203,043.00	100.00	- 53,977,727,957.00	2.91
(一)歲出	1,788,411,931,000.00	96.44	1,734,900,762,110.00	96.34	1,734,434,203,043.00	96.33	- 53,977,727,957.00	3.02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0.00	3.56	66,000,000,000.00	3.66	66,000,000,000.00	3.67	-	-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05,300,791,000.00	129,501,376,152.00	85,005,450,564.00	44,119,529,270.00	129,124,979,834.00	- 76,175,811,166.00	37.10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0.00	66,000,000,000.00	66,000,000,000.00	-	66,000,000,000.00	-	-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3,296,540,000.00	0.67	0.73	-	0.73	- 3,296,539,999.27	99.99

註：行政院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376,396,318 元。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861,079,031,000.00	3,314,854,642,207.53	3,314,704,772,701.53	453,625,741,701.53	-	15.86	-	149,869,506.00	0.00
行政院主管	330,942,704,000.00	468,371,924,277.11	468,372,346,623.11	137,429,642,623.11	-	41.53	422,346.00	-	0.00
中央銀行	330,942,704,000.00	468,371,924,277.11	468,372,346,623.11	137,429,642,623.11	-	41.53	422,346.00	-	0.00
經濟部主管	1,531,007,052,000.00	1,663,795,632,973.69	1,663,662,873,341.69	132,655,821,341.69	-	8.66	-	132,759,632.00	0.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1,013,750,000.00	48,371,861,397.60	48,402,289,680.60	7,388,539,680.60	-	18.01	30,428,283.00	-	0.0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19,144,478,000.00	1,039,111,013,229.97	1,039,123,712,724.97	119,979,234,724.97	-	13.05	12,699,495.00	-	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24,872,297,000.00	529,085,555,776.00	528,913,328,843.00	4,041,031,843.00	-	0.77	-	172,226,933.00	0.0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26,002,000.00	20,406,219,873.00	20,404,660,581.00	878,658,581.00	-	4.50	-	1,559,292.00	0.0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6,450,525,000.00	26,820,982,697.12	26,818,881,512.12	368,356,512.12	-	1.39	-	2,101,185.00	0.01
財政部主管	359,313,176,000.00	442,007,564,551.30	441,972,904,575.30	82,659,728,575.30	-	23.00	-	34,659,976.00	0.01
中國輸出入銀行	1,979,269,000.00	1,929,244,832.97	1,929,244,832.97	-	50,024,167.03	2.53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4,778,005,000.00	329,920,512,925.90	329,904,478,907.90	95,126,473,907.90	-	40.52	-	16,034,018.00	0.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867,439,000.00	43,760,297,028.29	43,741,568,798.29	-	13,125,870,201.71	23.08	-	18,728,230.00	0.04
財政部印刷廠	862,075,000.00	1,051,820,164.00	1,051,820,164.00	189,745,164.00	-	22.01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4,826,388,000.00	65,345,689,600.14	65,345,791,872.14	519,403,872.14	-	0.80	102,272.00	-	0.00
交通部主管	347,254,285,000.00	350,074,577,748.43	350,094,978,242.43	2,840,693,242.43	-	0.82	20,400,494.00	-	0.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92,840,458,000.00	295,426,564,569.74	295,426,620,303.74	2,586,162,303.74	-	0.88	55,734.00	-	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22,880,771,000.00	22,325,535,466.09	22,325,535,466.09	-	555,235,533.91	2.43	-	-	-
基隆港務局	5,106,841,000.00	5,007,608,011.00	5,007,608,011.00	-	99,232,989.00	1.94	-	-	-
臺中港務局	4,842,547,000.00	5,035,377,830.02	5,035,377,830.02	192,830,830.02	-	3.98	-	-	-
高雄港務局	9,096,006,000.00	8,804,438,366.00	8,824,783,126.00	-	271,222,874.00	2.98	20,344,760.00	-	0.23
花蓮港務局	958,487,000.00	927,539,059.58	927,539,059.58	-	30,947,940.42	3.23	-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529,175,000.00	12,547,514,446.00	12,547,514,446.00	1,018,339,446.00	-	8.83	-	-	-
勞工委員會主管	273,138,896,000.00	365,259,079,097.00	365,255,806,359.00	92,116,910,359.00	-	33.73	-	3,272,738.00	0.00
勞工保險局	273,138,896,000.00	365,259,079,097.00	365,255,806,359.00	92,116,910,359.00	-	33.73	-	3,272,738.00	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9,422,918,000.00	25,345,863,560.00	25,345,863,560.00	5,922,945,560.00	-	30.49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422,918,000.00	25,345,863,560.00	25,345,863,560.00	5,922,945,560.00	-	30.49	-	-	-

註：1. 表列預算數欄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土銀都市更新信託公司及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惟前者未於本年度成立、後者已於本年度辦理解散清算，未執行增資預算，本表決算數欄及審定數欄所列金額僅有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數據。

2.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3,314,704,772,701 元 53 分 = 營業收入 3,285,271,375,713 元 42 分 + 營業外收入 29,433,396,988 元 11 分。

3.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股權管理於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自本年度起由財政部主管項下，移撥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747,170,887,000.00	3,128,069,962,823.06	3,128,376,974,735.03	381,206,087,735.03	-	13.88	307,011,911.97	-	0.01
行政院主管	207,794,991,000.00	241,123,273,358.12	241,122,620,703.12	33,327,629,703.12	-	16.04	-	652,655.00	0.00
中央銀行	207,794,991,000.00	241,123,273,358.12	241,122,620,703.12	33,327,629,703.12	-	16.04	-	652,655.00	0.00
經濟部主管	1,563,744,027,000.00	1,733,198,838,163.52	1,733,346,659,165.52	169,602,632,165.52	-	10.85	147,821,002.00	-	0.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6,849,726,000.00	42,865,717,800.59	43,186,988,918.59	6,337,262,918.59	-	17.20	321,271,118.00	-	0.7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08,998,954,000.00	1,071,540,495,207.24	1,071,539,603,663.24	162,540,649,663.24	-	17.88	-	891,544.00	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72,459,894,000.00	572,385,517,140.00	572,196,332,428.00	-	263,561,572.00	0.05	-	189,184,712.00	0.0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05,946,000.00	19,273,563,545.00	19,276,909,967.00	670,963,967.00	-	3.61	3,346,422.00	-	0.0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6,829,507,000.00	27,133,544,470.69	27,146,824,188.69	317,317,188.69	-	1.18	13,279,718.00	-	0.05
財政部主管	340,494,511,000.00	420,727,071,942.59	420,711,656,825.56	80,217,145,825.56	-	23.56	-	15,415,117.03	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593,318,000.00	1,576,402,343.90	1,576,402,343.90	-	16,915,656.10	1.06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1,224,005,000.00	325,857,223,283.19	325,845,545,608.19	94,621,540,608.19	-	40.92	-	11,677,675.00	0.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60,336,000.00	34,926,123,924.43	34,925,846,836.30	-	15,034,489,163.70	30.09	-	277,088.13	0.00
財政部印刷廠	779,075,000.00	942,768,890.23	942,768,890.23	163,693,890.23	-	21.01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6,937,777,000.00	57,424,553,500.84	57,421,093,146.94	483,316,146.94	-	0.85	-	3,460,353.90	0.01
交通部主管	342,575,544,000.00	342,415,836,701.83	342,594,368,121.83	18,824,121.83	-	0.01	178,531,420.00	-	0.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84,859,766,000.00	286,617,494,573.28	286,788,367,538.28	1,928,601,538.28	-	0.68	170,872,965.00	-	0.06
臺灣鐵路管理局	32,618,169,000.00	32,551,094,151.43	32,557,970,083.43	-	60,198,916.57	0.18	6,875,932.00	-	0.02
基隆港務局	4,592,793,000.00	4,184,371,338.00	4,184,371,338.00	-	408,421,662.00	8.89	-	-	-
臺中港務局	3,537,291,000.00	3,312,849,476.05	3,312,849,476.05	-	224,441,523.95	6.35	-	-	-
高雄港務局	6,089,881,000.00	5,383,639,488.00	5,383,639,488.00	-	706,241,512.00	11.60	-	-	-
花蓮港務局	869,066,000.00	819,239,629.07	819,239,629.07	-	49,826,370.93	5.73	-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08,578,000.00	9,547,148,046.00	9,547,930,569.00	-	460,647,431.00	4.60	782,523.00	-	0.01
勞工委員會主管	273,138,896,000.00	365,259,079,097.00	365,255,806,359.00	92,116,910,359.00	-	33.73	-	3,272,738.00	0.00
勞工保險局	273,138,896,000.00	365,259,079,097.00	365,255,806,359.00	92,116,910,359.00	-	33.73	-	3,272,738.00	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9,422,918,000.00	25,345,863,560.00	25,345,863,560.00	5,922,945,560.00	-	30.49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422,918,000.00	25,345,863,560.00	25,345,863,560.00	5,922,945,560.00	-	30.49	-	-	-

註：1. 表列預算數欄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土銀都市更新信託公司及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惟前者未於本年度成立、後者已於本年度辦理解散清算，未執行增資預算，本表決算數欄及審定數欄所列金額僅有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數據。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3,128,376,974,735 元 03 分 = 營業成本 2,957,487,734,035 元 24 分 + 營業費用 121,529,255,120 元 73 分 + 營業外費用 49,505,127,437 元 34 分 - 所得稅利益 145,141,858 元 28 分。

3.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股權管理於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自本年度起由財政部主管項下，移撥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純益（純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純益或純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13,908,144,000.00	186,784,679,384.47	186,327,797,966.50	72,419,653,966.50	-	63.58	-	456,881,417.97	0.24
行政院主管	123,147,713,000.00	227,248,650,918.99	227,249,725,919.99	104,102,012,919.99	-	84.53	1,075,001.00	-	0.00
中央銀行	123,147,713,000.00	227,248,650,918.99	227,249,725,919.99	104,102,012,919.99	-	84.53	1,075,001.00	-	0.00
經濟部主管	-32,736,975,000.00	-69,403,205,189.83	-69,683,785,823.83	-	36,946,810,823.83	112.86	-	280,580,634.00	0.4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164,024,000.00	5,506,143,597.01	5,215,300,762.01	1,051,276,762.01	-	25.25	-	290,842,835.00	5.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145,524,000.00	-32,429,481,977.27	-32,415,890,938.27	-	42,561,414,938.27	-	13,591,039.00	-	0.0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7,587,597,000.00	-43,299,961,364.00	-43,283,003,585.00	4,304,593,415.00	-	9.05	16,957,779.00	-	0.0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20,056,000.00	1,132,656,328.00	1,127,750,614.00	207,694,614.00	-	22.57	-	4,905,714.00	0.4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78,982,000.00	-312,561,773.57	-327,942,676.57	51,039,323.43	-	13.47	-	15,380,903.00	4.92
財政部主管	18,818,665,000.00	21,280,492,608.71	21,261,247,749.74	2,442,582,749.74	-	12.98	-	19,244,858.97	0.09
中國輸出入銀行	385,951,000.00	352,842,489.07	352,842,489.07	-	33,108,510.93	8.58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4,000,000.00	4,063,289,642.71	4,058,933,299.71	504,933,299.71	-	14.21	-	4,356,343.00	0.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07,103,000.00	8,834,173,103.86	8,815,721,961.99	1,908,618,961.99	-	27.63	-	18,451,141.87	0.21
財政部印刷廠	83,000,000.00	109,051,273.77	109,051,273.77	26,051,273.77	-	31.39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888,611,000.00	7,921,136,099.30	7,924,698,725.20	36,087,725.20	-	0.46	3,562,625.90	-	0.04
交通部主管	4,678,741,000.00	7,658,741,046.60	7,500,610,120.60	2,821,869,120.60	-	60.31	-	158,130,926.00	2.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980,692,000.00	8,809,069,996.46	8,638,252,765.46	657,560,765.46	-	8.24	-	170,817,231.00	1.94
臺灣鐵路管理局	-9,737,398,000.00	-10,225,558,685.34	-10,232,434,617.34	-	495,036,617.34	5.08	-	6,875,932.00	0.07
基隆港務局	514,048,000.00	823,236,673.00	823,236,673.00	309,188,673.00	-	60.15	-	-	-
臺中港務局	1,305,256,000.00	1,722,528,353.97	1,722,528,353.97	417,272,353.97	-	31.97	-	-	-
高雄港務局	3,006,125,000.00	3,420,798,878.00	3,441,143,638.00	435,018,638.00	-	14.47	20,344,760.00	-	0.59
花蓮港務局	89,421,000.00	108,299,430.51	108,299,430.51	18,878,430.51	-	21.11	-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520,597,000.00	3,000,366,400.00	2,999,583,877.00	1,478,986,877.00	-	97.26	-	782,523.00	0.03
勞工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勞工保險局	-	-	-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註：1. 表列預算數欄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土銀都市更新信託公司及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惟前者未於本年度成立、後者已於本年度辦理解散清算，未執行增資預算，本表決算數欄及審定數欄所列金額僅有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數據。

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股權管理於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自本年度起由財政部主管項下，移撥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969,577,112,000.00	1,026,872,617,899.65	1,027,190,347,512.40	57,613,235,512.40	-	5.94	317,729,612.75	-	0.0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921,171,000.00	6,910,903,544.00	6,910,903,544.00	-	3,010,267,456.00	30.34	-	-	-
行政院政建部設主基金	9,921,171,000.00	6,910,903,544.00	6,910,903,544.00	-	3,010,267,456.00	30.34	-	-	-
行政院政建部設主基金	72,087,865,000.00	80,516,621,816.00	80,515,172,009.00	8,427,307,009.00	-	11.69	-	1,449,807.00	0.00
中央民都金保更險新主基金	9,517,246,000.00	7,432,663,528.00	7,432,663,528.00	-	2,084,582,472.00	21.90	-	-	-
中央民都金保更險新主基金	62,569,901,000.00	73,081,505,367.00	73,080,055,560.00	10,510,154,560.00	-	16.80	-	1,449,807.00	0.00
國防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718,000.00	2,452,921.00	2,452,921.00	1,734,921.00	-	241.63	-	-	-
國防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69,510,284,000.00	61,897,185,994.46	61,940,119,181.97	-	7,570,164,818.03	10.89	42,933,187.51	-	0.07
國軍生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48,579,012,000.00	52,718,658,042.46	52,761,591,229.97	4,182,579,229.97	-	8.61	42,933,187.51	-	0.08
國軍生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20,931,272,000.00	9,178,527,952.00	9,178,527,952.00	-	11,752,744,048.00	56.15	-	-	-
地方財政部設主基金	224,468,000.00	190,037,898.00	190,037,898.00	-	34,430,102.00	15.34	-	-	-
地方財政部設主基金	198,178,000.00	162,763,108.00	162,763,108.00	-	35,414,892.00	17.87	-	-	-
地方財政部設主基金	26,290,000.00	27,274,790.00	27,274,790.00	984,790.00	-	3.75	-	-	-
教育部立學部設主基金	165,141,907,000.00	183,670,625,786.00	183,670,625,786.00	18,528,718,786.00	-	11.22	-	-	-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彙總)	97,200,825,000.00	108,911,079,891.00	108,911,079,891.00	11,710,254,891.00	-	12.05	-	-	-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彙總)	22,070,988,000.00	24,766,199,619.00	24,766,199,619.00	2,695,211,619.00	-	12.21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7,471,121,000.00	8,410,845,902.00	8,410,845,902.00	939,724,902.00	-	12.58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566,970,000.00	1,812,921,145.00	1,812,921,145.00	245,951,145.00	-	15.70	-	-	-
國立社會教育委員會作業基金	2,012,131,000.00	2,111,504,381.00	2,111,504,381.00	99,373,381.00	-	4.94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4,819,872,000.00	37,658,074,848.00	37,658,074,848.00	2,838,202,848.00	-	8.15	-	-	-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666,028,000.00	827,390,224.00	827,390,224.00	161,362,224.00	-	24.23	-	-	-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666,028,000.00	827,390,224.00	827,390,224.00	161,362,224.00	-	24.23	-	-	-
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14,326,687,000.00	17,052,784,949.67	16,961,166,424.67	2,634,479,424.67	-	18.39	-	91,618,525.00	0.54
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6,947,176,000.00	10,106,240,294.67	10,106,738,431.67	3,159,562,431.67	-	45.48	498,137.00	-	0.00
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7,379,511,000.00	6,946,544,655.00	6,854,427,993.00	-	525,083,007.00	7.12	-	92,116,662.00	1.33
交通部通車作部業主基金	50,730,539,000.00	55,185,283,344.20	55,194,020,658.44	4,463,481,658.44	-	8.80	8,737,314.24	-	0.02
交通部通車作部業主基金	50,730,539,000.00	55,185,283,344.20	55,194,020,658.44	4,463,481,658.44	-	8.80	8,737,314.24	-	0.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	46,830,275,000.00	48,082,435,118.00	48,082,435,118.00	1,252,160,118.00	-	2.67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	3,781,528,000.00	3,559,981,174.00	3,559,981,174.00	-	221,546,826.00	5.86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	43,048,747,000.00	44,522,453,944.00	44,522,453,944.00	1,473,706,944.00	-	3.42	-	-	-
國家科學工業委員會管理局作業基金	11,090,140,000.00	10,010,808,393.00	10,011,259,429.00	-	1,078,880,571.00	9.73	451,036.00	-	0.00
國家科學工業委員會管理局作業基金	11,090,140,000.00	10,010,808,393.00	10,011,259,429.00	-	1,078,880,571.00	9.73	451,036.00	-	0.00
農業委員會作業基金	237,618,000.00	230,463,507.00	230,463,507.00	-	7,154,493.00	3.01	-	-	-
農業委員會作業基金	237,618,000.00	230,463,507.00	230,463,507.00	-	7,154,493.00	3.01	-	-	-
衛生醫療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526,640,494,000.00	560,403,914,244.32	560,762,590,651.32	34,122,096,651.32	-	6.48	358,676,407.00	-	0.06
衛生醫療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28,745,463,000.00	27,816,579,838.00	27,816,876,938.00	-	928,586,062.00	3.23	297,100.00	-	0.00
衛生醫療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474,503,000.00	491,523,742.50	491,523,742.50	17,020,742.50	-	3.59	-	-	-
衛生醫療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497,420,528,000.00	532,095,810,663.82	532,454,189,970.82	35,033,661,970.82	-	7.04	358,379,307.00	-	0.07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發展主基金	355,325,000.00	310,013,436.00	310,013,436.00	-	45,311,564.00	12.75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發展主基金	355,325,000.00	310,013,436.00	310,013,436.00	-	45,311,564.00	12.75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展主基金	1,097,270,000.00	853,306,109.00	853,306,109.00	-	243,963,891.00	22.23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展主基金	1,097,270,000.00	853,306,109.00	853,306,109.00	-	243,963,891.00	22.23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展主基金	717,041,000.00	730,843,536.00	730,843,536.00	13,802,536.00	-	1.92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展主基金	717,041,000.00	730,843,536.00	730,843,536.00	13,802,536.00	-	1.92	-	-	-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彙總)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臺灣海洋大學、陽明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高雄大學、嘉義大學、高雄大學、宜蘭大學、聯合大學、臺南大學、金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南藝術大學、空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體育大學、臺灣體育學院(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臺中科技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臺灣戲曲學院、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臺中科技大學)、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臺東專科學校等 53 個校務基金。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953,959,565,000.00	984,562,457,770.14	985,207,925,033.21	31,248,360,033.21	-	3.28	645,467,263.07	-	0.0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69,462,000.00	3,596,447,778.00	3,596,447,778.00	3,126,985,778.00	-	666.08	-	-	-
行政院政務處	469,462,000.00	3,596,447,778.00	3,596,447,778.00	3,126,985,778.00	-	666.08	-	-	-
內政部	76,489,829,000.00	83,177,110,524.00	84,376,660,764.00	7,886,831,764.00	-	10.31	1,199,550,240.00	-	1.44
建設基金	13,910,505,000.00	10,092,321,007.00	11,293,321,054.00	-	2,617,183,946.00	18.81	1,201,000,047.00	-	11.9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62,569,901,000.00	73,081,505,367.00	73,080,055,560.00	10,510,154,560.00	-	16.80	-	1,449,807.00	0.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9,423,000.00	3,284,150.00	3,284,150.00	-	6,138,850.00	65.15	-	-	-
國防部	71,870,942,000.00	67,815,584,322.27	67,592,656,676.34	-	4,278,285,323.66	5.95	-	222,927,645.93	0.3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46,017,248,000.00	51,192,936,796.27	50,974,602,657.34	4,957,354,657.34	-	10.77	-	218,334,138.93	0.4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25,853,694,000.00	16,622,647,526.00	16,618,054,019.00	-	9,235,639,981.00	35.72	-	4,593,507.00	0.03
財政部	99,562,000.00	34,116,230.00	34,116,230.00	-	65,445,770.00	65.73	-	-	-
地方建設基金	12,713,000.00	10,636,800.00	10,636,800.00	-	2,076,200.00	16.33	-	-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86,849,000.00	23,479,430.00	23,479,430.00	-	63,369,570.00	72.97	-	-	-
教育部	171,580,375,000.00	189,080,272,902.00	189,080,272,902.00	17,499,897,902.00	-	10.20	-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102,172,010,000.00	113,825,802,303.00	113,825,802,303.00	11,653,792,303.00	-	11.41	-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0,071,674,000.00	22,861,831,076.00	22,861,831,076.00	2,790,157,076.00	-	13.90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7,346,257,000.00	8,190,477,657.00	8,190,477,657.00	844,220,657.00	-	11.49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538,643,000.00	1,765,319,834.00	1,765,319,834.00	226,676,834.00	-	14.73	-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363,876,000.00	2,363,757,953.00	2,363,757,953.00	-	118,047.00	0.00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8,087,915,000.00	40,073,084,079.00	40,073,084,079.00	1,985,169,079.00	-	5.21	-	-	-
法務部	758,010,000.00	917,640,128.00	917,640,128.00	159,630,128.00	-	21.06	-	-	-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758,010,000.00	917,640,128.00	917,640,128.00	159,630,128.00	-	21.06	-	-	-
經濟部	14,881,373,000.00	20,617,519,552.91	20,580,515,662.91	5,699,142,662.91	-	38.30	-	37,003,890.00	0.18
經濟部工業局	6,620,966,000.00	13,953,526,684.84	13,949,421,603.84	7,328,455,603.84	-	110.69	-	4,105,081.00	0.03
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8,260,407,000.00	6,663,992,868.07	6,631,094,059.07	-	1,629,312,940.93	19.72	-	32,898,809.00	0.49
交通部	33,848,517,000.00	34,589,341,378.87	34,624,085,918.87	775,568,918.87	-	2.29	34,744,540.00	-	0.10
交通部公路局	33,848,517,000.00	34,589,341,378.87	34,624,085,918.87	775,568,918.87	-	2.29	34,744,540.00	-	0.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5,608,717,000.00	46,704,193,120.00	46,704,193,120.00	1,095,476,120.00	-	2.40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086,789,000.00	2,580,127,013.00	2,580,127,013.00	-	506,661,987.00	16.41	-	-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2,521,928,000.00	44,124,066,107.00	44,124,066,107.00	1,602,138,107.00	-	3.77	-	-	-
國家科學委員會	10,521,551,000.00	9,590,184,445.00	9,604,955,128.00	-	916,595,872.00	8.71	14,770,683.00	-	0.15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21,551,000.00	9,590,184,445.00	9,604,955,128.00	-	916,595,872.00	8.71	14,770,683.00	-	0.15
農業委員會	209,815,000.00	201,724,672.00	201,724,672.00	-	8,090,328.00	3.86	-	-	-
農業委員會	209,815,000.00	201,724,672.00	201,724,672.00	-	8,090,328.00	3.86	-	-	-
衛生署	525,645,922,000.00	526,225,639,442.96	525,881,972,778.96	236,050,778.96	-	0.04	-	343,666,664.00	0.07
衛生署	28,012,074,000.00	27,219,959,101.00	27,218,755,328.00	-	793,318,672.00	2.83	-	1,203,773.00	0.0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45,154,000.00	321,822,455.50	321,822,455.50	-	23,331,544.50	6.76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497,288,694,000.00	498,683,857,886.46	498,341,394,995.46	1,052,700,995.46	-	0.21	-	342,462,891.00	0.07
國立故宮博物院	219,915,000.00	200,623,222.13	200,623,222.13	-	19,291,777.87	8.77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219,915,000.00	200,623,222.13	200,623,222.13	-	19,291,777.87	8.77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0,663,000.00	1,114,909,319.00	1,114,909,319.00	74,246,319.00	-	7.13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40,663,000.00	1,114,909,319.00	1,114,909,319.00	74,246,319.00	-	7.13	-	-	-
考試院	714,912,000.00	697,150,733.00	697,150,733.00	-	17,761,267.00	2.48	-	-	-
考試院	714,912,000.00	697,150,733.00	697,150,733.00	-	17,761,267.00	2.48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細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贖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5,617,547,000.00	42,310,160,129.51	41,982,422,479.19	26,364,875,479.19	-	168.82	-	327,737,650.32	0.7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451,709,000.00	3,314,455,766.00	3,314,455,766.00	-	6,137,253,234.00	64.93	-	-	-
內政部主管基金	9,451,709,000.00	3,314,455,766.00	3,314,455,766.00	-	6,137,253,234.00	64.93	-	-	-
營建部主管基金	-4,401,964,000.00	-2,660,488,708.00	-3,861,488,755.00	540,475,245.00	-	12.28	-	1,201,000,047.00	45.14
國庫券建設基金	-4,393,259,000.00	-2,659,657,479.00	-3,860,657,526.00	532,601,474.00	-	12.12	-	1,201,000,047.00	45.16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8,705,000.00	-831,229.00	-831,229.00	7,873,771.00	-	90.45	-	-	-
國防部主管基金	-2,360,658,000.00	-5,918,398,327.81	-5,652,537,494.37	-	3,291,879,494.37	139.45	265,860,833.44	-	4.4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561,764,000.00	1,525,721,246.19	1,786,988,572.63	-	774,775,427.37	30.24	261,267,326.44	-	17.1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4,922,422,000.00	-7,444,119,574.00	-7,439,526,067.00	-	2,517,104,067.00	51.14	4,593,507.00	-	0.06
財政局主管基金	124,906,000.00	155,921,668.00	155,921,668.00	31,015,668.00	-	24.83	-	-	-
地方建設基金	185,465,000.00	152,126,308.00	152,126,308.00	-	33,338,692.00	17.98	-	-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60,559,000.00	3,795,360.00	3,795,360.00	64,354,360.00	-	-	-	-	-
教育部主管基金	-6,438,468,000.00	-5,409,647,116.00	-5,409,647,116.00	1,028,820,884.00	-	15.98	-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4,971,185,000.00	-4,914,722,412.00	-4,914,722,412.00	56,462,588.00	-	1.14	-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999,314,000.00	1,904,368,543.00	1,904,368,543.00	-	94,945,457.00	4.75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4,864,000.00	220,368,245.00	220,368,245.00	95,504,245.00	-	76.49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8,327,000.00	47,601,311.00	47,601,311.00	19,274,311.00	-	68.04	-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351,745,000.00	-252,253,572.00	-252,253,572.00	99,491,428.00	-	28.29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268,043,000.00	-2,415,009,231.00	-2,415,009,231.00	853,033,769.00	-	26.10	-	-	-
法務部主管基金	-91,982,000.00	-90,249,904.00	-90,249,904.00	1,732,096.00	-	1.88	-	-	-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91,982,000.00	-90,249,904.00	-90,249,904.00	1,732,096.00	-	1.88	-	-	-
經濟部主管基金	-554,686,000.00	-3,564,734,603.24	-3,619,349,238.24	-	3,064,663,238.24	552.50	-	54,614,635.00	1.53
經濟部作業基金	326,210,000.00	-3,847,286,390.17	-3,842,683,172.17	-	4,168,893,172.17	-	4,603,218.00	-	0.12
水資源作業基金	-880,896,000.00	282,551,786.93	223,333,933.93	1,104,229,933.93	-	-	-	59,217,853.00	20.96
交通部主管基金	16,882,022,000.00	20,595,941,965.33	20,569,934,739.57	3,687,912,739.57	-	21.85	-	26,007,225.76	0.13
交通部作業基金	16,882,022,000.00	20,595,941,965.33	20,569,934,739.57	3,687,912,739.57	-	21.85	-	26,007,225.76	0.13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基金	1,221,558,000.00	1,378,241,998.00	1,378,241,998.00	156,683,998.00	-	12.83	-	-	-
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	694,739,000.00	979,854,161.00	979,854,161.00	285,115,161.00	-	41.04	-	-	-
國家科學院醫學委員會主管基金	526,819,000.00	398,387,837.00	398,387,837.00	-	128,431,163.00	24.38	-	-	-
國家科學院醫學委員會作業基金	568,589,000.00	420,623,948.00	406,304,301.00	-	162,284,699.00	28.54	-	14,319,647.00	3.4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568,589,000.00	420,623,948.00	406,304,301.00	-	162,284,699.00	28.54	-	14,319,647.00	3.40
農業委員會主管基金	27,803,000.00	28,738,835.00	28,738,835.00	935,835.00	-	3.37	-	-	-
農業委員會作業基金	27,803,000.00	28,738,835.00	28,738,835.00	935,835.00	-	3.37	-	-	-
衛生署主管基金	994,572,000.00	34,178,274,801.36	34,880,617,872.36	33,886,045,872.36	-	3,407.10	702,343,071.00	-	2.05
衛生署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733,389,000.00	596,620,737.00	598,121,610.00	-	135,267,390.00	18.44	1,500,873.00	-	0.25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29,349,000.00	169,701,287.00	169,701,287.00	40,352,287.00	-	31.20	-	-	-
國立健康保險局主管基金	131,834,000.00	33,411,952,777.36	34,112,794,975.36	33,980,960,975.36	-	25,775.57	700,842,198.00	-	2.1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基金	135,410,000.00	109,390,213.87	109,390,213.87	-	26,019,786.13	19.22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發展基金	135,410,000.00	109,390,213.87	109,390,213.87	-	26,019,786.13	19.22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基金	56,607,000.00	-261,603,210.00	-261,603,210.00	-	318,210,210.00	-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56,607,000.00	-261,603,210.00	-261,603,210.00	-	318,210,210.00	-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基金	2,129,000.00	33,692,803.00	33,692,803.00	31,563,803.00	-	1,482.56	-	-	-
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2,129,000.00	33,692,803.00	33,692,803.00	31,563,803.00	-	1,482.56	-	-	-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3 個基金單位，其中國立宜蘭大學、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空中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體育大學、臺灣體育學院(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臺灣戲曲學院、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臺中科技大學)及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等 14 個校務基金決算審定贖餘合計 2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國立臺灣大學等 39 個校務基金決算審定短絀合計 51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978,180,354,000.00	998,743,828,274.17	998,867,233,698.17	20,686,879,698.17	—	2.11	123,405,424.00	—	0.01
債務基金	773,180,558,000.00	853,535,919,153.00	853,535,919,153.00	80,355,361,153.00	—	10.39	—	—	—
中央政務部主基金	773,180,558,000.00	853,535,919,153.00	853,535,919,153.00	80,355,361,153.00	—	10.39	—	—	—
特別收入基金	773,180,558,000.00	853,535,919,153.00	853,535,919,153.00	80,355,361,153.00	—	10.39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01,762,318,000.00	144,537,555,840.17	144,660,961,264.17	—	57,101,356,735.83	28.30	123,405,424.00	—	0.09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98,579,687,000.00	36,611,048,110.00	36,717,908,302.00	—	61,861,778,698.00	62.75	106,860,192.00	—	0.29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31,799,895,000.00	32,272,030,645.00	32,378,890,837.00	578,995,837.00	—	1.82	106,860,192.00	—	0.33
離島建設基金	94,680,000.00	99,848,629.00	99,848,629.00	5,168,629.00	—	5.46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66,685,112,000.00	4,239,168,836.00	4,239,168,836.00	—	62,445,943,164.00	93.64	—	—	—
內政部主基金	3,823,926,000.00	4,010,140,176.00	4,010,140,176.00	186,214,176.00	—	4.87	—	—	—
社會福利主基金	2,532,389,000.00	2,682,560,748.00	2,682,560,748.00	150,171,748.00	—	5.93	—	—	—
外籍配偶福利主基金	306,250,000.00	311,286,955.00	311,286,955.00	5,036,955.00	—	1.64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881,301,000.00	913,493,743.00	913,493,743.00	32,192,743.00	—	3.65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3,986,000.00	102,798,730.00	102,798,730.00	—	1,187,270.00	1.14	—	—	—
教育產部主基金	942,893,000.00	842,123,756.00	875,168,020.00	—	67,724,980.00	7.18	33,044,264.00	—	3.92
教育產部主基金	942,893,000.00	842,123,756.00	875,168,020.00	—	67,724,980.00	7.18	33,044,264.00	—	3.92
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	25,288,747,000.00	22,905,659,328.00	22,905,659,328.00	—	2,383,087,672.00	9.42	—	—	—
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	13,649,225,000.00	12,935,025,555.00	12,935,025,555.00	—	714,199,445.00	5.23	—	—	—
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	11,032,014,000.00	9,348,184,564.00	9,348,184,564.00	—	1,683,829,436.00	15.26	—	—	—
地方產業發展主基金	607,508,000.00	622,449,209.00	622,449,209.00	14,941,209.00	—	2.46	—	—	—
交通部主基金	4,889,154,000.00	5,113,857,373.00	5,113,857,373.00	224,703,373.00	—	4.60	—	—	—
交通部主基金	4,889,154,000.00	5,113,857,373.00	5,113,857,373.00	224,703,373.00	—	4.60	—	—	—
原子能委員會主基金	96,756,000.00	73,970,596.00	73,970,596.00	—	22,785,404.00	23.55	—	—	—
原子能委員會主基金	96,756,000.00	73,970,596.00	73,970,596.00	—	22,785,404.00	23.55	—	—	—
農業特種收入主基金	25,615,449,000.00	27,141,447,239.17	27,141,447,239.17	1,525,998,239.17	—	5.96	—	—	—
農業特種收入主基金	25,615,449,000.00	27,141,447,239.17	27,141,447,239.17	1,525,998,239.17	—	5.96	—	—	—
勞務安全主基金	12,563,031,000.00	13,704,347,072.00	13,704,347,072.00	1,141,316,072.00	—	9.08	—	—	—
勞務安全主基金	12,563,031,000.00	13,704,347,072.00	13,704,347,072.00	1,141,316,072.00	—	9.08	—	—	—
衛生保健主基金	8,369,350,000.00	9,665,769,696.00	9,649,270,664.00	1,279,920,664.00	—	15.29	16,499,032.00	—	0.17
衛生保健主基金	8,369,350,000.00	9,665,769,696.00	9,649,270,664.00	1,279,920,664.00	—	15.29	16,499,032.00	—	0.17
環境保護主基金	5,340,678,000.00	6,292,765,942.00	6,292,765,942.00	952,087,942.00	—	17.83	—	—	—
環境保護主基金	5,340,678,000.00	6,292,765,942.00	6,292,765,942.00	952,087,942.00	—	17.83	—	—	—
大陸委員會主基金	28,910,000.00	28,299,654.00	28,299,654.00	—	610,346.00	2.11	—	—	—
大陸委員會主基金	28,910,000.00	28,299,654.00	28,299,654.00	—	610,346.00	2.11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基金	11,275,692,000.00	11,761,154,262.00	11,761,154,262.00	485,462,262.00	—	4.31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基金	7,980,527,000.00	8,596,519,700.00	8,596,519,700.00	615,992,700.00	—	7.72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基金	3,295,165,000.00	3,164,634,562.00	3,164,634,562.00	—	130,530,438.00	3.96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基金	1,321,821,000.00	1,234,448,471.00	1,234,448,471.00	—	87,372,529.00	6.61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基金	971,201,000.00	868,665,446.00	868,665,446.00	—	102,535,554.00	10.56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基金	350,620,000.00	365,783,025.00	365,783,025.00	15,163,025.00	—	4.32	—	—	—
體育委員會主基金	3,626,224,000.00	5,152,524,165.00	5,152,524,165.00	1,526,300,165.00	—	42.09	—	—	—
體育委員會主基金	3,626,224,000.00	5,152,524,165.00	5,152,524,165.00	1,526,300,165.00	—	42.09	—	—	—
資本計畫主基金	3,237,478,000.00	670,353,281.00	670,353,281.00	—	2,567,124,719.00	79.29	—	—	—
資本計畫主基金	3,237,478,000.00	670,353,281.00	670,353,281.00	—	2,567,124,719.00	79.29	—	—	—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3,237,478,000.00	670,353,281.00	670,353,281.00	—	2,567,124,719.00	79.29	—	—	—

註：本表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946,286,037,819.00	1,005,261,841,065.50	1,005,044,549,709.50	58,758,511,890.50	-	6.21	-	217,291,356.00	0.02
債務基金	773,175,872,000.00	853,422,675,352.00	853,422,675,352.00	80,246,803,352.00	-	10.38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773,175,872,000.00	853,422,675,352.00	853,422,675,352.00	80,246,803,352.00	-	10.38	-	-	-
特別收入基金	163,538,596,181.00	149,065,424,781.50	148,848,133,425.50	-	14,690,462,755.50	8.98	-	217,291,356.00	0.1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9,167,848,000.00	46,562,221,873.00	46,542,781,502.00	-	2,625,066,498.00	5.34	-	19,440,371.00	0.0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8,501,534,000.00	37,013,785,102.00	36,994,344,731.00	-	1,507,189,269.00	3.91	-	19,440,371.00	0.05
離島建設基金	1,268,950,000.00	1,088,345,331.00	1,088,345,331.00	-	180,604,669.00	14.23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9,397,364,000.00	8,460,091,440.00	8,460,091,440.00	-	937,272,560.00	9.97	-	-	-
內政部	4,049,649,000.00	3,485,128,328.00	3,485,128,328.00	-	564,520,672.00	13.94	-	-	-
社會福利基金	2,913,216,000.00	2,473,660,042.00	2,473,660,042.00	-	439,555,958.00	15.09	-	-	-
外籍配偶替代輔導基金	296,642,000.00	178,701,502.00	178,701,502.00	-	117,940,498.00	39.76	-	-	-
研究發展	811,507,000.00	814,339,586.00	814,339,586.00	2,832,586.00	-	0.35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28,284,000.00	18,427,198.00	18,427,198.00	-	9,856,802.00	34.85	-	-	-
教育產部主	896,092,000.00	1,095,074,303.00	1,077,449,303.00	181,357,303.00	-	20.24	-	17,625,000.00	1.61
經濟產部主	896,092,000.00	1,095,074,303.00	1,077,449,303.00	181,357,303.00	-	20.24	-	17,625,000.00	1.6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6,859,281,000.00	12,915,777,082.00	12,915,777,082.00	-	3,943,503,918.00	23.39	-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4,318,149,000.00	11,624,096,420.00	11,624,096,420.00	-	2,694,052,580.00	18.82	-	-	-
地方通產部發主	1,625,841,000.00	924,308,523.00	924,308,523.00	-	701,532,477.00	43.15	-	-	-
交通港建設會主	915,291,000.00	367,372,139.00	367,372,139.00	-	547,918,861.00	59.86	-	-	-
航子能故委緊員會主	9,550,513,871.00	8,454,133,350.00	8,454,133,350.00	-	1,096,380,521.00	11.48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9,550,513,871.00	8,454,133,350.00	8,454,133,350.00	-	1,096,380,521.00	11.48	-	-	-
農委會特別收入基金	73,519,800.00	51,141,396.00	51,141,396.00	-	22,378,404.00	30.44	-	-	-
農委會特別收入基金	73,519,800.00	51,141,396.00	51,141,396.00	-	22,378,404.00	30.44	-	-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9,242,431,470.00	37,846,542,111.50	37,683,490,915.50	-	1,558,940,554.50	3.97	-	163,051,196.00	0.43
勞工業委安員定會主	39,242,431,470.00	37,846,542,111.50	37,683,490,915.50	-	1,558,940,554.50	3.97	-	163,051,196.00	0.43
就業生安署主	16,234,224,538.00	15,048,989,193.00	15,048,989,193.00	-	1,185,235,345.00	7.30	-	-	-
健康康照護主	16,234,224,538.00	15,048,989,193.00	15,048,989,193.00	-	1,185,235,345.00	7.30	-	-	-
環境保照護主	8,675,793,000.00	7,032,957,607.00	7,015,846,918.00	-	1,659,946,082.00	19.13	-	17,110,689.00	0.24
環境保照護主	8,675,793,000.00	7,032,957,607.00	7,015,846,918.00	-	1,659,946,082.00	19.13	-	17,110,689.00	0.24
大中華發展會主	5,282,174,502.00	4,553,244,054.00	4,553,244,054.00	-	728,930,448.00	13.80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5,282,174,502.00	4,553,244,054.00	4,553,244,054.00	-	728,930,448.00	13.80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60,218,000.00	52,624,339.00	52,624,339.00	-	7,593,661.00	12.61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60,218,000.00	52,624,339.00	52,624,339.00	-	7,593,661.00	12.61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10,331,393,000.00	9,952,329,600.00	9,952,265,500.00	-	379,127,500.00	3.67	-	64,100.00	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7,971,907,000.00	8,681,805,633.00	8,681,741,533.00	709,834,533.00	-	8.90	-	64,100.00	0.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2,359,486,000.00	1,270,523,967.00	1,270,523,967.00	-	1,088,962,033.00	46.15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	1,279,462,000.00	942,745,193.00	942,745,193.00	-	336,716,807.00	26.32	-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943,646,000.00	625,016,251.00	625,016,251.00	-	318,629,749.00	33.77	-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35,816,000.00	317,728,942.00	317,728,942.00	-	18,087,058.00	5.39	-	-	-
體育委員會主	1,835,996,000.00	1,072,516,352.00	1,072,516,352.00	-	763,479,648.00	41.58	-	-	-
運動發展基金	1,835,996,000.00	1,072,516,352.00	1,072,516,352.00	-	763,479,648.00	41.58	-	-	-
資本計畫基金	9,571,569,638.00	2,773,740,932.00	2,773,740,932.00	-	6,797,828,706.00	71.02	-	-	-
國防部主	9,571,569,638.00	2,773,740,932.00	2,773,740,932.00	-	6,797,828,706.00	71.02	-	-	-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9,571,569,638.00	2,773,740,932.00	2,773,740,932.00	-	6,797,828,706.00	71.02	-	-	-

註：本表社會福利基金、航港建設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扣除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31,894,316,181.00	- 6,518,012,791.33	- 6,177,316,011.33	-	38,071,632,192.33	-	340,696,780.00	-	5.23
債務基金	4,686,000.00	113,243,801.00	113,243,801.00	108,557,801.00	-	2,316.64	-	-	-
財政部主管	4,686,000.00	113,243,801.00	113,243,801.00	108,557,801.00	-	2,316.64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4,686,000.00	113,243,801.00	113,243,801.00	108,557,801.00	-	2,316.64	-	-	-
特別收入基金	38,223,721,819.00	- 4,527,868,941.33	- 4,187,172,161.33	-	42,410,893,980.33	-	340,696,780.00	-	7.52
行政院主計總處	49,411,839,000.00	- 9,951,173,763.00	- 9,824,873,200.00	-	59,236,712,200.00	-	126,300,563.00	-	1.27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6,701,639,000.00	- 4,741,754,457.00	- 4,615,453,894.00	2,086,185,106.00	-	31.13	126,300,563.00	-	2.66
離島建設基金	- 1,174,270,000.00	- 988,496,702.00	- 988,496,702.00	185,773,298.00	-	15.82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57,287,748,000.00	- 4,220,922,604.00	- 4,220,922,604.00	-	61,508,670,604.00	-	-	-	-
內政部	- 225,723,000.00	525,011,848.00	525,011,848.00	750,734,848.00	-	-	-	-	-
社會福利基金	- 380,827,000.00	208,900,706.00	208,900,706.00	589,727,706.00	-	-	-	-	-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9,608,000.00	132,585,453.00	132,585,453.00	122,977,453.00	-	1,279.95	-	-	-
外研籍替代役基金	69,794,000.00	99,154,157.00	99,154,157.00	29,360,157.00	-	42.07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75,702,000.00	84,371,532.00	84,371,532.00	8,669,532.00	-	11.45	-	-	-
教育	46,801,000.00	- 252,950,547.00	- 202,281,283.00	-	249,082,283.00	-	50,669,264.00	-	20.03
經濟	46,801,000.00	- 252,950,547.00	- 202,281,283.00	-	249,082,283.00	-	50,669,264.00	-	20.03
經濟部	8,429,466,000.00	9,989,882,246.00	9,989,882,246.00	1,560,416,246.00	-	18.51	-	-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668,924,000.00	1,310,929,135.00	1,310,929,135.00	1,979,853,135.00	-	-	-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406,173,000.00	8,423,876,041.00	8,423,876,041.00	-	982,296,959.00	10.44	-	-	-
地方通產發	- 307,783,000.00	255,077,070.00	255,077,070.00	562,860,070.00	-	-	-	-	-
交通部	- 4,661,359,871.00	- 3,340,275,977.00	- 3,340,275,977.00	1,321,083,894.00	-	28.34	-	-	-
航空港建設	- 4,661,359,871.00	- 3,340,275,977.00	- 3,340,275,977.00	1,321,083,894.00	-	28.34	-	-	-
原核子能委	23,236,200.00	22,829,200.00	22,829,200.00	-	407,000.00	1.75	-	-	-
核子能委員會	23,236,200.00	22,829,200.00	22,829,200.00	-	407,000.00	1.75	-	-	-
農業	- 13,626,982,470.00	- 10,705,094,872.33	- 10,542,043,676.33	3,084,938,793.67	-	22.64	163,051,196.00	-	1.5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13,626,982,470.00	- 10,705,094,872.33	- 10,542,043,676.33	3,084,938,793.67	-	22.64	163,051,196.00	-	1.52
勞務	- 3,671,193,538.00	- 1,344,642,121.00	- 1,344,642,121.00	2,326,551,417.00	-	63.37	-	-	-
就業	- 3,671,193,538.00	- 1,344,642,121.00	- 1,344,642,121.00	2,326,551,417.00	-	63.37	-	-	-
衛生	- 306,443,000.00	2,632,812,089.00	2,633,423,746.00	2,939,866,746.00	-	-	611,657.00	-	0.02
健康	- 306,443,000.00	2,632,812,089.00	2,633,423,746.00	2,939,866,746.00	-	-	611,657.00	-	0.02
環境	58,503,498.00	1,739,521,888.00	1,739,521,888.00	1,681,018,390.00	-	2,873.36	-	-	-
環境保護	58,503,498.00	1,739,521,888.00	1,739,521,888.00	1,681,018,390.00	-	2,873.36	-	-	-
大陸	- 31,308,000.00	- 24,324,685.00	- 24,324,685.00	6,983,315.00	-	22.31	-	-	-
中華	- 31,308,000.00	- 24,324,685.00	- 24,324,685.00	6,983,315.00	-	22.31	-	-	-
金融	944,299,000.00	1,808,824,662.00	1,808,888,762.00	864,589,762.00	-	91.56	64,100.00	-	0.00
金融監督管理	8,620,000.00	- 85,285,933.00	- 85,221,833.00	-	93,841,833.00	-	64,100.00	-	0.08
行政院金融	935,679,000.00	1,894,110,595.00	1,894,110,595.00	958,431,595.00	-	102.43	-	-	-
國家通訊	42,359,000.00	291,703,278.00	291,703,278.00	249,344,278.00	-	588.65	-	-	-
通訊	27,555,000.00	243,649,195.00	243,649,195.00	216,094,195.00	-	784.23	-	-	-
有線廣播	14,804,000.00	48,054,083.00	48,054,083.00	33,250,083.00	-	224.60	-	-	-
體育	1,790,228,000.00	4,080,007,813.00	4,080,007,813.00	2,289,779,813.00	-	127.90	-	-	-
運動	1,790,228,000.00	4,080,007,813.00	4,080,007,813.00	2,289,779,813.00	-	127.90	-	-	-
資本	- 6,334,091,638.00	- 2,103,387,651.00	- 2,103,387,651.00	4,230,703,987.00	-	66.79	-	-	-
國防	- 6,334,091,638.00	- 2,103,387,651.00	- 2,103,387,651.00	4,230,703,987.00	-	66.79	-	-	-
國軍	- 6,334,091,638.00	- 2,103,387,651.00	- 2,103,387,651.00	4,230,703,987.00	-	66.79	-	-	-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一、歲入合計	-	112,380,357	112,380,357	100.00	+ 112,380,357	-	-	-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	22,354,640	22,354,640	19.89	+ 22,354,640	-	-	-
(二)規費收入	-	165,960	165,960	0.15	+ 165,960	-	-	-
(三)財產收入	-	89,859,757	89,859,757	79.96	+ 89,859,757	-	-	-
二、歲出合計	158,943,284,000	154,281,070,193	154,227,765,318	100.00	- 4,715,518,682	2.97	- 53,304,875	0.03
(一)一般政務支出	1,059,000,000	1,033,541,143	1,033,541,143	0.67	- 25,458,857	2.40	-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651,600,000	10,421,253,929	10,375,147,311	6.73	- 276,452,689	2.60	- 46,106,618	0.44
(三)經濟發展支出	129,614,684,000	126,737,326,102	126,736,542,963	82.17	- 2,878,141,037	2.22	- 783,139	0.00
(四)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618,000,000	16,088,949,019	16,082,533,901	10.43	- 1,535,466,099	8.72	- 6,415,118	0.04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58,943,284,000	- 154,168,689,836	- 154,115,384,961	100.00	+ 4,827,899,039	3.04	+ 53,304,875	0.03

貳、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58,943,284,000	100.00	154,281,070,193	100.00	154,227,765,318	100.00	- 4,715,518,682	2.97
(一)歲入	-	-	112,380,357	0.07	112,380,357	0.07	+ 112,380,357	-
(二)債務之舉借	158,943,284,000	100.00	154,168,689,836	99.93	154,115,384,961	99.93	- 4,827,899,039	3.04
二、支出合計	158,943,284,000	100.00	154,281,070,193	100.00	154,227,765,318	100.00	- 4,715,518,682	2.97
歲出	158,943,284,000	100.00	154,281,070,193	100.00	154,227,765,318	100.00	- 4,715,518,682	2.97

參、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債務之舉借	158,943,284,000	154,168,689,836	87,118,258,730	66,997,126,231	154,115,384,961	- 4,827,899,039	3.04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53,304,875 元。

工作報導

一、102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739	53	21	1	-
2 月	1,058	32	12	-	-
3 月	1,526	39	14	-	-
4 月	1,594	42	22	-	-
5 月	1,688	39	27	2	-
6 月	1,492	33	20	3	-
7 月	1,738	57	13	3	-
8 月	1,426	37	23	2	-
9 月	1,290	29	13	2	-
10 月	1,455	42	10	-	-
11 月	1,443	40	17	4	-
合計	16,449	443	192	17	-

二、102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76	南投縣政府社工員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評估吳童之受虐危機程度為「中度」，卻未依規定辦理評估報告及家庭訪視；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訪視時，發現女童有傷卻未依法啟動兒少保護救援機制；於 102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時明知吳童全身是傷且未就醫，卻未立即通報及給予緊急保護安置，吳童因而遭虐致死；事發迄今南投縣政府猶未對於吳童父母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又，南投縣轄內炎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師，於 101 年 10 月或 11 月間，知悉吳童遭受身體傷害情形，未依法向地方主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1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117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管機關通報並為校安通報；南投縣政府將吳童家庭委由民間團體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受委託單位均未訪視吳父及吳童，致未能查覺女童受虐情況，南投縣政府有監督不周，均核有嚴重疏失。		
177	南投縣政府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優良廠商資料庫，亦未建立優良廠商名單，採私下邀商比價；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採購之前置作業期程冗長，濫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又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未依法監督機關辦理之採購作業，致南投縣歷年限制性招標災修工程比率居高不下居全國之冠，並衍生集體舞弊、收取回扣新臺幣（下同）3,093 萬 5 千元；該府主（會）計、政風等單位辦理之災修工程緊急採購案件，未派員監辦之件數及比率偏高；「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及「集集鎮富山里富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等工程品質，確有偷工減料與契約圖說不符之情事等，均有嚴重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1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1085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78	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性質是否不宜以最低標決標，逕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屬「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列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一，核與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等規定不符；又該府辦理「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與核銷均未具嚴謹且作業遲延等情事；投入總經費 9 千萬餘元，惟相關設施、財產或物品，於活動結束後，或囤放倉庫保管或逕行拆除，未能妥善規劃運用，促進再利用等，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1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1187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並轉飭該府改善見復。
179	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	102 年 11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118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席會議	
180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97 年 8 月 29 日 97 建字第 0888 號建造執照不僅違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建築法相關規定，且原應限建 3 層樓之建築基地，竟建造成高達 8 層樓之建築物，顯見臺北市府辦理建造執照審查流於形式，復未落實施工勘驗，並輕忽民眾檢舉；該府復以本案建築物全部配置於非山坡地範圍，同意免提都市設計審議，且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相關規定，卻又曲解認可適用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致建築物安全性堪慮，核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	102 年 11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112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81	雲林縣政府怠於督導受委託單位對轄內虎尾鎮曾姓一家 4 口提供適當之協助，任由受委託單位於案家經濟困境未獲解決之下，仍輕率結案，導致最後案家不堪負荷沉重之經濟壓力而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6 日走向集體自殺絕路之悲劇事件，核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	102 年 11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1154 號函衛生福利部督促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82	機密（102 國正 26）。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	102 年 12 月 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43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83	衛生福利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已逾 30 年之情事，未善盡把關職責；對於化工原料順丁烯二酸酐被違規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未能妥善處理重要資訊揭露之時程；且過度引申部分科學文獻資料指出「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對於人類不具有生殖發育、基因等毒性，且亦無致癌性之結論」，又未以民眾能理解之方法，釐清其對於人體健康之疑慮，致事件爆發後，民眾對於粉類及澱粉類食品存有嚴重之信心危機，連帶造成食品及餐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7 次會議	102 年 11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126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飲業者經濟損失；又經濟部未建立機制，積極協助處理或管制前端工業化學品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均有違失。		
184	補充保險費是否結算、「單次給付下限」金額之決定，影響課徵保費之行政作業，原衛生署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能利用實證數據分析扣費作業之成本，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原健保局又與原衛生署未於前置作業、座談會及討論會議將「免除結算」乙項納入議程討論，造成決定採行之扣費作業複雜，雖聲稱藉不於年底辦理結算而節省行政成本，但利息所得有結算與不結算二種方式併行，且民間企業於每次支付所得予他人時，次次均須以扣費義務人之身分進行扣繳行政作業，次次負擔行政成本，致每家民間企業要負擔之承辦人加班費即已超過其支付給健保署金額之 4%，再加計民間企業及健保署負擔之其他成本，次次扣費繳交而全年不結算之成本，與其效益相比，嚴重失衡，原衛生署漏未估計提供本項重大攸關資訊，顯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7 次會議	102 年 11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127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8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於執行二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改接工作期間，竟忽視控制室警報而未予以復歸，致二號機 84 餘天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影響電廠運轉安全，致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開立四級違規，又該廠相關程序書之訂定顯未嚴謹，且值輪班人員並未瞭解相關警示之意義及未再詳查檢討警示存在之原因，顯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8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1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133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186	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與民營發電業者調降購售電費率，並任由業者以聯合行為抗拒修訂費率，且對轉投資發電業者之監督管理不當，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1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134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87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	財政及經濟、	102 年 11 月 12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且無節能減碳措施補助，幾全數用於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支出，有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又執行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係以按人頭方式發放現金補助或津貼，悖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之原意旨；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復未導正其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之運用方式，益見考核流於形式；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無法落實考核該公所之執行成效，且查核草率了事；經核均有失當。	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1 次聯席會議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134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88	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製國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三本教材時，其編製過程未聽取各方意見即草率結案，且對於兒童或少年合意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仍須擔負刑事或行政處罰責任，教材內卻出現「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男生和男生做愛」、「你們要如何做愛」、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如何「製作口交膜」等文字，致引發民間團體抗議並立法院附帶決議暫緩出版，其嗣後於 101 年修訂之教材，招標程序於法不合，教材內容對於兒童及少年之合意性行為可能觸法問題仍隻字未提，並記載孩子有為特定人「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等不當內容，洵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1 月 1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59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89	教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以避免弱勢學生落入學習低成就之地步，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障礙，以改善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問題；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仍各自為政，致服務成效不彰，均核有疏失。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1 月 1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61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9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個別研究計畫之型態，補助該會前主任委員擴增基礎設施及經常性運維經費高達 5 億元，肇致排擠研究資源，影響國內科技研發能量，洵有違失；中央研究院推動之歐洲網路計畫，本需長期穩定之資源挹注，唯卻非置於常態性組織之內並籌編年度預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	102 年 11 月 20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62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算，而仰賴其他機關分攤鉅額經費，殊屬不當；國內學術網路及資訊技術之整體發展架構應當妥善謀劃，避免權責紊亂，資源運用效果低落之弊；本研究計畫之部分評審人員身分欠缺獨立性，未符利益迴避原則，核有失當；同一審查人之整體意見與其細部評論相互衝突之現象經常出現，不足以作為決策准駁之參考準據，殊值澈底檢討；本計畫經費龐大，然實際效益不彰，該會未確實督導管考，難辭其咎；計畫申請書內網格連線費用之編列基準及其細項內容，付之闕如，以致該會未進行實質審查，經費使用出現不當及不合理之質疑，殊屬可議，均有違失。</p>		<p>討改善見復。</p>
191	<p>臺北市府辦理捷運系統木柵（內湖）延伸線內湖站用地（交十一）聯合開發案（下稱本案），強制徵收全區高達 84.65%之土地，實際作為公用事業之捷運設施使用僅占基地面積 12.62%，徵收範圍顯已踰越事業之所需，另將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轉為私有，明顯倒果為因，不合比例原則，復未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亦有違政府徵收目的。本案 91 年間強制徵收取得土地後，竟於 93 年間變更該用地之都市計畫，放寬商業使用面積，由「不得超過…」之「上限」規定改為「其餘…可作商業使用」之「下限」規定，汽車停車位數由徵收前之 1,082 部車位變更為僅需配置 863 部車位，失信於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過程顯有違失。</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p>	<p>102 年 11 月 14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2253041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92	<p>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查獲「O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案及「治平專案呂○○販毒集團」案，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涉及販賣、施用 K 他命（Ketamine，下稱 K 他命）之 18 名少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應成立專責單位，惟該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目前仍係任務編組，且囿於人力、經費均有不足，影響防制工作，核有違失。</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p>	<p>102 年 11 月 14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2263048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三、102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2 年劾字第 14 號	林冠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薦任第 8 職等（行為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開庭態度不佳，屢有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等違失言行，嚴重損害檢察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尚未議（判）決。
102 年劾字第 15 號	邱士平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長期兼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 98 年起，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以及相關投資持股上限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	尚未議（判）決。
102 年劾字第 16 號	鄭希騰 林振坤 趙君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前主任，簡任第 12 職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前副主任，簡任第 11 職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秘書室前主任，薦任第 9 職等（100 年 12 月 16 日已退休）。	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及副主任期間，利用首長、副首長權勢，直接、間接指示被彈劾人該家秘書室前主任趙君耀，以私下變賣、浮報帳目及勒索等方式，向廠商取得不法款項，未依相關規定解繳國庫且挪作他用，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	尚未議（判）決。
102 年劾字第 17 號	吳淑芳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99 年 9 月 8 日至 11 月 23 日，任中心代理主任；99 年 11 月 23 日起，任中心主任迄今）。	吳淑芳擔任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期間，未落實督導該中心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核有嚴重違失。	尚未議（判）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前局長楊文科、
營建組前組長鐘文傳暨投資組前
組長王宏元因違法失職案件，依
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
公報第 286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67 號

被付懲戒人

楊文科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參事

男性 年〇〇歲

鐘文傳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

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前組長（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退休）

男性 年〇〇歲

王宏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
業園區管理局秘書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鐘文傳、王宏元各降貳級改敘。

楊文科記過貳次。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組長鐘文傳，藉
職務之便，違法洩漏「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
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予有意投標之特
定廠商，且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
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工程用
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
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包括招
標作業等機敏公務在內之行政作業；投
資組組長王宏元受理轄管園區廠商申請
「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
」且出任審查委員，卻未遵守利益迴避
原則，與該廠商負責人間資金往來頻繁
曲折，且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
然同意獎助，有虧審查委員職責；局長
楊文科對所屬鐘、王兩員違法失職行為
，事前怠忽監督防範，事後包庇縱容不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
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理由

被付懲戒人楊文科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下稱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下稱中科）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前局
長（任期自 96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3 日，102 年 5 月 13 日調任為行政院國科
會參事）；被付懲戒人鐘文傳係中科管理局
營建組前組長（任期自 96 年 9 月 14 日至
98 年 1 月 5 日，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退休
）；被付懲戒人王宏元係中科管理局投資組
前組長（任期自 96 年 1 月 26 日至 102 年 5
月 13 日，102 年 5 月 13 日調任為該局秘書
），其等 3 人於擔任上列職務期間，分別有
下列之違法失職行為，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
會審議。

壹、關於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鐘文傳係中科管理局營建
組前組長，綜理營建組業務，釐訂及

督導執行各項建築工程之建設、管理及維護等工作，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中科管理局於 96 年至 97 年間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下稱「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招標作業，該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即分資格標、規格標與價格標三段開標，資格、規格符合者，再開價格標，以最低價決標。該局營建組成立「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之審查委員會，法定審查委員為 9 人，其中 3 人為內聘委員，其餘 6 人為外聘委員（其中學者專家 3 人、其他機關專家 3 人）。審查委員學者專家之建議名單為應聘人數之 5 倍（即 15 位），先由該局營建組承辦人於 96 年 12 月 24 日擬具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簽呈，經密封送請組長鐘文傳核章後，再密封續送局長即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勾選遴聘順位。因鐘文傳深獲楊文科信任，楊文科前在另案多件建築工程採購案招標時，於勾選外聘審查委員前，均會徵詢鐘文傳之意見並採納而列為優先順位。是鐘文傳於楊文科向其詢問「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之審查委員遴選意見時，乃建議自臺灣北、中、南各選出 1 人，於向楊文科推薦謝○萬、鍾○霖、江○明 3 人（下稱謝○萬等 3 人）後，即確定楊文科會遴選謝○萬等 3 人為審查委員。楊文科於 97 年 1 月 14 日遴選時，果然遴選謝○萬等 3 人為審查委員，並退回該名單予承辦人辦理後續招標事宜。鐘文傳明知異質採購最低標作

業須知第 10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竟於向楊文科推薦謝○萬等 3 人後至 97 年 1 月 22 日間，以有意投標之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盟公司）所提供之行動電話，接續洩漏「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之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即洩漏謝○萬等 3 人將擔任審查委員之秘密予偉盟公司實際負責人賴○正及偉盟公司前副總經理盧○正知悉。該採購案於 97 年 6 月 27 日公開招標公告，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18,225,628 元，同年 8 月 1 日開資格標，同年 8 月 21 日開規格標，同年 9 月 4 日開價格標，偉盟公司以 607,639,180 元之最低價得標。鐘文傳之違失行為，涉及刑事犯罪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1 年 4 月 18 日以 100 年度偵字第 11835 號、15287 號、16606 號起訴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以 101 年度易字第 1353 號刑事判決，認被付懲戒人鐘文傳違反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 10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論以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並以認罪協商方式，判決「鐘文傳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前向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支

付新臺幣柒拾萬元（已繳納）。」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判決確定。

二、被付懲戒人王宏元自 88 年 12 月 27 日起擔任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政風室主任，至 92 年 10 月 23 日調任中科開發籌備處第一組組長，嗣改制為中科管理局後自 96 年 1 月 26 日至 102 年 5 月 13 日任該局投資組組長，綜理投資組業務、釐訂工作計畫及督導執行、推動園區科學技術研究之創新及發展、受理園區廠商獎助案之申請。其有如下之違失行為：

(一)與其職務有關係之臺灣福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彥公司）負責人鄧○吉私相借貸：

被付懲戒人王宏元於投資組組長任內，出任該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審查委員，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審查通過設於中科之廠商福彥公司以「藍光機芯研發設計開發計畫」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助金 400 萬元；又於 97 年 7 月 24 日審查通過福彥公司以「吸入式藍光 DVD 光碟機」申請「97 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獎助金 40 萬元。該公司前既有上揭 2 次申請得到獎助金，被付懲戒人王宏元均係審查委員。而該獎助金係屬中科管理局對於設於中科廠商之補助費，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受有官署補助費者，為有職務關係，不得私相借貸。則其與該公司及該公司負責人鄧○吉間為有職務關係。詎被付懲戒人王宏元竟與鄧○吉有如下之私相借貸行為

，部分資金係透過其岳父、岳母、配偶等人為之。鄧○吉部分資金係透過其司機潘○訓為之，詳情如下：1.97 年 12 月 24 日洪○（王宏元岳母）匯款 100 萬元給潘○訓（鄧○吉司機），即王宏元出借金錢予鄧○吉。2.98 年 1 月 7 日鄧○吉將支票 100 萬元存入張○（王宏元岳父）帳戶供返還。3.98 年 1 月 8 日張○匯款 100 萬元給潘○訓。4.98 年 1 月 10 日張○玲（王宏元配偶）匯款 100 萬元給潘○訓。5.98 年 1 月 14 日鄧○吉之支票 100 萬元存入王宏元帳戶。6.98 年 1 月 16 日王宏元匯款 100 萬元給鄧○吉。7.98 年 1 月 17 日鄧○吉將支票 100 萬元存入張○帳戶。8.98 年 4 月 10 日鄧○吉匯款 100 萬元給王宏元，有違上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之規定。且 97 年 6 月 26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前段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被付懲戒人王宏元於上開與鄧○吉間借貸期間，雖無審查福彥公司之獎助金申請案，但該借貸期間之前既有 2 次係福彥公司申請獎助案之審查委員，仍應視鄧○吉係與其職務有關係之人，竟與其私相借貸，顯有違上述規定。

(二)於福彥公司 98 年間申請「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獎助案，王宏元本應自行迴避擔任審查委員，竟未自行迴避。且既任審查委員卻未詳細而確實審查，以盡審查委員之責，詳情如下：

被付懲戒人王宏元既與福彥公司之負責人鄧○吉為有職務關係之人，有多次之私相借貸關係，已如前述。如於福彥公司再申請獎助案為審查委員時，屬於「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利益迴避之規定，當事人本得申請其迴避。但因當事人不知其 2 人間有私相借貸關係，而不知申請其迴避，但依上揭聲請利益迴避規定之意旨，王宏元仍應自行迴避。竟於福彥公司於 98 年 11 月 2 日申請「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獎助案，未自行迴避，而仍擔任審查委員，有違上揭行政程序法聲請利益迴避規定之意旨。又其既任該案之審查委員，本應盡審查委員應依規定確實審查之職責。竟在審查委員審查建議表之「委員審查意見」欄，未依規定詳細評估其中一～四欄項目（即一、是否符合創新技術原則？二、計畫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是否合理？三、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是否可供驗收？四、計畫執行期限是否合理？）之良窳程度（即各項評分欄位分為 1 至 5 分，其均未圈選所得分數），逕僅於「是否同意獎助」（欄位五）直接勾選「是」，並填寫給付福彥公司之獎助金額 300 萬元（其中含人事費 260 萬元、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費 40 萬元），則其執行審查職務顯未切實。

三、被付懲戒人楊文科自 95 年 5 月 12 日起擔任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開發籌備處主任，96 年 1 月 26 日中科管理局改制後擔任局長，依法負有監督所屬「投資、環安、工商、營建、建管」等 5 組業務，以及核定主辦工程設計規劃、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確實依法行政、落實各項保密工作等之職責，其違失之事實如下：

-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其未監督所屬落實該準則等規定之保密職責，致營建組組長鐘文傳有上揭一、違法洩漏採購審查委員名單之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楊文科有未盡監督之責。
- (二)王宏元於投資組組長任內，透過其岳父等人之名義，與職務有關係之人鄧○吉間有上揭壹、二、(一)之私相借貸關係；又於福彥公司上揭壹、二、(二)申請「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獎助案，王宏元本應自行迴避擔任審查委員，竟未迴避，且未詳細而確實審查，以盡審查委員之責。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就此部分，亦顯有未盡監督之責之違失行為。
- (三)王宏元因有上揭二、(一)之與其職務有關係之人鄧○吉間有上揭之私相借貸關係，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於 100 年 7 月 22 日以中廉機字第 10060042660 號函覆行政院國科會，該覆函略稱王宏元與鄧員間有上揭 8 筆金錢往來，王宏元均未收取利息及其他不正利益，2 人金錢往來純係借貸關係，未發現涉有不當資金往來，查無具體不法

事證等情。則被付懲戒人楊文科於 100 年 7 月間已獲悉王宏元與鄧○吉間有上述之私相借貸關係。王宏元縱無刑事責任，其與職務有關係之人私相借貸行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之規定，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情事，應受懲戒。王宏元當時係簡任第 11 職等之組長，中科管理局應請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國科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監察院審查。詎被付懲戒人楊文科竟未為，此部分也有違失行為。

貳、關於違法失職行為之證據：

一、被付懲戒人鐘文傳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之事實，有行政院國科會 96 年 7 月 13 日臺會協字第 0960031734 號函復中科管理局同意「七星園區永流管工程」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函、96 年 12 月中科管理局擬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由局長核定之簽核文件、97 年 1 月 14 日之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簽核文件、上揭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刑事判決、前案明細資料影本等附卷可憑。被付懲戒人鐘文傳申辯意旨也坦承伊有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3 人予偉盟公司之負責人賴○正、前副總經理盧○正。惟辯稱：本件工程係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即先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規格後，再以價格標決標，廠商最後是否能得標，除先行通過資格、規格審查外，仍取決於投標之價格是否低於底價且為最低價，並非如最有利標之招標方式，廠商是否得標取決於評審委員之評分高低，故本件伊僅是將

建議局長勾選之評審委員名單中外聘委員名單其中 3 人洩漏予有意投標之偉盟公司，並無法使偉盟公司因此而得標。而偉盟公司本身之資格，原即符合投標須知所列之廠商資格。本件工程於開標時，除偉盟公司外，仍有日商大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建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價與之競標，因偉盟公司提出之承攬價格為最低價且低於底價而得標。偉盟公司之得標與伊之洩密行為無因果關係，伊之洩密行為無足以影響本件標案之招標作業，也無任何損害於中科管理局。伊之所以將評選委員其中 3 人洩漏予偉盟公司，其用意僅在請偉盟公司促請被勾選為正選委員之學者專家 3 人同意受任，以順利完成本件工程之招標作業，並非在圖利偉盟公司云云。惟查，本件工程雖上揭偵、審機關未查出被付懲戒人鐘文傳有圖利偉盟公司等，但依決標公告記載：1. 本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97 年 8 月 1 日開資格標，計有 4 家廠商投標，均符合規定。2. 97 年 8 月 21 日審查結果：日商大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83.3 分、建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9 分、偉盟公司 85.1 分，以上 3 家廠商為合於標準之優良廠商，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8.6 分，未達 80 分，為不合格。3. 97 年 9 月 4 日就合於標準之以上 3 家廠商報價結果，由報價 607,639,180 元最低者偉盟公司得標等情，有公告日 97 年 9 月 29 日之更正決標公告影本在卷可稽。由上可知，本件工程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

式辦理招標，分資格標、規格標、價格標 3 階段開標，符合資格及規格者，始能參與價格之競標，而資格、規格符合否？係要憑評選委員之審查結果才能決定，尤其規格標並由評選委員打分數，分數高低決定符合規格與否，足證評選委員就競標廠商之影響力甚大。又評選委員名單經楊文科局長勾選確定後，會將名單退回給原承辦人，原承辦人依規定會徵詢被選中之委員是否同意受委任，自不得由有意競標之廠商事先請求該委員同意受委任，否則將造成該委員之困擾，從而上揭所辯，自不足採。

二、被付懲戒人王宏元違失行為之證據，有王宏元職務說明書、福彥公司歷年申請獎補助案情形表（獎補助案大事紀）、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清查王宏元與福彥公司鄧○吉董事長之資金往來流程圖、98 年 11 月 2 日福彥公司以「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金案，審查委員王宏元之「委員審查意見表」、王宏元、鄧○吉於臺中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影本等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王宏元申辯意旨也坦承有上揭與福彥公司負責人鄧○吉間有私相借貸關係，及於福彥公司申請上揭壹、二、(二)之獎助案，未自行迴避擔任審查委員，且於評選時就審查意見欄未逐項評分，僅填寫同意補助及補助之金額等情，惟辯稱伊並無違反任何法令之違失行為，經查：

(一)關於所辯：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規定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不得

私相借貸，應以出借後有獲得不正利益為要件。伊與福彥公司負責人鄧○吉間之資金借貸係基於私誼與公務推展考量，經檢調單位調查結果未有涉及不法之情事，且亦確未曾收取分文利息或不正利益，有臺中市調查處與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文在卷可證。況伊及岳父母借款給鄧○吉之期間係發生於 97 年 12 月 24 日至 98 年 4 月 10 日止，距 98 年 11 月 2 日該補助案進行審查之時已逾 6 個月以上，即該借貸期間內，伊並未擔任本案審查委員之職，與其無職務上之利害關係，伊自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及修正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前段之規定云云。惟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受有官署補助費者，為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並不以公務員取得不正利益為成立要件，也不以何方為借用人或貸與人。福彥公司前既有上揭 2 次申請得到獎助金，被付懲戒人王宏元均係審查委員。而該獎助金係屬中科管理局對於設於其園區廠商之補助費，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受有官署補助費者，為有職務關係，不得私相借貸。則其與該公司及該公司負責人鄧○吉為有職務關係。又 97 年 6 月 26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前段、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公務員應盡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應知會政風機構、指揮監督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也屬「與其職務有關係」。則其與鄧○吉上揭 97 年 12 月 24 日至 98 年 4 月 10 日私相借貸期間，雖福彥公司並無向中科管理局申請獎助金案在其審查中，仍應視其與福彥公司及該公司之負責人鄧○吉間當時為有職務關係之人。其竟與鄧○吉私相借貸，其顯有違上開法規之規定，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二)關於所辯：96 年 3 月 10 日會授園企字第 0960006044 號函修訂之「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實施要點」並未明定審查程序於何種情況應予迴避，而依一般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伊並無自行迴避之情形。且伊及岳父母借款給福彥公司鄧○吉資金期間僅發生於 97 年 12 月 24 日～98 年 4 月 10 日止，距 98 年 11 月 2 日本補助案進行審查之時已逾 6 個月以上，是伊於該借貸期間內，無擔任審查委員之職，自無應自行迴避之理云云。惟查，按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王宏元既與福彥公司及該公司之負責人鄧○吉間為有職務關係之人，已如上述。且於上揭壹、二、(一)之期間內，與鄧○吉間有 8 筆資金往來私相借貸關係，每次金額高達 100 萬元之鉅。其中最後 1 次資金往來時間 98 年 4 月 10 日距 98 年 11 月 2 日福彥公司再次申請獎助案之時間僅約半年多而已，如其擔任該公司 98 年

11 月 2 日所申請創新研發計畫獎助案之審查委員，因當時尚有其他公司申請同案之補助，申請人之間互有競爭關係，雖當時在短暫期間內與鄧○吉間已無借貸關係，且不合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但仍應認其為「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但因申請獎助之當事人不知其 2 人間有私相借貸關係，而不知申請其迴避，然依上述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利益迴避規定之意旨，王宏元仍應自行迴避。其竟未自行迴避擔任審查委員，顯有違該規定之意旨。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三)關於所辯：伊未於審查意見欄中，就是否符合創新技術原則等項目之良窳程度為勾選。因依「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實施要點」等相關規範並無就上開項目各別評分之要求。是否於各項目分別評分，實屬審查委員裁量權限，單純勾選同意補助及總補助金額亦符常規，且審核小組彙整意見也經各委員討論後形成全體共識，自難以此論斷伊有何違法失職。且除伊外，莊○豪等 2 委員亦有未於評分項目勾選之相同情形，卻僅有伊遭監察院彈劾，彈劾恐有不合理之處云云。惟查，本件獎助案審查委員審查建議表之「委員審查意見」欄，既列有應詳細評估並填入各項所得分數之一～四欄項目（即一、是否符合創新技術原則？二、計畫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是否合理？三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是否可供驗收？四、計畫執行期限是否合理？），即各項評分欄位均分為 1 至 5 分，各項填入分數後，客觀上才能評估其良窳程度。該審查建議表設計上列 4 項應各填入分數，自有一定之目的。如僅在第五欄項目即是否同意獎助？直接勾選「是」或「否」而無分別填入上一～四欄項目之分數，似僅有主觀之認定，而無客觀之分數，顯難以客觀比較競爭之各家廠商申請案之優劣，及應受獎助者宜獎助之金額，而達到審查之公平性。雖除填寫建議表後，審查委員有再討論應否受獎助並採共識決，仍難以認定審查委員已盡到應盡之審查職責。又移送機關將被付懲戒人移送懲戒，被付懲戒人必須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身分及其他條件，是否移送懲戒，移送機關自有一定之考量，並係其職權。不得以本件不移送相同情形之其他審查委員，即認移送程序有不合理之處。從而被付懲戒人王宏元此部分所辯，亦屬無理由。

三、被付懲戒人楊文科違失行為之證據，有被付懲戒人鐘文傳、王宏元上揭違失事實之證據可證，該證據已如上所述。王宏元與職務有關係之人鄧○吉間有上揭之借貸關係，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於 100 年 7 月 22 日以中廉機字第 10060042660 號函覆行政院國科會，該函略稱王宏元與鄧員間有上揭 8 筆金錢往來，王宏元均未收取利息及其他不正利益，2 人金錢

往來純係借貸關係等情，也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則被付懲戒人楊文科於 100 年 7 月間已獲悉王宏元與鄧○吉間有上述之私相借貸關係。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就其 2 人違失之事實，並不否認，惟辯稱：（一）伊自中科成立起，迄至知悉鐘文傳之前述洩漏審查委員名單時止（即自 96 年 1 月起至 97 年 12 月止），中科管理局政風室於主管會議中進行廉正及保密事項宣導共達 15 次，伊並多次強調廉正及保密之重要性，籲請同仁注意遵循。鐘文傳因工程採購經驗豐富，深獲伊信任，故伊於遴選重大工程採購案之審查委員時，均會徵詢其之意見，並採納之，係基於業務遂行之考量，聽取業務主管意見及分析後，再行就審查委員之遴選進行定奪，實乃合情合理之作法。而鐘文傳之擅自洩漏部分審查委員名單，乃其個人行為，與伊毫無關聯，更非伊可得事先預期，伊無事前怠於監督防患之情事。（二）伊對於王宏元之與園區廠商負責人間有資金往來頻繁、曲折之情事以及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並無事前怠於監督並防患之情事：1. 因王宏元與福彥公司董事長鄧○吉間私人資金往來，伊於事前不知，案發後曾詢王宏元原委，據其告知該等資金往來純屬私人情誼之協助，與公務無關。當時係鄧○吉向其緊急借貸，惟因其個人資金不足，故轉向其岳父與岳母借款支應，並請渠等及其妻協助辦理款項匯兌事宜，並非刻意曲折該資金往來流程。且該等借貸乃係短期週轉，並未收取利息或其他任何利益，純粹是私人

間之協助。伊對於王宏元與他人間偶發性之私人資金往來，客觀上顯難於事前知悉。2. 中科管理局就上揭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之審核，係指定該局陳銘煌副局長擔任審核小組召集人，由其召開會議，伊僅負責核定會議結果。彈劾文指伊係召集人，實係誤解。由於伊非審核小組召集人，故對於王宏元於福彥公司 98 年間申請「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獎助案之「委員審查意見」，未評估其中一～四欄項目之良窳程度，逕於「是否同意獎助」（欄位五）直接勾選「是」，並填寫給付廠商之獎助金額 300 萬元部分，顯然無從知悉。(三) 伊於知悉王宏元與園區廠商間私人借貸金錢往來之不當行為後，立即當面斥責其行為失當，並於其當（101）年度考績初評，予以評定為乙等（79 分），以示告誡。且針對王員與廠商私人金錢往來情形之處理及考績說明，中科管理局於 102 年 3 月 8 日專函呈報國科會在案，顯見伊對於此事件，於知悉後並非毫無作為。並無事後包庇縱容，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之違失情事云云。惟查：

(一) 被付懲戒人楊文科所提出之申辯書證 1 之 15 次主管會議紀錄，僅其中數次有關於政風室報告及主席之裁示，內容也僅係一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簡報，並無針對有關政府採購應注意事項之宣導，即有關採購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且其於遴選重大工程採購案之審查委員時，

均會徵詢鐘文傳之意見，並採納之。該件採購案其也徵詢鐘文傳，鐘文傳並推薦 3 人，則鐘文傳於該案評選前已可預期該 3 人可獲選為評選委員，致發生本件鐘文傳洩漏審查委員名單 3 人之事件。楊文科事前既已知悉鐘文傳已獲悉該 3 人為審查委員，雖與鐘文傳嗣後之洩漏審查委員名單行為無直接相當因果關係，但非其完全未能預期之事，自不能脫免事前怠於監督並防患之責任，所辯自不足採。

(二) 被付懲戒人楊文科雖非上揭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之審核小組之召集人，僅核定審查會議結果，固有其於申辯書所提證物 12 審查會議紀錄文件影本在卷可證。惟查 98 年 11 月 2 日審核小組決定由福彥公司得獎之該案審核會議紀錄，係由其最後核定執行之人，對於審核小組會議決定由福彥公司得獎有關各審查委員審查建議表已有閱覽，已得知王宏元等部分委員之審查委員建議表之「委員審查意見」欄，一～四欄項目，均未填入分數，有未詳細而確實審查之缺失。被付懲戒人楊文科於批示決行時，僅簽名表示同意，而未置一語。其如附帶批示上揭部分委員審查之此缺失應改正，以作為他案嗣後審查委員審查之基準，並改正缺失。然其未為，顯然其就此部分也有疏於監督之責，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三) 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對於王宏元上揭與職務上有關係之人有私相借貸關係之違失行為，其基於主管長官之

身分，可將王宏元移送該局考績會為行政懲處，否則應將其函請上級機關行政院國科會請該會送監察院彈劾，然其均未為，僅將王宏元 101 年度之考績列為乙等。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 4 條及本法第 6 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等次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擬。年終考績乃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在職期間之綜合表現，考列乙等者，與懲戒處分性質不同。其將王宏元當年度之考績考列乙等，並非其基於主管長官對王宏元上揭之違失行為所為之行政懲處。至於中科管理局於 102 年 3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國科會之函（即楊文科所提出之申辯書 31 號證物所載），該函略稱：王宏元與園區廠商福彥公司負責人鄧○吉間金錢往來，經檢調機關查證結果無不正利益或對價關係，業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 100 年 11 月簽結。除口頭告誡王宏元爾後不得再犯外，101 年度之考績將其列為乙等。監察院曾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約詢王宏元，調查王宏元之行政責任，則將嗣監察院調查結果，如有行政責任，再予以處分等情。惟

查王宏元上揭與職務有關係之人私相借貸之違失事實，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楊文科顯然可將其予以行政懲處，否則應函上級機關行政院國科會送請監察院彈劾，不必等監察院調查結果再予以處分。故關於上揭考績考列乙等及中科管理局給國科會之 102 年 3 月 8 日函，均不能作為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對所屬王宏元已有行政懲處之有利證據。此部分所辯，亦不足取。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等 3 人上揭所辯均不足採信，關於此部分其餘所辯及所提出之證據（詳如事實欄所載）均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此部分其等違失之事證，已臻明確。

參、關於違法失職行為應受懲戒之法律依據：核被付懲戒人等 3 人所為，被付懲戒人鐘文傳洩漏審查委員名單之違失行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規定。被付懲戒人王宏元與其職務有關係者私相借貸、於福彥公司 98 年間申請「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獎助案未自行迴避擔任審查委員，且未盡審查委員之責之違失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4、受有官署補助費者。」、「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對於被付懲戒人鐘文傳、王宏元上揭違失行為疏於監督

之責，且就王宏元與其職務有關係之人私相借貸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部分，知情後不依法處置之違失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23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之旨。爰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各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肆、至於監察院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鐘文傳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工程用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規避管控稽核，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被付懲戒人鐘文傳此部分有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楊文科也有監督不周之違失部分：

一、移送意旨以：（一）中科管理局營建組職掌園區工程施工預算書之編製、工程估驗計價事項等。據審計部查復，該局主辦之工程採購案件，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26 日間施工且金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有 10 件工程之契約項目納列「車輛租賃費」，合計 2,431 萬餘元，應提供汽車 16 輛、機車 6 輛；又契約中規定承包廠商應一併提供司機者計 6 件，應提供司機 10 人次，實際提供司機 9 人次（含女性 4 人次）。其中，「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一階工程」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放流管工程」（下稱 2 件工程），係由該局營建組承辦人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及 96 年 3 月 6 日檢陳工程預算書，簽經鐘文傳轉陳楊文科核定後招標，均由偉盟

公司得標承攬。該 2 件工程採購契約所列定額油料及過路費等項目，係採按月支付固定金額方式，而非依實際使用數額核實報銷。即按契約「工區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約定，以車輛單位「臺」計算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之金額，由廠商按月估驗請領。如此約定，改變油料及過路費之成本習性，將變動成本改為固定成本，不利後續管理。且該局不僅未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其付款之憑證，亦未登錄每月實際行駛公里數。（二）上揭 2 件工程之工程契約所載：「承包廠商應租用…新吉普車 2 部，並各配置司機 1 名，作為工作聯絡、工程查驗、試驗等工作之使用」。依車輛租賃費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所示，每名司機按月編列固定金額，由中科管理局按月估驗付予承包廠商，司機經該局工程承辦人或承包廠商面試後，由承包廠商聘僱支薪。工程承包廠商偉盟公司計提供 4 輛汽車及 2 名女性司機，然該等女性司機受聘期間，極少實際擔任工地連絡車輛駕駛。另據中科管理局查復，該等司機除擔任駕駛外，並兼辦該局營建、發包相關業務；1 名女性司機自 95 年起即派駐該局秘書室協助發包工作，迨 97 年 7 月 31 日該局停止租用工程契約所租用之車輛及司機，該名女性司機則改依臨時人員進用規定繼續留用，至 98 年間，該員又改為人力派遣公司之員工，派在該局秘書室工作擔任行政庶務人員；另一名女性司機由偉盟公司提供，則由該公司自 97 年 7 月至同年底期間聘僱，工作內容係

協助中科管理局辦理估驗計價、資料影印，98 年初，改由該局依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 1 年，期滿後於 99 年 6 月改由其他承包廠商續僱派駐該局。該等人員原係受僱於工程承包廠商，中科管理局竟長期調用協助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角色衝突且利害相悖等情。

- 二、被付懲戒人鐘文傳申辯意旨：(一)移送意旨所指工程契約項目中納列「車輛租賃費」之 10 件工程，其工程設計、工程預算書之製作等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發包予專業之技術服務廠商即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或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曦公司）承攬，即上開工程之預算書並非中科管理局營建組自行編製，而係由專業之工程顧問公司承攬工程設計及預算書之編製。由偉盟公司得標之上揭 2 件工程，係由世曦公司承攬設計及編制預算書。該公司為政府出資成立之公司，並接受交通部之督導，該公司研發創新、服務卓越，其設計監造之工程遍布臺灣。(二)該 2 件工程之工程採購契約所列定額油料及過路費等項目，工程預算書關於此一項目之編製，非約定按月支付定額之油料費及過路費，而係依據工程款之付款約定，廠商得每月報請估驗一次，並送請監造單位世曦公司審查，如估驗審查通過後始得請求支付當月之工程款。而廠商依據工程合約應提供之租用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均依合約約定之工期以月為單位平均後按月報驗請款。非謂如廠商當期估驗審查未通過

，中科管理局仍應定額按月支付廠商。工程契約於工程項目納列「車輛租賃費」（含油料及過路費），於工程實務上，有「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公共工程（一標）」之案例。其優點在於機關因應工程需要使用之車輛，無庸編列預算另行發包採購或租用，亦無庸另行編列預算維修。因執行公共工程所需使用之車輛與一般行政機關使用之車輛不同，為監督工程之進行、辦理材料檢驗、工程逐次驗收、與廠商開會等例行事務，工程執行單位使用之車輛必須頻繁往來於辦公室與工地之間。車輛易生損耗、折舊及維修費用等，為節省國庫支出，故編列預算發包由得標廠商負擔。於工程結束後，機關可不必留下大量尚未達報廢年限之車輛或租期未滿之車輛，而仍必須負擔鉅額之維修、保險等費用。此為專業技術服務單位世曦公司將租用車輛費用列入工程項目發包之主要考量。而自 97 年間起，因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道路已臻完善，故工程合約中即已不再將車輛租賃費列入工程項目發包，改由另公開招標方式租賃公務車。(三)廠商所提供之司機，除擔任駕駛外，另有兼任招標作業等事務，因其所接觸非機密文件，不會產生角色衝突或利害相悖情形。

- 三、被付懲戒人楊文科申辯意旨：(一)中科籌備初期係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辦公，自 92 年 10 月 1 日起，籌備處進駐臺中市中港路。中科基地進入施工階段後，為爭取時效，提高開發計畫效益，中科乃採取與進駐廠商同步施工，以致於中科基地內有多項工程同

步推動，工區範圍廣闊，且因中科之礫石及黏土等地質條件，造成工區內交通艱難，工地現場環境條件與一般公務車輛通常使用之道路環境品質截然不同，如使用一般公務車輛，不僅損耗嚴重，且亦無法適應當地的環境條件。乃於上揭 2 件工程將車輛租賃費列入工程項目發包，於工程契約之施工說明書約定，於施工期間承包商需提供新吉普車、機車及司機，供中科使用。此項做法乃係參考 89 年 9 月間之「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公共工程（一標）」契約之做法，並非中科自創。可避免一般公務車輛之損耗。後來在 97 年 7 月間，審計部認為車輛租賃費應另列於工程管理費項下支用，中科旋即配合辦理。此後所有工程公務車輛，均另公開招標租用。（二）中科將廠商依工程契約所提供之女性司機 1 名派駐中科秘書室，協助處理一般行政庶務，係為因應採購業務繁重，人力困窘所不得已採取之權變作法。中科招標案件之執行、管控，均由具採購證照之正式職員為之。有關業務單位簽核之準備上網招標文件、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等執行面，該名女性駕駛員並無法接觸。其於秘書室之工作內容，雖與招標作業有關，惟僅係協助辦理廠商領取招標案件空白標單之收款及收據開立、投標標單之彙集等事務性工作，另於開標時協助將密封之投標文件剪開交由正式職員審核，過程均於公開之場合進行，並在各投標廠商及監標人員監督下為之，尚無資料外漏疑慮。中科於經審計單位提出審查意見後，自 97 年 12

月起改以業務費僱用派遣人員協助處理相關事務，以避免相關疑慮。

四、經查：

（一）主辦機關為管理工程需要使用車輛，將車輛租賃費納入工程項目發包，係指機關編列一定之車輛租賃費，列入工程款支付予承包廠商，並以該金額為上限，由廠商依工程契約負責提供租賃車輛、並負擔維修、油料及過路費等費用。於工程實務上，於 89 年 9 月間「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公共工程（一標）」即已採用此方式發包，有該公共工程內政部施工預算明細表影本附卷可稽。又該 2 件工程採購合約中，並非約定該局按月支付定額之車輛租用費（包括油料費及過路費），而係依據工程款之付款約定，廠商得每月報請估驗一次，並送請監造單位世曦公司審查，如估驗審查通過後始得請求支付當期之工程款。依據合約約定之工期以月為單位平均後按月報驗請款，非謂如廠商當期估驗審查未通過，中科管理局仍須定額按月支付廠商。該局以一定之金額為上限支付該款項，故無論廠商提供之車輛實際使用之里程數多少，使用之油料、過路費多少，該局除預算書所列之金額外，無庸再行負擔任何費用，其合約本旨即非以實際使用之里程數或實際耗費之油料、過路費作為付款之依據。故依據該合約之內容，中科管理局本無庸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其付款之憑證，或登錄每月實際行駛之公里數，蓋因此部分已由廠商依約負擔其

風險，此並為一般工程契約之特性。移送意旨以該 2 件工程之採購契約所列定額油料及過路費等項目，係採按月支付固定金額方式，而非依實際使用數額核實報銷。即按契約「工區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約定，以車輛單位「臺」計算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之金額，由廠商按月估驗請領，該局每月支付固定之油料費金額。如此約定改變油料及過路費之成本習性，將變動成本改為固定成本，不利後續管理，且規避管控稽核。該局不僅未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其付款之憑證，亦未登錄每月實際行駛公里數等情。然查該局編列車輛租賃費之預算金額，仍應受有關法令規定之限制（如下述），此招標方式並非能規避管控稽核。且油料、過路費等既由得標廠商負責支付，該費用如何支付、有無費用之支出憑證等，並不影響該局工程款之支付數額。自無庸要求承包廠商提供油費付款憑證或登錄實際行駛之公里數。又按月由廠商申請估驗審查通過後，該局才付款，付款不會浮濫。是移送意旨關於此部分之見解，容有誤解。

(二)主辦機關辦理工程管理所需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為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下稱支用要點）所指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該要點僅規定各機關提列之工程管理費最高占工程結算總價之百分比，並未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方式，

得否將工程管理費（其中之車輛租用費）於該工程招標時納入工程項目一併發包或須另外招標租用、採購公務車輛使用，該支用要點並未規定。至於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等其他法令也未規定工程管理費不得於該工程招標時納入工程項目一併辦理發包。被付懲戒人楊文科、鐘文傳以中科基地最初施工階段，工地環境不利一般公務車輛使用，為避免一般公務車輛之損耗，乃於上揭 2 件工程之車輛租賃費納入工程項目一併辦理招標，其施工說明書約定，於施工期間承包商需提供新吉普車、機車及司機，供中科使用。此項招標方式又係參考 89 年 9 月間之「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公共工程（一標）」契約，既無違反任何法令，且事實上合理並有必要。

(三)監察院於調查期間之 99 年 11 月 18 日曾向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委員會）函詢有關「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將車輛租賃費納入工程款發包辦理招標，有無違反行政院 91 年 11 月 18 日函訂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經工程委員會函復略以：「機關辦理工程管理所需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為該支用要點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至於得否納入工程發包辦理，係屬招標機關權責，該支用要點並未規定，惟考量工程管理費支用之合理性及避免增加履

約爭議之複雜性，仍以不納入工程契約執行為宜。如已納入契約，則宜請主辦機關秉持政府採購法公平、合理之精神，妥為處置。」有該調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是工程委員會也認定將車輛租賃費納入工程款發包辦理招標，不違反上揭支用要點之規定，係招標機關之權責。雖工程委員會上揭函復意旨也稱：「惟考量工程管理費支用之合理性及避免增加履約爭議之複雜性，仍以不納入工程契約執行為宜。」惟查如不將車輛租賃費納入工程款一併發包，則必須另外編列預算辦理招標租用管理工程之公務車輛，同樣面臨該工程管理費之數額及支用是否合理之問題。又監察院上揭調查報告雖指稱工程委員會上揭函之內容不妥，因如將工程車輛之油料及租用費用納入工程項目發包，將連帶增加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另一方面，亦使該支用要點關於工程管理費上限之規定，形同虛設等情。然查監察院所提出之附件證據等，並未指出上揭 2 件工程關於車輛租賃費之工程預算書之編列數額，有違反上揭支用要點關於工程管理費上限之規定或增加工程管理費之金額。而中科管理局也於監察院函詢時答覆，車輛租用費係依上揭支用要點所訂之標準編列，有該局函復內容影本附卷可憑。是監察院此部分之疑慮，並無具體事實發生，自不足取。

(四)關於廠商依約提供之司機，除擔任駕駛外，並協助處理中科一般行政

事務部分。被付懲戒人楊文科、鐘文傳申辯稱：廠商依約所提供之女性司機 1 名派駐中科秘書室，協助處理一般行政事務，係為因應採購業務繁重、人力困窘，不得已採取之權變作法。中科招標案件之執行、管控，均由具採購證照之正式職員為之，有關業務單位簽核之準備上網招標文件、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等執行面，該名女性駕駛員並無法接觸，其於秘書室之工作內容，雖與招標作業有關，惟僅係協助辦理廠商領取招標案件空白標單之收款及收據開立、投標標單之彙集等事務性工作，另於開標時協助將密封之投標文件剪開交由正式職員審核，過程均於公開之場合進行，並在各投標廠商及監標人員監督下為之，尚無資料外漏疑慮等語。經核該名得標廠商所提供之司機，其所協助處理之招標案件，顯為其他工程標案之資料，而其他工程案件是否該聘僱司機之廠商得以投標或參與投標？並非能預料，尚難即認定該司機會有該局與聘僱廠商間兩者角色衝突之情形。且於監察院所附之附件證據資料中（包括中科管理局林姓技士等在監察院約詢時之談話筆錄），並無任何事證足以證明該女性司機協助處理之招標案件，有產生角色衝突、利害相悖或該局機密文件外洩之情形。況該廠商提供之司機，得否從事司機以外之工作，乃是否履行該工程契約之民事問題，又不損害於該局之權益。被付懲戒人楊文科等此部分所辯，自可

採信。移送意旨認該名女性司機協助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角色衝突且利害相悖等情，亦有誤解。綜上，此部分尚難認被付懲戒人鐘文傳有違失行為及楊文科有監督不周之責，自均不併受懲戒。

伍、監察院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對於鐘文傳違法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後，枉法包庇迴護其犯行，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部分：

一、移送意旨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鐘文傳起訴書予中科管理局後，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在足認鐘文傳犯行明確且違失情節重大之情形下，竟核定該局政風室所簽，僅對鐘員記過 1 次之處分，完全無視於該採購案金額甚鉅，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後，行政院國科會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再函中科管理局重行審酌鐘文傳懲處是否有當，該局始重提考績委員會審議，惟仍僅修改為記過 2 次。楊文科無視行政院國科會函囑，刻意忽略鐘文傳重大違失行為，業經判刑確定之事實，僅處以記過薄懲，且未督飭所屬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鐘文傳移送監察院審查，迴護其於 101 年 8 月 1 日得以順利退休之意圖甚明等情。

二、被付懲戒人楊文科申辯意旨以：中科管理局對於鐘文傳之洩漏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事件，根據中科考績委員會之決議，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中科考績委員會根據鐘文傳的違法情節與過去的工作表現，依考績法授權

之懲處標準決議予鐘文傳記過 2 次處分，並無薄懲。依據中科考績委員會最終議決結果，鐘文傳無需辦理停、免職或移付懲戒，故中科依法核准鐘文傳之退休申請，並無包庇迴護之情形等語。

三、經查鐘文傳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之違失行為，刑事部分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 6 月 18 日 101 年度易字第 1353 號判處罪刑並宣告緩刑確定後，中科管理局考績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 101 年第 1 次會議，以被付懲戒人鐘文傳於擔任營建組組長期間，辦理七星園區工程招標作業時，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要點第 6 點第 5 項規定，予以記過 2 次（原記過 1 次，嗣改為記過 2 次）之行政懲處。有中科管理局 101 年 7 月 23 日中人字第 1010016959 號給鐘文傳之人事令影本在卷可稽。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98 號、491 號解釋意旨：「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院掌理事項。公務人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均認定公務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乃肯定主管長官擁有對於所屬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無違憲法第 77 條司法懲戒權之規定。又「按公務員涉案經判處罪刑確定並

宣告緩刑者，究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抑由主管長官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核予懲處處分，經查於法均無不合。」本會曾於 89 年 7 月 12 日（89）臺會調字第 01903 號函覆屏東縣政府來函詢問答覆如上；本會 99 年 10 月 12 日臺會議字第 0990002134 號函釋：「按公務人員犯貪污以外之罪，受徒刑之宣告而易科罰金者，如罰金已執行完畢不必入監服刑，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以公務員有同法第 2 條所定情事移付懲戒；亦得依同法第 9 條第 3 項（按：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誠，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之規定辦理」；行政院更特別以 100 年 7 月 22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36035 號函，轉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犯貪污以外之罪，受徒刑之宣告而易科罰金者，復經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時，是否仍須移付懲戒，應依本會前述 99 年 10 月 12 日函釋本於權責辦理。有上開各函影本附卷可憑。從而中科管理局對於鐘文傳之洩漏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事件，根據該局考績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記過 2 次之行政懲處。行政院國科會經審酌其涉案程度，不須辦理停、免職或移付懲戒。另同意其自願退休，業經銓敘部核定於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有行政院國科會 101 年 9 月 4 日臺會人字第 1010058035 號函覆中科管理局及監察院之覆函影本附卷可憑。則被付懲戒人楊文科認鐘文傳已受行政懲處，乃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

定函請行政院國科會將被付懲戒人鐘文傳移送監察院為彈劾之審查及准其申請退休，依上說明，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被付懲戒人楊文科此部分並無違失情事，自不併受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文科、鐘文傳、王宏元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